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執業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執業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僅向閣下提供，以考慮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
- (3) 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緒言	7
A 部分－認購事項	8
認購協議	8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18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19
目標集團的業務計劃	22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24
有關認購事項的風險	24
B 部分－建議配售	24
建議配售	24
特別授權	27
申請上市	27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28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28
C 部分－增加法定股本	29
D 部分－上市規則的涵義	30
E 部分－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30
F 部分－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32
G 部分－股東特別大會	35
H 部分－推薦建議	35
I 部分－其他資料	35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行業概覽	50
目標集團的業務	57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有關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目標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4S」	指	銷售、備件、服務及調查
「華通人」	指	獨立專門中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
「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指	將由認購方、周先生及邱女士訂立的目標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經變更營業執照」	指	於合資協議及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被批准後，由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目標公司《企業法人經變更營業執照》，反映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以促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建議配售及增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四大會計師行」	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指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增資」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將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0)

釋 義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項下完成的先決條件
「對價」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事項應付目標公司的對價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
「營業執照變更日期」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經變更營業執照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及(iii)股本增加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委託貸款」	指	紐福克斯光電通過貸款銀行向目標公司授出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6,826,000港元)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紐福克斯光電(作為委託方)、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代理)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就委託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委託貸款協議
「現有股東」	指	周先生及邱女士
「財務支持」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將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
「政府機構」	指	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機構、半政府性質或司法實體或主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根據成文法成立的自律監管組織)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可能不時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合資協議」	指	認購方、周先生及邱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合資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銀行」	指	一家中國商業銀行的上海分行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日」	指	認購協議簽立日期後起計90日
「最低配售價」	指	就建議配售的每股配售股份的最低配售價
「杜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杜敬磊先生
「周先生」	指	周建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董事長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釋 義

「邱女士」	指	邱萍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紐福克斯光電」	指	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建議配售項下的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建議配售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建議配售將訂立的配售協議，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訂立
「配售價」	指	建議配售的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50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完成前可能協定的較少數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中國法律或行政法令規定或法定的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建議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股東將授出的特別授權建議配售配售股份
「建議交易」	指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股本增加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認沽期權」	指	現有股東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授出的認沽期權，據此，認購方可要求現有股東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購方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
「有關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期間
「回購價款」	指	現有股東根據認沽期權應付予認購方的金額
「重組」	指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集團將進行的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任何地方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本增加」	指	建議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向股東取得批准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方」	指	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按人民幣300,000,000元擬認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目標公司、周先生及邱女士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目標董事會」	指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佳鴻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合資協議、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及認購方簽署而周先生、邱女士及／或目標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其他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健行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主席)

王振宇先生

杜敬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玉明先生

林雷先生

張曉亞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
(3) 增加法定股本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建議配售及股本增加的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認沽期權)的進一步資料；
- (b) 授出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 (c) 股本增加；
- (d) 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
- (e) 目標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
- (f) 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的備考財務資料；及
- (g)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並酌情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認沽期權)；(ii)授予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i)股本增加。

A 部分－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認購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b) 目標公司；
- (c) 周先生；及
- (d) 邱女士。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已同意進行增資，使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且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300,000,000元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當中周先生出資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邱女士出資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分別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60%及40%。

董事會函件

增資及認購事項完成後，(i)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當中周先生出資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邱女士出資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及認購方出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分別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0%、20%及50%；及(i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對價

對價人民幣300,000,000元乃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下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認購事項的好處；(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過往表現；及(iii)目標公司的中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在釐定對價時，董事已考慮到目標集團(i)廣闊的超豪華及豪華汽車車主客戶基礎；(ii)與信譽良好的汽車製造商的密切關係；(iii)覆蓋中國14個城市的大規模營運；(iv)囊括廣泛國際知名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組合的優質汽車經銷店網絡；及(v)在絕對價值及年度增長上均達致高營業額。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可憑藉目標集團現有完善網絡的優勢，透過結合重疊業務及聯合提供相輔相成的服務而產生最大的協同效應，並最終打造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提供全面的汽車產品服務。

此外，目標集團擁有強大的往績，繼續從其營運帶來龐大營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651,185,000元、人民幣6,117,319,000元及人民幣8,532,663,000元。然而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蒙受虧損淨額，該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新開業門店沉重的初期資本投資導致虧損，加上業務擴充的相關高昂融資成本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開設六、十及六間汽車經銷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門店建設及維護所產生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33,171,000元、人民幣555,425,000元及人民幣408,36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開業或已建成的門店的建設及租賃維護所產生的財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6,439,000元、人民幣51,977,000元及人民幣70,014,000元，假設所有此等資本性支出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提供資金。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可向目標集團提供其認為合適且必要的營運及財務支持，以改善其營運、表現及盈利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載「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董事會函件

鑒於目標集團在中國超豪華汽車行業的領先地位、與眾多超豪華及豪華品牌的現有汽車經銷權及其所提供全面的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好處，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屬寶貴的投資機會。此外，鑒於目標集團所經營汽車業務的性質，董事相信，投資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創造協同效應及商機，並將最終為整體股東創造價值。因此，儘管目標集團錄得淨虧損狀況及資產淨值，計及經擴大集團組成後所創造的潛在協同效應，董事相信代價金額為合理。

對價相當於本公司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注資的金額，且本公司並無就認購事項應付溢價。就上文所載原因而言，董事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綜合本公司將予釐定的其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撥付，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配售及銀行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考慮不同的融資方式，並無就融資方式的性質及／或結合融資方式作出決定，亦無就建議配售或認購事項的其他融資訂立協議或安排。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先決條件

完成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先決條件：

- (a) 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仍然是真實和正確；
- (b) 交易文件已正式簽署，及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及現有股東均已履行和達成認購協議及與認購方簽訂的其為訂約方的其他協議中所載的相應義務(所有該等義務均須於完成日或之前履行或達成)；
- (c) 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為簽署、交付和履行認購協議或任何與認購方簽訂的與進行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該等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有關的

董事會函件

其為訂約方的其他協議，均已依其註冊成立地法律規定處理和完成所有公司程序，包括有關法律及目標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由任何股東及／或董事會對以下各項作出批准：

- (i) 通過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且該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應於營業執照變更日期當日或之前生效；
 - (ii) 增資和認購事項；以及
 - (iii) 由目標公司簽署、交付和履行認購協議及任何與認購方簽訂的其為訂約方的其他協議，完成認購協議及任何與認購方簽訂的其為訂約方的其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d) 根據任何政府機構的有關法律或法規，或根據對任何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或任何現有股東有約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根據對任何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或任何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資產有約束力或限制的任何合同，目標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現有股東簽署、交付或履行認購協議或與認購方簽訂的其為訂約方的其他協議，或完成認購協議及該等其他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i)目標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現有股東取得所需的全部同意、批准、通知以及備案或登記已向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辦理；(ii)相關審批機關發出批准認購協議和合資協議的正式證明；及(iii)相關審批機關批准目標公司批准證書和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明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金額的變動和投資總額；
- (e) 目標公司已就增資和認購事項取得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新《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已經完成辦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有外匯登記手續，及開立外匯賬戶；
- (f) 自認購協議簽署之日起，(i)根據認購方的意見，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不存在重大不利的變化，也不存在任何情況的改變可能會導致對整個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財產、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撥備的重大增

董事會函件

加)、收入或任何其他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營業地的任何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無論是在營業執照變更日期當日或前後生效)，根據認購方的意見，不存在對目標公司擬定的營業範圍或對整個目標集團可能產生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g) 沒有政府機構或其他人或實體有以下行為：
- (i) 為限制、禁止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反對認購協議、合資協議或認購方與目標公司簽訂的其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或任何其他交易，要求目標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現有股東提供任何資訊或針對任何目標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現有股東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或對任何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或任何現有股東提出監管或其他查詢；
 - (ii) 為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反對進行認購事項或交易，而可能在進行認購事項或相關交易之前或之後，針對任現有股東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或對任何現有股東提出監管或其他查詢；及
 - (iii) 提議或制定任何成文法規以禁止、嚴重限制或嚴重推遲進行認購協議、合資協議或任何認購方與目標公司簽訂的其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或交易，或目標集團在營業執照變更日期之後的業務經營；
- (h) 目標公司和現有股東在完成日或之前已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重組；
- (i) 目標公司和現有股東就增資和認購事項涉及的事宜通知包括金融機構在內的任何具有知情權的債權人或第三方，並徵得其同意；或者，目標公司和現有股東就增資和認購事項涉及的事宜通知包括金融機構在內的任何具有知情權的債權人或第三方，該等有權債權人或第三方並未就增資和認購事項涉及的事宜提出異議，且未採取任何終止或可能終止其與目標集團之間合作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撤銷其授予目標集團的貸款、撤銷其授予目標集團的汽車品牌經銷權)；

董事會函件

- (j) 現有股東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附帶的產權負擔已解除，該等產權負擔的權利人已書面同意增資和認購事項；
- (k) 目標公司和現有股東已分別向認購方交付日期註明為完成日並由其簽署的證明書，證明上述第(a)至(j)段列出的條件已達成；
- (l) 認購方已收到其合理要求的上述第(k)段提及的所有該等文本的原件及經核實的副本或其他副本；
- (m) 認購方已收到認購方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日期為完成日的有關目標集團法律狀況的法律意見書，其格式和內容令認購方滿意；
- (n) 認購方已完成其所有必需的內部程序(包括按照認購方應遵守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股東及／或董事會的批准)批准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
- (o) 認購方完成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財務和法律事宜、參考資料和背景核實(如有)的盡職調查並對結果感到滿意；及認購方沒有發現目標集團存在對增資和認購事項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和／或與目標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認購方的表述嚴重不符的任何事項；
- (p) 認購方收到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且由四大會計師行之一審計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副本，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緊接完成日前一個月的最後一日止期間的合併管理賬目，其格式和內容令認購方滿意；
- (q) 認購協議簽署後，相關審批機關已被告知並已批准認購協議、合資協議和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且未作任何修訂，相關各方已同意的任何修訂除外；以及
- (r) 認購方已收到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書，確認上文

董事會函件

所列先決條件除(m)、(n)和(o)段外，上述(a)至(q)段的其他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其格式和內容令認購方滿意。

認購協議各方確認，認購方旗下的紐福克斯光電已給予目標公司人民幣1億元的委託貸款。倘上述第(a)至(r)段所列各項先決條件未達成而未完成認購事項，則目標公司應當按照認購方的要求以法律允許的方式歸還委託貸款以及按照12%的年利率所計算的該等委託貸款所累計的利息予認購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可按其酌情權豁免任何先決條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對是否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擁有絕對酌情權，且認購方毋須於特定情況方可行使該酌情權。

誠如下文「認購協議－終止」一節所述，倘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未能滿足，認購方有權終止認購協議。倘認購方決定豁免未達成的先決條件而認購協議仍然生效，則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訂約方須根據載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並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包括可能影響認購協議實質內容的先決條件，尤其是上文所載「先決條件」(n)段)，且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被豁免。

財務支持

根據認購協議，自完成日起，認購方同意在認購方的可行範圍內盡努力以符合中國法律的方式給予目標公司適當的財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在認購方的可行範圍內盡努力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給予目標公司不少於人民幣900,000,000元的貸款、為目標公司提供擔保或以其他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支持目標公司進行其他融資。預期財務支持其中約人民幣600,000,000元將由目標集團用作償還金融機構貸款以降低財務成本，而剩餘的人民幣300,000,000元將用作目標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就認購方提供的任何財務支持，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承諾，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照認購方的要求以符合中國法律的方式根據財務支持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履行彼等各自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按期歸還認購方提供的財務支持項下的全部資金，按期解除認購方承擔的融資支持項下的擔保義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持的協議對認購方的法律約束力僅要求認購方在認購方可行的情況下盡力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如果認購方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並不可行，則認購方並無承諾也無任何義務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與目標公司並無就財務支持訂立其他協議或安排。

認沽期權

倘於完成日當日或之後，認購方發現目標公司和現有股東違反認購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且認購方或目標公司因上述違反遭受的損失金額(無論單獨計算還是累計計算)至少達到對價的30%，認購方有權(但無義務)要求現有股東回購認購方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而現有股東就此應當支付的回購價款應為對價加上對價按25%年複合利率計算的三年利息。

回購價款可按下列公式列示：

$$\text{回購價款} = \text{對價} \times (1+25\%)^3$$

誠如上文概述，認購方可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日或之前隨時行使認沽期權。認購協議中並無必須行使認沽期權的特定期限。該等認沽期權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行使。

儘管有前述約定，如果現有股東向認購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全額支付回購價款之日遲於自完成日起的第三週年的最後一日，則現有股東就此應當支付予認購方的回購價款應為對價加上自完成日至現有股東支付相應回購價款之日按25%年複合利率計算的利息。

終止

認購協議可被相關一方通過如下方式終止：

- (a) 如果上文載列的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未能達成，認購方有權終止認購協議；
- (b) 如果目標公司或任何現有股東違反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重大陳述、保證、承諾或約定，而該違反無法糾正或者沒有在認購方向認購協議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個中國營業日內得到糾正(僅披露違約情況不屬於糾正)，認購方均有權於完成日前終止認購協議；
- (c) 如果認購方違反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重大陳述、保證、承諾或約定，而該違反無法糾正或者沒有在現有股東或目標公司向認購方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個中國營業日內得到糾正(僅披露違約情況不屬於糾正)，現有股東和目標公司應有權於完成日前終止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的權利；
- (d) 如認購方在最後限期日屆滿前未能根據認購協議向目標公司足額支付對價，則在最後限期日屆滿時認購協議各方均有權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單方終止認購協議；以及
- (e) 於完成日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經各方書面同意可終止認購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被豁免)當日起計的第三個中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進行。

重組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須進行重組，以使相關目標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東以目標公司的名義登記。為達成重組，相關目標附屬公司須(其中包括)向中國工

董事會函件

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請。誠如「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重組為完成的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已完成。

委託貸款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紐福克斯光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指示貸款銀行將紐福克斯光電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6,826,000港元)的貸款授予目標公司。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貸款期限為自提款日開始為期十二個月。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後，為提高目標公司對本公司的透明度，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應現有股東的邀請成為目標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目標董事會的董事。基於財務支持乃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目標公司提供及為保護本公司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持的利益，董事認為委任杜先生加入目標董事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目標董事會的組成

根據合資協議，自營業執照變更日期起，目標董事會的董事人數須為五人，其中三人須由認購方委任，另兩人須由現有股東委任。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於營業執照變更日期後現有股東及認購方的股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委任董事加入目標董事會的安排須相應作出調整，以使現有股東及認購方各自有權按照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委任適當數目的董事。

完成後，除杜先生外，本公司有意委任另外兩名董事加入目標董事會，即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林明先生及劉玟璇女士。有關目標董事會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目標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先前或現時與本公司、其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並無任何業務關係，與彼等亦無任何其他關連或關係。

除委託貸款協議、交易文件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包

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與目標公司(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其他安排或協議。

除上述者外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十三個省份及直轄市經營豪華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二手豪華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其他汽車相關業務。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建立及改善汽車連鎖服務網絡並考慮於適當時進行有助於促進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的收購；與本集團的現有資源進行整合；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目標公司的中國汽車經銷權業務被視作本集團理想的自然業務擴張，而非本集團新的業務範圍。新汽車銷售業務與提供汽車售後服務兩者相輔相成，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因此，新增中國汽車經銷權業務將有助本集團建立汽車銷售及服務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有望改善本集團現有業務，從而鎖定客戶忠誠度並締造汽車相關業務兩者緊密交織的協同作用。

經營汽車經銷權業務連同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業務模式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汽車業可資比較公司當中實屬常見。此外，鑒於中國市場龐大的乘用車產量，擴張汽車售後服務業務成為市場趨勢，而該市場被廣泛認為擁有龐大的進一步發展空間。根據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參與汽車經銷權業務的多間上市公司正計劃開設獨立服務中心以應對此趨勢。預測本集團由售後服務業務轉型至汽車經銷權業務的自然擴張將令其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佔據最有利位置。

在迅速拓展本集團汽車連鎖服務網絡的同時，目標公司認購事項預期可以在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基礎上增加具有更高毛利率及較強客戶粘性的高端汽車售後服務產品綫，最終改善本集團現金流和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亦可利用目標集團的銷售網絡及地方專業知識拓展新區域市場，並可自目標集團已建立的客戶關係及平台得益。本集團透過認購事項可接觸到領先的超豪華及豪華汽車生產商，拓展豪華汽車車主龐大的售後服務市場以及獲取綜合汽車相關產業價值鍊的價值。

董事會函件

儘管新車銷售的營業值大幅超過售後服務，惟汽車經銷權業務產生的毛利佔4S經銷店的毛利總額約35%至48%，而售後服務佔4S經銷店的毛利總額的比例則較高，約為52%至65%。因此，4S經銷店產生的毛利的主要比例與售後服務業務有關，而本集團將4S經銷店加入其組合的主要推動力在於預期售後服務產生的毛利增幅。此外，超豪華及豪華售後服務業務的進一步擴張預期將使售後業務的整體毛利率大幅飆升。加入汽車經銷權業務為於本集團多項業務中增設額外協同效益的額外裨益，從而促進本集團建立全面的汽車服務平台。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的投資商機或收購對象，董事會積極探索及物色與本集團業務策略一致及可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的發展商機及收購目標，為股東增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並無任何意向、進行任何磋商、協議、安排或共識(已達成或以其他形式)：(i)收購任何其他新業務；(ii)任何出售、削減及／或終止其現有業務及／或主要經營資產；(iii)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或(iv)本公司股權架構的任何變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綜合基準

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其註明「倘投資者可以或有權從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被視為控制投資對象」，評估於增資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是否控制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被當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合理，原因載列如下：

- (a) 於增資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認購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50%權益，而現有股東將持有目標公司剩餘50%權益；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合資協議，自營業執照變更日期，本公司將有權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共五名成員中的其中三名；
- (c) 根據合資協議及目標公司與中外合資企業的適用法律及慣例一致的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顯著影響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的一系列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資產出售計劃、資本支出及貸款安排，將由目標董事會以簡單大多數目標董事會成員(即多於50%)決定；
- (d) 雖然本公司透過認購方將只持有目標公司50%權益，但其仍然控制目標董事會大部分投票權，因此，本公司有權透過認購方代表董事指示目標公司的相關活動；及
- (e) 憑藉其於目標公司的50%權益，本公司透過認購方將可接觸目標公司的可變回報及透過多數投票權擁有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完成後將控制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除本公司對目標公司被當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評估及其表明目標公司將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的結果外，本公司核數師確認該等會計處理方法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獲取目標集團的賬簿及記錄

合資協議及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項下的規定提供若干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將就控制及綜合財務報表獲取目標集團的相關賬簿及記錄。

根據合資協議及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目標董事會所有董事有權查閱目標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目標公司所有資產及設施。此外，目標公司應按其任何董事要求，提供目標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所有相關信息。在彼對目標公司的受信責任所限制下，目標公司的任何董事可能向委任彼至目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的一方披露以上資料，然而收到上述資料的一方須遵守合資協議及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項下的相關保密義務。

此外，根據合資協議及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各方須確保目標公司向認購方及其代表提供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費用由目標公司支付)，並編製概要及製作該等賬簿及記錄的副本(費用由認購方支付)，並在向目標公司提供合理通知後，接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物業。任何一方獲得的任何資料只可用作與該方於目標公司投資相關的用途，而該方亦須遵守合資協議及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項下的相關保密義務。此外，各方須確保目標公司與認購方及其代表充分合作。

資產及負債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由約人民幣1,188,415,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672,831,000元，主要由於經備考調整後併入目標集團的資產所致。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由約人民幣648,118,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778,831,000元，主要由於經備考調整後併入目標集團的負債所致。

經擴大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71,258,000元。預期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或其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認購事項亦不會即時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壓力。

盈利

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虧損(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約為人民幣43,223,000元。根據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入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備考虧損約為人民幣147,540,000元。該虧損增長主要由於經備考調整後併入目標集團的虧損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0.55倍。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比率將增至約0.81倍，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資金需求

由於本集團透過投資目標集團達致現有業務擴展至汽車經銷業務的擴張，因此毋須就汽車經銷業務獨立制定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亦毋須考慮任何額外的資本支出及承諾、預算及融資計劃、融資方式或顯著階段性目標。預期本集團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將限於向目標集團的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由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及財務支持人民幣900,000,000元組成。儘管上述，本公司可能會不時考慮在未來額外投資於目標集團是否必要或適合，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完成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於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

目標集團的業務計劃

業務計劃及策略

近幾年中國經濟發展迅速，導致中國汽車行業於過往幾年大幅顯著增長。目標集團於過往數年戰略地每年開始開設數家新經銷店以配合超豪華及豪華汽車的需求擴張及劇增。誠如「目標集團的業務—目標集團的經銷權業務—品牌覆蓋範圍」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7家經營中門店以及9家在建門店。目標集團計劃利用從認購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完成建造及開設該九家新門店，預期達約人民幣300,000,000元。該九家門店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建造，而該等新門店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末前開店業投入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開設更多新門店或收購任何新業務的計劃。目標集團於將來透過開設新門店及／收購任何新業務以進一步擴展業務及營運的任何決定將視乎中國超豪華及豪華汽車的整體市場狀況及需求，以及計入目標集團現有門店網絡，與相關汽車品牌門店地域覆蓋範圍有關的汽車製造商擴展計劃而定。

完成後，透過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結合汽車經銷權及售後服務的上下游業務形成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經擴大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領先的超豪華及豪華品牌經

銷集團，並透過推行數項策略抓緊中國龐大且快速增長的超豪華及豪華品牌汽車市場的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資本支出及承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資本支出將分別達約人民幣420,100,000元及人民幣68,950,000元。資本支出主要由建設費、裝修費用以及其現有門店以及該等在建門店的改善工程費用組成。上述資本支出包括須用於完成建造及開設九家新門店的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預期所有建造大部分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而目標集團並不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產生任何進一步資本支出。

除上文提及以及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以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有關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預期不會產生任何其他資本支出或承諾。

融資計劃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透過利用作為對價及財務支持所得的資金集中改善其財務表現。為改善其資產負債狀況並減少其融資成本，目標集團計劃運用對價的人民幣300,000,000元及財務支持的人民幣600,000,000元償付部分現有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隨上述再融資，預期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每年減少約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成本減少將增加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有助目標集團重新與銀行及金融機構洽商以為目標集團帶來更有利的再融資條款及條件，並進一步減少其融資成本及改善其資產負債狀況。

財務支持的餘下結餘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將用於目標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展望

透過本集團汽車服務中心及維修門市網絡與目標集團的經銷店網絡結合，經擴大集團將具備改善的戰略分銷門店系統，包括完善的汽車經銷以及售後服務，從而降低其汽車經銷業務的整體成本。預期目標集團店齡相對小的門店網絡

將使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顯著增加。目標集團將繼續全面利用其與汽車製造商的緊密關係，進一步擴展其品牌組合及經擴大集團的售後業務資源。因此，預期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戰略性結合將創造雙贏局面。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儘管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放緩，中國汽車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大幅回升。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汽車售後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6000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20%。隨著平均車齡的增長，預計中國汽車售後市場仍將維持高速增長，為本集團的後續發展創造良好的宏觀環境。

透過新增目標集團的汽車經銷權業務及其門店網絡，認購事項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從而把握中國汽車售後市場的發展黃金期，並提高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其競爭力。展望未來，董事認為，隨著中國汽車保有量的不斷提升，汽車售後服務市場的規模也將隨之擴大。經擴大集團將透過加強品牌建設、發展銷售渠道及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商品繼續提高其服務和產品的競爭力。與此同時，經擴大集團將繼續關注中國汽車連鎖服務網絡的新商機，旨在進一步擴大及提高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提升其業務及財務表現。

有關認購事項的風險

認購事項可能會無可避免地增加經擴大集團承受的風險水平。上述風險因素未能盡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有關認購事項的風險因素。本公司將繼續採用目標集團於認購事項前一直實行的控制措施，並會於有需要時制定其他有效措施以降低該等風險。我們認為，股東在考慮認購事項時應謹記所有該等風險因素，是由於彼等所偏好的風險水平可能不同，且彼等承受風險的能力亦有所差異。

B 部分－建議配售

建議配售

鑒於進行認購事項，本公司擬於完成前進行建議配售新股份，而建議配售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償付認購事項對價，餘額則用作目標集團的財務支持、配售代理的佣金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配售的開支。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配售代理並無釐定建議配售的條款及並無訂立協議。鑒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股東批准與否均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故董事認為，於早期階段與配售代理訂立最終配售協議在商業上屬不可行且不切實際。然而，假設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認沽期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擬與配售代理及／或承配人及任何其他相關各方訂立配售協議，訂明各方具體的權利及義務以及有關建議配售的最終條款。在此基礎上，本公司預期，配售協議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訂立。建議配售的最終條款將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或承配人公平磋商後協定，且建議配售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倘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就建議配售及授出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取得股東批准。該決議案將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處置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具體時間、將予發行新股份最終數目、發售機制、發行價、目標承配人及將向各承配人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比例)。配售價將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釐定。倘授出批准，其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i)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個月；及(ii) 有關授權被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之日。

建議配售的建議條款如下。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建議配售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將不會超過1,5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 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90%；及(ii) 不超過於建議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1%。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權限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價

配售價將於參考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基準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

- (a) 不得低於以下各項較高者的80%：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簽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簽立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b) 不得低於最低配售價每股股份0.414港元，其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90港元折讓約79.2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40港元折讓約44.0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638港元折讓約35.11%；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518港元折讓約20.00%。

董事將繼續盡力爭取最佳可行的配售股份發行價，以符合股東利益。鑒於近期波動的股票市場，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機制將令本公司更為靈活地完成而進行建議配售。配售價將於參照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視最低配售價為實際配售價的指標，應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股份的實際交易表現而定。配售價將根據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及／或承配人於建議配售時經公平磋商後所訂立的協議而釐定，且將受多個考慮因素所限，包括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投資者於相關時間對股份的需求。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由本公司作以下用途：

- (a) 支付對價最多約378,883,556港元(約人民幣300,000,000元)；及
- (b) 所有餘額用作目標集團的財務支持、配售代理的佣金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配售的開支。

倘餘額的任何一部分用作目標集團的財務支持，則預期該金額將運用於資助目標集團的資本支出及／或償還銀行借款。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等之間及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於發行當日及其後享有所隨附的所有權利。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代理將合理地致力確保承配人為(a)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相連及並非一致行動的第三方；及(b)獨立於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相連及並非一致行動的第三方。周先生及邱女士不會成為承配人之一，預期亦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建議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該詞彙見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條件

建議配售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及(ii)認購協議仍屬有效並生效方告落實。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亦無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建議配售除外)。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DH Fast Two Limited	2,076,072,279	55.20	2,076,072,279	39.46
	(附註1)		(附註1)	
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 董事及主要股東 (附註2)	72,658,539	1.93	72,658,539	1.38
承配人	-	-	1,500,000,000	28.51
其他公眾股東	1,612,434,194	42.87	1,612,434,194	30.65
已發行股份總計	<u>3,761,165,012</u>	<u>100</u>	<u>5,261,165,012</u>	<u>100</u>

附註：

- 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向CDH Fast Two Limited發行的餘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其將獲發行額外813,507,947股股份。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主要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儘管建議配售完成後會對現有本公司股東造成重大攤薄影響，惟董事認為建議配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原因如下：

- 建議配售的最終條款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及／或承配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建議配售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 (b) 建議配售為本集團提供集資機會以撥付認購事項，誠如上文「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一節所進一步闡釋，認購事項是本集團的大好投資機遇；
- (c) 董事會相信，就所需時間及成本而言，建議配售較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鑒於本公司股權基礎廣泛，該等集資活動不易於短時間及合理期間內實施）屬最為有效的募集額外資金方法。此外，董事會相信，國際配售項下的「累計投標」程序模擬競價投標的情況，因此該方式為盡量提高配售價及盡量減少攤薄現有股東權益的最有效方式；
- (d) 建議配售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並排除有關未來短期集資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
- (e) 鑒於承配人將為合資格人士、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故建議配售將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提升本公司知名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不少於25%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並預期於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繼續遵守該公眾持股量規定。

C部分－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761,165,01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預期進行建議配售時將發行合共不少於1,500,000,000股新股份。為配合建議配售及本公司日後擴展及發展，董事建議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緊隨股本增加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376,116,501.2港元，分為3,761,165,012股股份。董事認為，股本增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D 部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事項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沽期權

由於認沽期權將按認購方酌情權行使，故根據第14.75(1)條，就計算向認購方授出認沽期權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僅考慮認沽期權應付的期權金。由於並無有關應付期權金，故有關收購認沽期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行使認沽期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必要要求進行。

財務支持

由於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的任何財務支持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04(1)(e)條豁免的範圍，因此，財務支持將不會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E 部分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區域汽車服務連鎖網絡營運，採取垂直縱向一體化的企業營運模式，包括創新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品牌建設、拓展銷售渠道，商品零售及服務。

除上文「建議配售」一節所述建議配售外，本公司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不會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按適當情況遵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汽車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本集團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曾從事多個汽車相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汽車維

董事會函件

修及保養服務營運及管理以及汽車組件銷售及市場營銷。該等經驗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		於汽車業的 年資(概約)	公司	相關經驗	
		日期				主要活動	職能
林雲玲先生	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歐特隆」)的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 八月	11		杭州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	在中國銷售汽車配件	經理
					浙江歐特隆	在中國買賣汽車產品	創辦人
劉鳳喜女士	上海迫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迫得」)的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 六月	15		上海迫得	在中國買賣汽車產品	創辦人
吳彥德先生	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長春廣達」)的董事及執行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 七月	9		長春廣達	汽車維修、維護及改裝服務； 在中國買賣汽車產品	創辦人
邢愛義先生	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愛義行」)的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零七年 二月	13		愛義行汽車服務中心	在中國的汽車維修、維護及改裝服務；	創辦人
					北京愛義行	在中國的汽車維修、維護及改裝服務；	創辦人

董事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汽車行業的運營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將有助

董事會函件

於目標集團在中國的汽車經銷業務的成功，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A部分－認購事項－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完成日及之後，董事會組成概無建議變動。

F部分－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汽車經銷權業務以及其他汽車相關業務。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投入運營，並自此成為中國領先的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之一。於二零一三年，按經銷店數目計，目標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勞斯萊斯經銷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合共運營27家汽車經銷店。目標集團以超豪華汽車分部為重點，經營眾多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包括勞斯萊斯、法拉利、瑪莎拉蒂及賓利)的經銷權，以及其他豪華汽車品牌(包括寶馬、奧迪、捷豹、Mini、路虎、凱迪拉克及進口大眾)的經銷權。目標集團的經銷店銷售該等品牌的所有主要車款。目標客戶主要是對該等超豪華及豪華汽車有需求的高資產淨值人士及企業。目標集團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汽車銷售。

目標集團亦透過其廣泛的門店網絡提供與汽車相關的全方位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一手及二手豪華汽車、提供一手及二手豪華汽車的售後服務、銷售汽車零部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具體而言，售後服務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汽車定制及翻新服務、汽車召回服務及汽車諮詢服務。目標集團亦經營其他輔屬業務，包括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汽車金融諮詢服務、汽車保險服務、汽車租賃以及一手及二手車買賣服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集團經營的汽車經銷業務並非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項下的受限制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增資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註冊資本 注資 (人民幣)	股權 (%)	註冊資本 注資 (人民幣)	股權 (%)
周先生	180,000,000	60	180,000,000	30
邱女士	120,000,000	40	120,000,000	20
認購方	-	-	300,000,000	50
總計	300,000,000	100	600,000,000	100

增資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營業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利潤／(虧損)概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651,185 (約3,348,181 港元)	6,117,319 (約7,725,562 港元)	8,532,663 (約10,775,900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45,173) (約(57,049) 港元)	(141,661) (約(178,904) 港元)	(194,455) (約(245,577)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	(44,018) (約(55,590) 港元)	(144,220) (約(182,135) 港元)	(193,540) (約(244,422) 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新開設汽車經銷

董事會函件

店的大量前期資金投資錄得虧損及與擴展業務有關的高昂融資成本。為促進該等新店的開業，目標集團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獲取融資，導致融資成本高昂。此外，目標集團在成立該等新店方面亦產生重大營運行政開支。

由於中國近年的經濟增長快速，中國汽車業於過去數年經歷顯著上升。為於競爭日益劇烈的中國汽車業取得市場份額，全球多家先進的汽車生產商已增加豪華汽車經銷權的數目。目標集團緊握此機遇，取得新超豪華及豪華汽車經銷權以擴大其品牌組合及提升其於新興市場的競爭力。因此，目標集團於過去數年有策略地每年開設若干數目的新經銷店，以配合有關擴張以及對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急速上升的需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共營運5家汽車經銷店，並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開設六家、十家及六家汽車經銷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運營共27家店，門店數量較過去三年增加440%。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門店建設及維護所產生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33,171,000元、人民幣555,425,000元及人民幣408,36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開業或已建成的門店的建設及租賃維護所產生的財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6,439,000元、人民幣51,977,000元及人民幣70,014,000元，假設所有此等資本性支出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提供資金。豪華經銷店需要投入大量前期資金投資，一般需時兩至三年方可建立其新車及售後服務客戶基礎以推高銷售及產生盈利。汽車市場前景仍為樂觀，並預期於新設店舖的銷售有所上升後，快速及持續的增長將最終為目標集團帶來正面回報。

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可向目標集團提供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營運及財務支持，以助其改善營運、表現及盈利能力。尤其本公司相信其將能夠協助目標集團以較低成本進行再融資及／或獲取融資，此舉將可減低目標集團的財務開支及提升其盈利能力。此外，推高新設店舖的新車銷售及售後業務可提升目標集團整體盈利能力。本公司相信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為目標集團提供營運援助，此舉將改善目標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於完成後，本公司將與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合作，為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部分的目標集團制定策略，並落實其綜合業務計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24,349,000元(約157,040,352港元)。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G 部分－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認沽期權)；(ii)授出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i)股本增加。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H 部分－推薦建議

在評估認購事項時，董事已考慮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因素，及目標集團為降低其業務營運面臨的潛在有關風險所採取的措施。根據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建議配售及股本增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建議配售及股本增加。

I 部分－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各節及附錄，其中載有目標集團、經擴大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此外，建議特別授權不一定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即使董事會獲授建議特別授權，建議配售亦不一定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應偉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前 瞻 性 陳 述

本通函載有陳述本集團、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因性質使然，或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通函所述風險因素)所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通函內所有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經擴大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中國汽車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經擴大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其實施此等策略並達成其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經擴大集團業務所需金額、性質及未來發展的潛力；
- 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預期財務事宜；
- 汽車經銷商及售後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市場及經擴大集團的中國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中國的整體政治經濟環境。

本通函所用「旨在」、「期望」、「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打算」、「或會」、「應會」、「計劃」、「預計」、「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有關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的同類辭句旨在表達前瞻性陳述。然而，本通函內除歷史事實外的所有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或目標集團(視情況而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未來事件的觀點，或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通函所述風險因素)所影響。儘管董事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屬合理，但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

- 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表現；
- 經擴大集團成功完成業務及從中獲利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按其可接納條款取得足夠融資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經擴大集團的債務水平及付息責任；
- 經擴大集團有效管理其擴充計劃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緊貼市場趨勢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留聘核心團隊成員以及招攬合資格及富經驗人員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因應經濟及財務狀況變動清算資產(倘需要)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資料；及
- 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性因素，或有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通函所述的預計、所信或預期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有關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而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此外，前瞻性陳述載入本通函不應被視為表示本公司的計劃及目的將會達成或實現。

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觀點，或會因未來發展而更改。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會由於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通函內的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於作出任何買賣股份的投資決定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通函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列可能與認購事項有關的風險。倘任何下文所述可能事件，或本公司並不知悉的任何其他風險因素或不明朗因素發生，則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風險

目標集團開設及經營所有門店的權利依賴汽車製造商。

目標集團開設及經營4S經銷店及所有其他門店的權利、供應乘用車及零部件、門店選址及遷址以及其業務及經營的其他重要方面(如存貨水平及營銷活動)，受其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經銷授權協議所規管。該等經銷授權協議為非排他性質且一般為期一至三年，可定期續約。汽車製造商有權因經銷授權協議所訂明的理由終止目標集團的經銷授權協議，該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未能遵守協議、未經批准與其他汽車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未經批准更改所有權或管理架構。此外，汽車製造商可基於多項理由(包括更改業務策略)選擇不與目標集團重續協議。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及時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與汽車製造商重續經銷或其他授權協議或根本不能重續協議。倘任何汽車製造商決定不再與目標集團重續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減少或終止與目標集團的業務交易，則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受汽車製造商根據經銷授權協議施加的限制及重大影響所規限。

根據目標集團就個別門店訂立的經銷授權協議，汽車製造商可能對目標集團各個門店的營運施加多項條件或限制。該等限制包括(其中包括)：

- 門店進行銷售的地域限制；
- 門店可展示或銷售的乘用車品牌及型號限制；

風險因素

- 汽車製造商就向門店供應新乘用車或零部件設定的付款條件；
- 汽車製造商要求分攤有關交付乘用車的風險；
- 門店可向客戶提供的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種類所受到的限制及規範；
- 門店向其客戶提供特定乘用車、零部件及其他服務須遵從的價格指引；及
- 汽車製造商可能要求門店遵從的其他條件及內部政策。

諸多該等限制對目標集團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違反該等限制可能導致該等經銷授權協議終止或損害其與汽車製造商之間的業務關係。

此外，汽車製造商有權根據其他協議或以任何協議中並無特別規定的方式對目標集團以其品牌開設的門店的營運及管理施加影響。例如，製造商可能：

- 對目標集團的門店經理設定多項要求及資質，及要求目標集團更換不合格的門店經理；
- 對特定門店(尤其是目標集團大額投資或位於黃金地段的門店)的建設及裝修表達偏好；及
- 要求若干門店參加汽車製造商旨在增加消費者需求的促銷活動，其中可能包括提供銷售折扣及／或對若干乘用車型號提供延保。

該等影響或要求可能不會一直符合目標集團的業務利益。由於目標集團的營運多方面依賴汽車製造商的合作與支持，故即使其可能並無遵守該等影響或要求的合約責任，但為了維持與汽車製造商之間長期穩固的戰略關係，其通常會選擇配合。

風險因素

汽車製造商減少任何廣告、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或會對目標集團的新車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若干乘用車車型的銷售非常受有關汽車製造商廣告、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旨在促進消費者對相關車型(尤其是新車型)的需求)的影響。目標集團通常協助汽車製造商開展廣告及促銷活動。此外,對於已推出一段時間的車型,汽車製造商有時會提供折扣、免費產品及服務及/或延保(通常透過目標集團的門店提供)。然而,目標集團無法控制若干汽車製造商相關廣告、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內容、時間及覆蓋範圍。此外,汽車製造商決定推廣的乘用車的特定車型或構造可能與目標集團的存貨管理需求不一致。因此,汽車製造商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的任何變動或會對目標集團的經銷門店的汽車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依賴汽車製造商。

目標集團的售後服務主要包括保養服務、於汽車製造商質保期內進行維修、其他維修服務以及銷售備件及配件。於汽車製造商質保期內提供的維修服務的相關費用會向汽車製造商而非客戶收取。因此,倘目標集團客戶不自行支付該等保養或維修費用,則縮減該等質保期的期限或範圍可能會令目標集團客戶減少使用目標集團的售後服務。目標集團亦依賴汽車製造商向經銷經理、客戶服務及銷售人員以及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使其熟悉汽車特點及正確的保養及維修程序。

目標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若干超豪華及豪華品牌新乘用車的銷售。

目標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寶馬、捷豹、路虎及勞斯萊斯等若干超豪華及豪華品牌新乘用車的銷售。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該三大品牌乘用車銷售總額分別佔目標集團乘用車銷售收入的73.68%、76.90%及76.89%。例如,儘管自二零零八年簽立授權書設立目標集團首間勞斯萊斯門店以來,目標集團與勞斯萊斯汽車有限公司持續逾六年的業務關係,但概不能保證目標集團日後能繼續維持此關係。倘目標集團任何主要品牌的製造商終止或決定不再按有利條款與目標集團續訂經銷或其他協議,或根本不再續訂該等協議,或倘汽車

風險因素

召回或非目標集團所能控制的任何其他問題削弱該等品牌對客戶的吸引力，則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汽車製造商的財務狀況或設計、製造或推廣新乘用車或備件的能力如有不利變動，亦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負面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其能否有效管理存貨。

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其能否將經銷店的汽車、備件及汽車配件存貨維持於合理水平。倘存貨過多，目標集團可能需要增加營運資金以及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倘存貨不足，則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從而可能令目標集團放棄收入及對其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產品缺陷及汽車召回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過往，目標集團汽車製造商合作夥伴不時因產品缺陷或其他問題召回汽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一般毋須負責召回的任何成本，且汽車製造商通常就目標集團因汽車召回而進行的維修服務向目標集團作出補償。然而，汽車召回可能於一段時間內嚴重打擊客戶對受影響汽車品牌的質量及安全性以及相關汽車製造商聲譽及形象的信心，從而降低對目標集團提供的特定汽車品牌或型號的需求。目標集團的汽車製造商合作夥伴日後如召回汽車，均可能對目標集團銷售額構成負面影響，繼而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因近期快速擴充而面臨不確定因素。

自二零一二年初起，目標集團一直實施快速擴充策略，經營中的門店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間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二十七間。快速擴充為目標集團的營運帶來不確定因素，包括：

*主要城市競爭激烈。*為提高目標集團的市場認知度及完成中國網絡部署，同時作為進一步開發超豪華乘用車市場及售後服務的部分計劃，目標集團計劃憑藉門店優勢位置並重點發展售後服務以鞏固競爭力。售後服務通常較新乘用

風險因素

車銷售錄得更高毛利率。概不保證目標集團能成功實施該項策略，或該項策略可帶來理想結果。

多數門店先前並無營運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經營二十七間門店，其中六間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十間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營運。該等新開業門店的經營業績難以預測。絕大部分新開業門店的表現可能遜於預期。

目標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高級管理團隊以及其吸引、培訓、激勵及留聘門店管理層、銷售人員以及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能力。

目標集團的成功主要取決於其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持續效力。高級管理團隊對企業策略的制定及實施以及企業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尤其是，目標集團董事長周先生以及目標集團總裁兼執行董事邱女士是目標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彼等分別於中國乘用車經銷界擁有17年及26年經驗。

此外，目標集團的成功及維持優質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的能力，亦取決於經銷經理、客服及銷售人員以及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持續效力，以及目標集團為其業務表現及持續成功吸引、培訓、激勵及留聘該等人員的能力。由於中國經濟及汽車行業發展迅猛，招攬該等人員的競爭日趨激烈。概不能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吸引、培訓、激勵及留聘必需人員以發展壯大業務、繼續提供優質的銷售或客戶服務，或增設新經銷店。倘目標集團未能吸引及留聘所需經驗豐富的人才，則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錄得虧損淨額，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錄得虧損淨額。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4,018,000元、人民幣144,220,000元及人民幣193,540,000元。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新開業汽車經銷店龐大的初期資本投資錄得虧損，加上業務擴充相關的高昂融資成本所致。為促進該等新店的開業，目標集團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獲取融資，導致融資成本高昂。此外，目標集團在成立該等新店方面亦產生重大營運行政開支。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董事

風險因素

會函件—F部分—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二下「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預期本公司於完成後將為目標集團提供營運援助，此舉將改善目標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將與目標集團管理層合作，為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部分的目標集團制定策略，並落實綜合業務計劃。然而，概不保證目標集團未來不會錄得虧損淨額。倘目標集團長期錄得虧損淨額，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已售出產品組合及已提供服務的影響。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售後服務較乘用車銷售錄得更高毛利率。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目標集團售後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9.60%、35.36%及37.15%，而同期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率則分別為5.27%、4.83%及4.33%。目標集團售後服務的發展速度可能不會與乘用車銷售業務相同或較乘用車銷售業務高。因此，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因有關期間所售出產品組合及所提供服務的變動而於不同期間出現明顯變動。

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債務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依靠委託貸款及財務支持以外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絕大部分資本支出，預期目標集團日後繼續藉此撥付資本支出。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人民幣888,308,000元、人民幣2,277,942,000元及人民幣2,563,424,000元。目標集團同期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分別為0.88倍、0.92倍及0.98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管理層有關目標集團的討論與分析」一節。

高資產負債比率可以不同的方式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令目標集團更容易受到整體行業不利環境或加息的影響；
- 限制目標集團管理現金流量的靈活性，因為目標集團大部分現金用於支付利息及償還債務；
- 降低目標集團取得其他外部融資的能力；

風險因素

- 令目標集團更容易受不可預知的不利事件影響，如現金不足以應付汽車缺陷造成的潛在損失賠償責任或升級售後服務所需的技術或設備的開支；及
- 限制目標集團的銷量或擴充速度，因為目標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銷售預算可能因償還債務而受限。

與目標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

目標集團的表現及增長前景或因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競爭日益激烈而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汽車經銷行業充滿競爭。汽車製造商一般於同一地區授出非獨家經銷權。因此，目標集團通常與提供其所供應的相同品牌及型號的經銷店以及提供競爭品牌的經銷店競爭。汽車製造商在質量、交付時間、設計及價格上的競爭，亦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再者，在售後服務及備件銷售方面，目標集團與獨立維修店及汽車部件零售中心構成競爭。我們認為，中國汽車經銷店在客戶服務水平、汽車存貨水平、銷售人員、管理人員、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實力以及汽車價格等方面爭相招攬客戶。此外，未來可能會有更多汽車製造商進軍經銷界別，並建立自身的汽車經銷網絡。中國汽車經銷行業內競爭對手數目增加，可能對目標集團的市場份額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收入及溢利減少。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嚴格或更嚴格的燃油經濟性標準及排放標準，高企的燃油價格及經上調的乘用車消費稅可能會限制中國新乘用車的供應及／或減少對乘用車的需求。

目前，中國政府補貼汽油及柴油的零售價，並可能因(其中包括)全球原油價格變動、有意限制車流量及污染問題等因素而調整國內燃油價格。燃油價格波動導致中國燃油需求水平有變。中國不同地區燃油成本與可用性的差異令中國燃油成本愈來愈難以預測。倘中國燃油需求增加，可能會出現燃油短缺或價格上漲。燃油成本增加或不可預測或燃油短缺，可能令消費者轉向使用更節能的車輛或使用自行車、巴士及地鐵等替代交通工具。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就於中國銷售的汽車實施及執行嚴格的燃油經濟性標準及排放標準，此舉可能推高汽車製造商的製造及分銷成本，從而可能提高汽車的建議價格，而任何該方面的發展均可能會對客戶需求構成負面影響。該等標準一般對更昂貴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一般節能效果欠佳)具有更大影響。

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更嚴格的燃油經濟性標準及排放標準，或施加額外限制。任何該等措施均可能導致目標集團銷售額下降，並對收入構成不利影響。

政府有關乘用車購置及擁有的政策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政府有關乘用車購置及擁有的政策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因為相關政策可能會影響需求及消費者行為。

例如，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提高大氣缸容量汽車的適用稅率。目標集團銷售的部分汽車屬大氣缸容量汽車，須繳納相對較高的汽車消費稅。日後對發動機排量較大的汽車實行較高汽車消費稅稅率，可能會導致目標集團的銷售額下降，並對其收入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據若干媒體近期報道，中國政府可能對扣除增值稅後零售價超過人民幣1,700,000元的乘用車購置徵收20%的奢侈品稅。如實行該項奢侈品稅，則可能會對目標集團超豪華品牌(包括勞斯萊斯、法拉利、瑪莎拉蒂及賓利(Bentley))旗下的新超豪華乘用車銷售額以及擴充至超豪華乘用車分部構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規管汽車經銷行業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目標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受嚴格監管。目標集團須就其營運維持保有汽車經銷行業的多項特定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例如道路運輸許可證、兼業保險代理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有關該等批准、執照及許可證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有關目標集團的業務－監管合規」一節。

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以要求獲取額外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施加更嚴格的規定要求目標集團就業務營運獲取或維持保有所需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倘遺失或未能獲發或續發批准、牌照或許

風險因素

可證，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的營運中斷，且任何中國政府實施的罰款或其他處罰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眾多國家經濟持續放緩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風險，該情況可能對中國經濟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近期出現極度波動及混亂。對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能源成本、地區政治問題、信貸發放及成本等憂慮，加上投資者對多個歐洲國家主權債務的持續擔憂，造成市場空前波動，並降低對未來全球經濟與資本及消費市場的期望。

上述因素連同石油價格波動、業務活動減少及消費信心下降以及失業增加，導致經濟放緩及全球經濟可能持續衰退。該等事件可能令中國經濟放緩。目標集團的全部收入來自中國。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汽車及售後服務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

- 客戶對目標集團的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此可減少其收入及利潤率；
- 汽車融資大幅減少亦將使客戶減少對汽車的需求；
- 汽車及售後服務的價格競爭加劇；
- 存貨堆積及陳舊的風險；
- 難以準確預測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需求；
- 目標集團的客戶或彼等保險承保人出現資不抵債或信貸問題，此可限制彼等支付售後服務的能力；及
- 目標集團的汽車製造商出現資不抵債或信貸問題，此可使汽車或備件供應中斷或增加目標集團的存貨成本。

風險因素

此外，目標集團部分超豪華及豪華汽車為或將從位於歐盟成員國(尤其是德國及意大利)的汽車製造商的合營企業進口或由其製造。倘歐洲現時信貸危機持續或惡化並最終導致歐元不再作為歐盟的主要貨幣，則因而對德國或意大利所用貨幣產生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進口德國及意大利的汽車、備件及配件價格造成重大波動。因此，此可能增加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並對該等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上述任何進展均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網絡擴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所有業務及經營於中國進行。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中國仍為目標集團的主要市場。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影響。中國經濟於眾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且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於行業發展監管方面發揮重大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限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設立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嚴格控制。

儘管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改革中國經濟體制及政府架構，但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作出調整、修改或與國內不同行業或不同地區採用者不一致。中國各地區及各行業的經濟增長不均衡。過往，中國政府採取措施試圖將經濟增長控制在可控水平，特別是控制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及貨幣供應的增長率。此外，美國、歐盟及若干亞洲國家的經濟增長放緩或對中國的經濟增長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預測瞬息萬變的全球經濟狀況將如何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及消費開支，亦無法預測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目標集團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有任何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對目標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活動在中國進行且所有收入來自中國市場，故目標集團的經營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規管。中國現時仍正在發展全面的法律框架。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準，而過往法庭判決僅可引用作為參考。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涉及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架構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旨在發展全面商業法體系。然而，由於已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且無約束力，加上其他因素(包括政治考慮因素可能對法律事宜造成的影響)，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並未發展完善，故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實施均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管理條例。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面臨不確定因素，包括任何新法例的頒佈、現有法例或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凌駕性，以及其對目標集團可能產生的影響。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對目標集團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訴訟或監管強制執行行動可能曠日持久，並可能產生高昂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貨幣兌換的政府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根據中國法律，人民幣目前不得自由兌換，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及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以在中國境內使用均受到中國政府的規管。人民幣兌換外幣的限制或會影響經擴大集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而收緊任何該等限制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均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資本賬項目就付款進行外幣兌換(如股權投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目標集團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此外，由於目標集團日後的大部分經營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故對貨幣兌換的現有及未來限制可能影響目標集團在中國境外購買產品及服務或為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美元、歐元、日圓或其他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汽車製造商提高人民幣售價,從而推高目標集團購置汽車、備件及配件的成本。因此,目標集團可能須提高零售價,而目標集團的銷售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或傳染病),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或其他非目標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均有可能對其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可能會受到颱風、龍捲風、雪災、地震、洪水、旱災、電力短缺或停電的威脅,或容易受到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1N1型流感、H5N1型流感、H7N9型流感或H3N2型流感)、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倘目標集團經營地區發生該等災難,其經營或會因人員損失、財產損壞或目標集團汽車或服務需求下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亦可能導致相關汽車製造商的產能短缺或製造商向目標集團的門店運輸汽車、備件或配件出現延誤,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與外國品牌合作,以及中國與相關外國的政治關係出現不利變化,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銷售的大部分汽車品牌由總部位於中國境外(如英國、意大利及德國)的製造商或彼等在中國的合資公司生產。中國與任何該等國家的政治關係如嚴重惡化,可能打擊目標集團部分客戶對目標集團相關汽車製造商的汽車的購買欲,或可能導致中國或該等國家頒佈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具有不利影響的法律。中國與目標集團採購所售汽車品牌的其他國家之間可能存在或長期存在緊張外交關係,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華通人對中國乘用車市場及行業進行分析。華通人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提供數據採集、行業研究、市場研究及競爭研究服務。華通人為中國市場信息調查業協會副會長單位及中國科學技術情報學會競爭情報分會會員。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華通人編製的行業報告。

行業報告根據華通人分析師對中國乘用車行業的專業知識而編製。於編製行業報告時，華通人採用行業廣泛使用的分類及定義，例如若干地域細分及乘用車車型的定義。據華通人表示，其對中國乘用車銷量及各類市場分部作出的預測基於以下資料：(i)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在相關市場上乘用車銷量的過往數據；(ii)訪談行業專家及市場參與者，以證實、核實及交叉核實其估計；及(iii)其他因素，如中國政府對汽車行業的支持及客戶購車的喜好。華通人自若干行業來源獲取本資料，包括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及已成立的行業組織，例如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交通運輸部、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及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為編製預測，華通人報告已假定：(i)預測期間全球經濟環境穩定；(ii)預測期間中國經濟保持增長；及(iii)概無任何影響汽車經銷行業供求關係的災難性或突發性事件，如大規模自然災害。

行業概覽

中國乘用車市場

強勁增長的世界最大乘用車市場

近幾年，中國乘用車市場快速增長。據華通人表示，中國於二零零九年成為世界最大的乘用車市場，直至二零一四年一直穩佔龍頭地位。按二零一四年新乘用車銷量計，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仍是世界最大的乘用車市場，為第二大市場(美國市場)的兩倍以上。

十大乘用車市場

排名	國家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複合年增長率
		(百萬台)							
1	中國	6.06	8.75	12.15	13.23	14.32	17.35	19.78	21.8%
2	美國	6.81	5.46	5.64	6.09	7.24	7.58	7.69	2.0%
3	日本	4.23	3.92	4.21	3.52	4.57	4.56	4.70	1.8%
4	巴西	2.19	2.48	2.65	2.65	3.63	2.76	3.33	7.2%
5	德國	3.09	3.81	2.92	3.17	3.08	2.95	3.04	(0.3%)
6	印度	1.54	1.82	2.39	2.52	2.77	2.55	2.57	8.9%
7	俄羅斯	2.91	1.46	1.90	2.65	2.94	2.78	2.49	(2.6%)
8	英國	2.13	2.00	2.04	1.88	2.04	2.26	2.48	2.6%
9	法國	2.05	2.27	2.25	2.20	1.90	1.79	1.80	(2.1%)
10	意大利	2.16	2.16	1.96	1.75	1.40	1.30	1.36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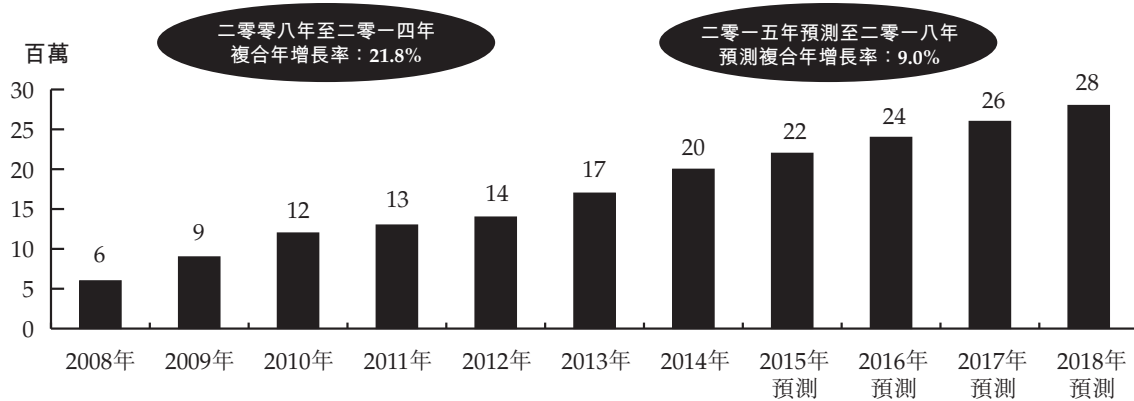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華通人

附註：中國乘用車銷量不包括交叉型乘用車銷量；排名是根據二零一四年銷量(按百萬計)釐定。

行業概覽

中國新乘用車銷量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按21.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華通人預期新乘用車銷量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按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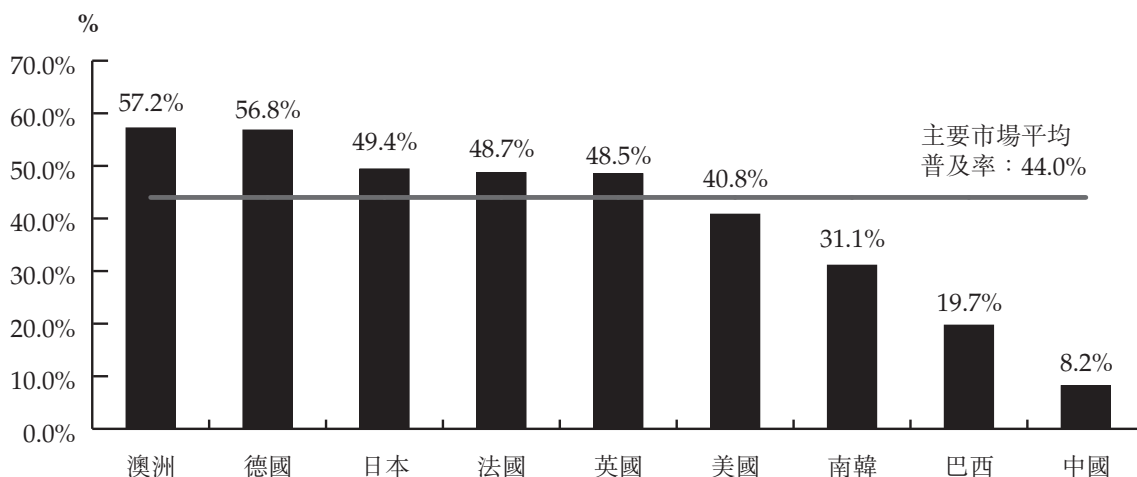
中國新乘用車銷量(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華通人

然而，據華通人表示，中國乘用車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其普及率仍然較低。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中國乘用車普及率為8.2%，低於世界平均數12.5%，大幅低於澳洲、德國、法國、英國、日本、美國、南韓及巴西等主要市場的平均普及率44.0%。根據華通人的資料，中國與其他發達國家乘用車普及率的巨大差距標誌中國市場的龐大增長空間。

二零一四年乘用車在主要市場的普及率



資料來源：華通人

行業概覽

市場細分

並無用於劃分中國乘用車市場分部的統一標準。華通人編製的行業報告按(其中包括)品牌定位、質量、功能及價格範圍將中國乘用車市場分為四個分部。業內常用的分部為(i)超豪華；(ii)豪華；(iii)中高端；及(iv)低端品牌。

分部	代表品牌	指示價格範圍 (人民幣)
超豪華	賓利(Bentley)、布加迪、法拉利、科尼塞克(Koenigsegg)、蘭博基尼、勞斯萊斯、瑪莎拉蒂、邁巴赫(Maybach)、世爵(Spyker)、威茲曼、阿斯頓馬丁、保時捷	超過1百萬元
豪華	寶馬、奧迪、梅賽德斯-奔馳、MINI、沃爾沃、雷克薩斯、英菲尼迪、路虎及捷豹、凱迪拉克、林肯、謳歌、進口大眾、克萊斯勒	300,000元至1百萬元
中高端	日產、別克、本田、國產大眾、現代、豐田、雪佛蘭、福特、三菱、道奇、紅旗、吉普、雷諾(Renault)、歐寶、斯巴魯、雪鐵龍、馬自達、榮威、斯柯達、標致、起亞	80,000元至300,000元
低端	比亞迪、奇瑞、吉利、長安、江淮、東南、鈴木、帝豪、海馬、江鈴、長城、長豐、哈飛、夏利、昌河、傳祺、啟辰	低於80,000元

中國4S經銷店行業

「4S經銷店」為融合了四項以英文字母「S」起首的業務要素：銷售、備件、服務及調查的乘用車經銷店模式。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生效)頒佈後，中國政府規定，僅汽車製造商授權品牌汽車經銷店及汽車總經銷商可直接自汽車製造商採購汽車；因此，其他分銷渠道，例如汽車交易市場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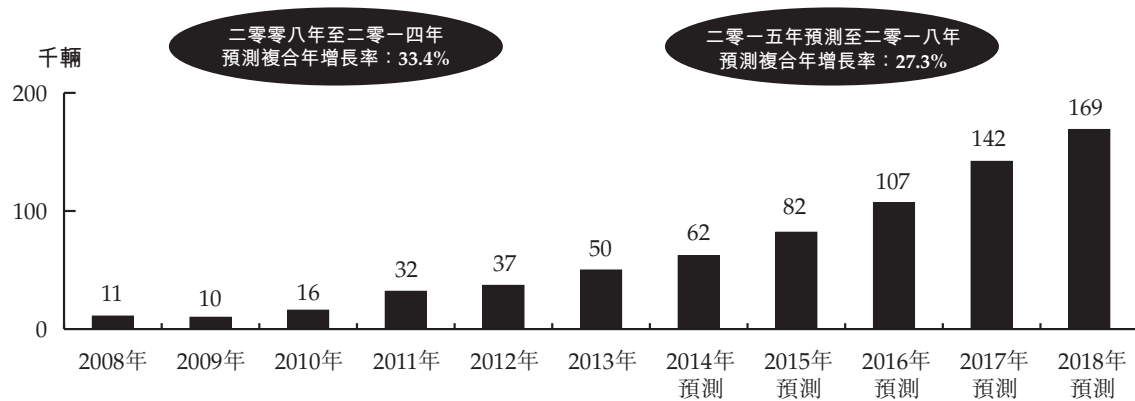
汽車超市已逐漸由4S經銷店取代。5S經銷店為具另一個元素「可持續性」的4S經銷店，指該汽車經銷店具備若干召回能力，並根據相關汽車製造商設定的環保程序經營。

中國乘用車市場的主要趨勢

超豪華及豪華乘用車市場的快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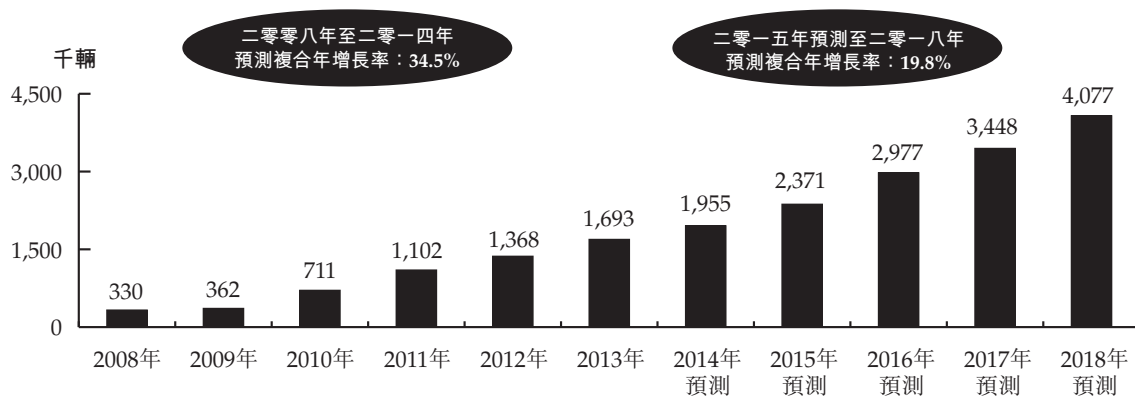
超豪華乘用車的銷量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按3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期，豪華乘用車的銷量按34.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華通人預期超豪華乘用車及豪華乘用車的銷量於二零一八年將分別達到約169,000輛及4,077,000輛，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27.3%及19.8%。

中國新超豪華乘用車的銷量(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資料來源：華通人

中國新豪華乘用車的銷量(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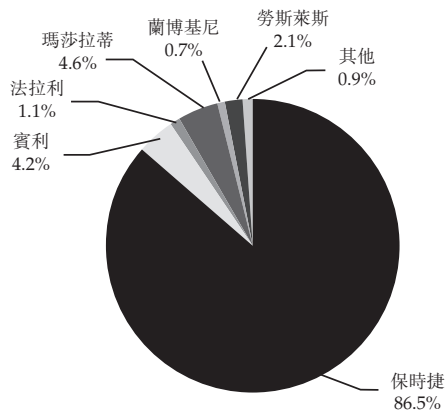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華通人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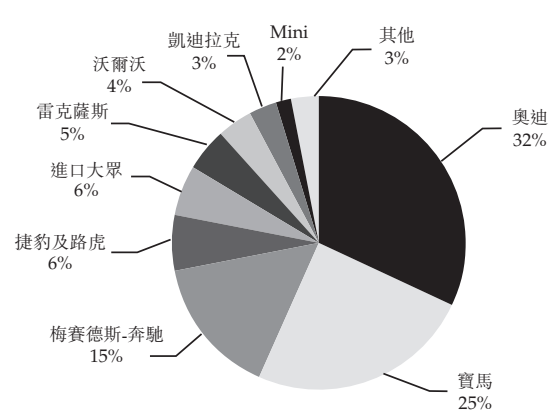
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及居民消費水平的不斷提高，中國已成為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品牌的重要市場。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為奧迪、寶馬、路虎、捷豹及沃爾沃乘用車的世界最大市場，亦為梅賽德斯-奔馳、勞斯萊斯、賓利、保時捷及瑪莎拉蒂乘用車的世界第二大市場。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新寶馬乘用車在中國的登記號碼按41.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的63,514輛增至二零一三年的364,533輛。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新路虎及捷豹乘用車在中國的登記號碼按4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的12,656輛增至二零一三年的91,436輛。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新凱迪拉克乘用車在中國的登記號碼按47.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的6,112輛增至二零一三年的42,479輛。

二零一三年按銷量⁽¹⁾劃分的
中國超豪華乘用車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華通人
附註：(1) 根據已登記的新乘用車。

二零一三年按銷量⁽¹⁾劃分的
中國豪華乘用車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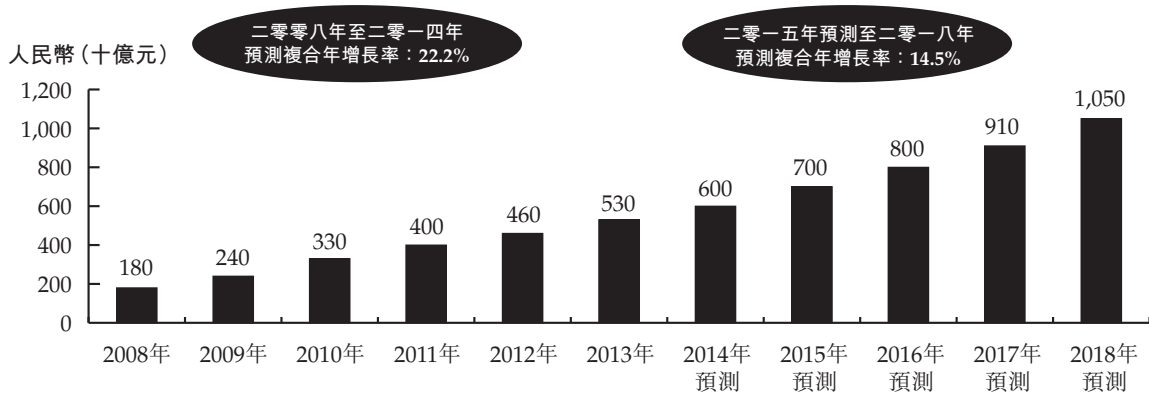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華通人

中國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高度集中，少數品牌佔據大部份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三年，保時捷登記號碼最多，並佔中國新超豪華乘用車總登記號碼的86.5%。同期，前三大豪華品牌(即奧迪、寶馬及梅賽德斯-奔馳)共同佔中國新豪華乘用車總登記號碼的72.1%。

乘用車售後服務市場的顯著增長

根據華通人的資料，中國乘用車的售後服務市場(主要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零部件及配件的銷售)受中國汽車保有量當中的私家車擁有量(界定為特定區域或市場路面登記汽車的數量)的快速增長所推動。根據華通人的資料，就中國汽車保有量當中的私家車擁有量由二零零八年的68.7%增至二零一四年的86.9%。此外，根據華通人的資料，售後服務需求一般於汽車已使用三年以上之時為最高。根據華通人的資料，中國的售後服務市場的零售額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增加逾十倍，及於二零一四年，中國逾60%的乘用車已使用超過三年。華通人預期，此市場的零售額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將按14.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八年達到約人民幣10,500億元。

中國售後市場的零售銷售額(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資料來源：華通人

概覽

目標集團是中國一家專營超豪華及豪華乘用車的領先經銷商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營運27家門店，涵蓋11個超豪華及豪華汽車品牌，即奧迪、賓利、寶馬、凱迪拉克、法拉利、進口大眾、捷豹路虎、瑪莎拉蒂、Mini及勞斯萊斯。透過策略專注超豪華及豪華品牌，我們相信目標集團可利用近年中國奢侈品市場需求因經濟高速增長及個人財富積累而呈現的指數性增長，同時為客戶提供優質購車體驗，這亦配合汽車製造商的策略擴張。目標集團絕大多數門店位於中國人口稠密且富庶的城市，以及發展迅速且預期因人民日益富裕而對超豪華及豪華汽車有巨大需求的中國地區。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可觀的營業額及溢利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營業總額分別達人民幣2,651,185,000元、人民幣6,117,319,000元及人民幣8,532,663,000元，相當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7.6%。新乘用車銷售是其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的96.8%、96.2%及94.4%。與銷售新乘用車相比，售後服務可貢獻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且毛利率較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後服務毛利率分別為39.6%、35.4%及37.1%。售後服務產生的毛利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總額的20.1%、19.5%及27.3%。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目標集團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乃歸因於其下列競爭優勢：

中國專營超豪華及豪華乘用車的領先經銷商集團

目標集團是中國專營超豪華及豪華乘用車的最大經銷商集團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營運27家門店，涵蓋11個超豪華及豪華汽車品牌，即奧迪、賓利、寶馬、凱迪拉克、法拉利、進口大眾、捷豹路虎、瑪莎拉蒂、Mini及勞斯萊斯。

目標集團策略定位專注於超豪華及豪華品牌，使其得以把握超豪華及豪華汽車市場的未來增長機遇。華通人預期，超豪華及豪華乘用車市場的銷量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27.3%及19.8%增長，

目標集團的業務

而同期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為9.0%。隨著中國經濟不斷發展和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上升，中高端品牌汽車升級為超豪華及豪華品牌的需求日益殷切，預計目標集團將可從中受惠。

由於超豪華及豪華品牌汽車買家通常對價格並不敏感，反而更傾向為汽車購買可選配件並返回經銷店使用售後服務，故銷售超豪華及豪華乘用車所產生的潛在溢利高於銷售中端市場品牌乘用車。

店齡較小的策略門店位置支持快速增長

目標集團的經銷商網絡覆蓋中國人口稠密且富庶的城市，以及發展迅速且預期因人民日益富裕而對超豪華及豪華汽車有巨大需求的中國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門店網絡覆蓋中國13個省份。有關目標集團門店網絡覆蓋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目標集團的經銷商業務—網絡覆蓋範圍」一節。

在富庶城市，目標集團致力透過設立多家擁有享負盛名原設備製造商的門店，建立超豪華及豪華乘用車經銷商市場，務求擴大客戶基礎。在發展迅速卻缺乏服務的地區，我們相信，目標集團作為在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4.1%、15.6%及18.5%（高於同期全國平均複合年增長率12.1%）增長的內蒙古、廣西及貴州等地區率先設立門店的經銷商集團之一，已於當地建立領導地位。我們相信目標集團的經銷商網絡不僅為其在中國巨大成熟的汽車市場建立牢固地位，更令其把握中國發展迅速的地區汽車市場的持續增長。

此外，目標集團擁有新興汽車經銷商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營運27家門店，其中6家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10家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營運。根據華通人，新設立的門店一般需至少三年時間提升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鑒於目標集團的門店組合較新，且目標集團的新門店尚處於初步階段，我們相信未來發展尚有巨大的增長空間。隨著售後服務的客戶基礎不斷擴大，我們預期目標集團的毛利率將進一步提升。

完善的電子商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平台吸納加速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目標集團設立電子商務平台全紅名車匯，可透過其網站(www.vvipauto.com)、微博、iOS及安卓手機應用程式進入。作為首批專注於中國超豪華及豪華乘用車售後市場的汽車電子商務平台之一，該在線平台的推出為汽車行業開闢新天地。全紅名車匯側重超豪華及豪華乘用車，主要專註目標集團汽車出租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預期客戶將被該服務所吸引，進而參與汽車服務整個客戶生命週期的價值鏈，包括銷售新乘用車、二手乘用車、配件、售後配件、售後服務、保養及維修套餐、汽車保險以至汽車融資。與汽車經銷商業務相比，目標集團透過全紅名車匯發展汽車出租業務可獲得大量經常性生意及客戶推薦，意味其增長前景穩定，大幅提高客戶忠誠度及目標集團的聲譽。

考慮到互聯網在中國居民中日漸普及，電子商務平台對客戶而言更方便，使其更快捷消費汽車服務，預期全紅名車匯將成為目標集團發展的主要推動力之一。有關全紅名車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全紅名車匯」一節。

與超豪華及豪華汽車製造商建立牢固關係

目標集團已與多個全球領先的超豪華及豪華汽車製造商建立牢固、可靠及長期關係。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在深圳獲授首個賓利經銷權後開始與賓利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其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獲授權開設其他兩家賓利門店。於二零零八年，目標集團於廣州首次獲授勞斯萊斯經銷權，其後分別於深圳、廈門及昆明開設三家勞斯萊斯門店。

目標集團與賓利及勞斯萊斯牢固的長期關係助其引進多個其他超豪華及豪華乘用車品牌目標集團的品牌組合，包括寶馬及捷豹路虎，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擁有其十家及九家在營及在建門店。

目標集團的業務

作為中國專營超豪華及豪華乘用車的領先經銷商集團之一，目標集團已證明其為汽車製造商重要的業務夥伴。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贏得多項經銷商獎項，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連續三年獲勞斯萊斯中國地區年度經銷商。有關目標集團所獲獎項及成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目標集團的獎項及成就」一節。我們相信目標集團與領先汽車製造商合作的彪炳往績記錄可以使其獲得更多門店及新品牌的授權。

資深高級汽車零售服務管理團隊於部署電子商務平台擁有彪炳的往績記錄

目標集團由一支資深的高級管理團隊層帶領，包括具備擔任其他汽車經銷商集團高級管理層職位等廣泛經驗的業內資深人士。尤其目標集團董事長周先生，於中國汽車行業擁有17年經驗，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全國工商聯汽車協會及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彼亦於二零一二年榮獲共青團深圳市委員會及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評為深圳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此外，目標集團總裁兼執行董事邱女士於中國汽車行業擁有26年經驗，並擔任深圳市汽車經銷商商會副會長。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深圳市企業聯合會評為深圳市十大傑出企業家之一，及於二零一三年獲湖南省社科院評為湖南省十大傑出經濟人物之一。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得到不斷增長的龐大人才儲備支持，涵蓋組織各階層。目標集團深明其僱員為維持業務成功的關鍵，故將繼續專注識別、招聘及培育人才僱員。目標集團已制定一套系統化方法來識別及晉升人才員工，透過將員工派遣至不同門店為其規劃長期事業道路及績效激勵，使目標集團得以善用其新門店內資深僱員的技能及知識。目標集團亦與汽車製造商合作為其汽車工程師及技術員提供培訓，確保提供快捷妥當的保養及維修服務。我們相信目標集團僱員的持續發展為其業務不斷取得成功打下堅實基礎。

業務策略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領先的超豪華及豪華品牌經銷商集團，並透過實施下列策略把握中國巨大且發展迅速的超豪華及豪華品牌汽車市場的機遇：

繼續擴大目標集團的汽車經銷商網絡，尤其專注超豪華及豪華品牌

目標集團擬繼續於未來數年內擴大其汽車經銷商網絡。根據華通人，考慮到中國一線城市汽車市場飽和，中國汽車銷售網絡增長已轉至經濟發展迅速的中國二三線城市，而二線及三線城市登記的新乘用車數目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21.3%及22.6%增長，同期一線城市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8.1%。憑藉其穩固的汽車經銷商網絡、成熟的營運及與汽車製造商的長期合作關係，目標集團策略計劃於中國一線城市憑借其已建立的網絡，對準高端客戶，擴展到中國二線城市進軍新興財富地區，並計劃透過增加門店數目來加強其於如長沙及重慶等發展迅速的中國城市的影響力，以及透過引進超豪華及豪華品牌汽車經銷商來開拓其尚未涉足的如太原及及珠海等發展中城市。目標集團亦計劃於增長潛力可觀並具備良好品牌組合及高密度網絡佈局的地區收購其他汽車經銷店。

充分利用其新電子商務平台以多元化目標集團的收入來源

目標集團預計，透過建立革命性的全紅名車匯迎合中國超豪華及豪華汽車分部，可成為中國O2O(線上對線下)電子商務圈的領先品牌。目標集團擬使用其在線汽車出租業務吸引更多新客戶，提升客戶忠誠度並進一步改善其於汽車市場的聲譽，進而發展整個汽車業務鏈，即銷售新乘用車、銷售二手乘用車、出租乘用車及汽車保險及融資服務等售後服務。由於該等其他增值服務一般帶來較高毛利率，擴大其對目標集團收入總額的貢獻份額將為理想舉措。有關目標集團全紅名車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全紅名車匯」一節。

此外，透過充分利用平台的實時存貨系統，預期全紅名車匯電子商務平台將有助進行銷售二手乘用車的閉環交易，二手乘用車買家可利用平台

目標集團的業務

輕易有效知悉其欲購汽車的在線貨量，免除於其他在線汽車交易平台購買二手汽車時經常遭遇的不對稱信息問題。因此，目標集團可透過全紅名車匯快速建立銷售二手乘用車業務。

目標集團預期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以減低依賴新乘用車的銷售。

透過完成後本集團售後網絡的協同效應，積極擴闊客戶基礎並改善客戶體驗

於完成後，預期目標集團可透過新增本集團維修及保養門店連鎖網絡，探索更多售後機遇。目標集團的門店主要位於城市外圍，而本集團的社區維修及保養服務門店在社區及市區擁有廣闊的地理覆蓋。因此，認購事項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而言可謂一石二鳥，有助促進擴闊客戶基礎，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 *提高客戶保留率*：目標集團經銷店現時服務的汽車保修期到期後，有意轉向獨立汽車維修服務店獲取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客戶可被推薦至本集團所營運的社區維修及保養服務門店。因此，挽留該等客戶於經擴大集團可大大減少客戶流失；
- *改善客戶體驗*：本集團售後網絡易於通達，鄰近社區，可吸引因交通時間長而不願返回經銷店的客戶。此外，目標集團經銷店的客戶可被推薦至本集團的社區維修及保養服務門店，最終改善客戶體驗；及
- *改善服務能力*：本集團售後網絡可補足目標集團現有服務能力。此外，本集團社區維修及保養服務門店的客戶可將其汽車轉移至目標集團經銷店，以解決更為複雜的技術問題，因此可為客戶提供更多樣的服務選擇。

憑藉完成後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合建的綜合平台，預期將大幅擴大合併客戶基礎，而目標集團的客戶將轉向本集團的服務店尋求售後服務，反之亦然。

設立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來進一步改善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生產力及盈利能力

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將透過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綜合平台提供汽車經銷的上游及下游業務及售後服務，設立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均認為提供汽車售後服務及汽車備件及配件銷售為未來業務發展的良好機遇，兩者的有利結合將有助業務的有效整合。此外，合併重疊業務及共同提供相輔相承的服務將締結協同效應，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 **客戶基礎：**透過認購事項，本集團客戶基礎可透過客戶推薦擴展，藉此吸納更多目標集團客戶基礎。另一方面，目標集團的客戶基礎亦可擴展至吸納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於本集團的服務門店展示目標集團出售的新車將吸引其客戶於目標集團門店購置新車。車主(即本集團現有客戶)將更有興趣升級為超豪華或豪華汽車，與首次購車者截然不同，以致成為目標集團汽車經銷商業務的客戶；
- **汽車配件及售後服務能力：**本集團與目標集團間的協同效應與汽車配件及汽車售後服務有關。鑒於本集團製造多類汽車備件及配件，完成使本集團可接觸超豪華車及豪華車的製造人員、汽車備件及配件技術及設備，有助本集團擴大超豪華車及豪華車分部的製造基地，使本集團可以製造及供應高需求且流行的汽車備件及配件。反過來，本集團製造的備件及配件可在翻新轉售二手乘用車時預裝，或用作目標集團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目標集團現從多個供應商物色汽車配件及零件。因此，完成將有助目標集團超豪華車及豪華車零部件及配件的可靠供應，藉此降低目標集團的採購及分銷成本，並提升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市場滲透。並創造充分整合的垂直供應鏈，大幅減少外界進貨的供應風險及不

明朗因素。此外，認購事項透過接觸目標集團的經銷店更好地裝備本集團超豪華及豪華汽車的汽車零部件。該等零件的充足庫存使本集團在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方面提高超豪華車及豪華車車主的市場競爭力得到提升；

- **售後業務的專業知識：**鑒於車主頻繁光顧本集團的服務門店，本集團與客戶有更多互動，從而更深入瞭解客戶需求、市場趨勢及新車需求。因此，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專業知識在於客戶管理藝術，尤其是有關提供售後服務。本集團可借此運用需求導向／由下而上的營銷技術，選擇性地推薦客戶於經擴大集團相關部門購買新車或替換二手車。同時，目標集團可利用本集團的服務門店作為其物色二手車的主要渠道，藉此透過目標集團二手車交易平台在線轉售該等二手車。此舉透過綜合垂直整合的服務平台有效迎合客戶的售後需求並提供全方位的便捷體驗；及
- **4S經銷業務：**添設目標集團經銷店在協助本集團市場拓展中扮演重要角色。經銷店銷售佔汽車經銷商新車銷售大部分比例，而許多門店均提供汽車售後服務，包括4S／5S經銷店、獨立維修店、授權服務站、維修連鎖店及街頭汽車美容店。透過認購事項，本集團將獲得目標集團旗下所有經銷店的控制權，有助大幅提升其市場份額並加強該業務分部的市場滲透。

因此，完成將創造更多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交叉銷售機遇，緊密補充所有現有業務，藉此締結各業務組成部分間最大協同效應，以改善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生產力及盈利能力。

進一步加強目標集團與汽車製造商的策略關係

維持並改善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尤其於高度競爭的超豪華及豪華乘用車經銷市場至關重要。目標集團計劃持續推廣全紅名車匯及提升其知名度、擴大經營規模、強化其銷售及營銷活動、進一步調整其各項與製造商的運作程序標準以及升級其信息技術系統以改善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

進一步改善目標集團各門店的營運能力

在門店層面，目標集團擬採取一系列措施來促進管理效率、監控庫存現貨以及提升客戶滿意度。舉例而言，門店經理將密切監控市場趨勢及各類銷售汽車的銷售表現，並對採購的汽車類型及提供的服務類型作出相應調整。

所有上述措施旨在增加銷售、提升客戶滿意度並改善目標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效率。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擴闊客戶基礎、減省成本並最終使經擴大集團整體受益。

為改善其資產負債狀況及減少其財務費用，目標集團計劃透過利用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及財務支持人民幣600,000,000元償付其現有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隨上述再融資後，預期目標集團的財務費用每年將減少約人民幣50,000,000元。財務費用減少將增加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改善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有助目標集團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重新協商以為目標集團進行再融資提供更有力的條款及條件，將進一步減少其財務費用及改善其資產負債狀況。

財務支持的餘下結餘人民幣300,000,000元將用於目標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財務支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A部份—認購事項—認購協議」一節。

繼續吸引、培訓及留聘人才，以支持未來的增長及擴展

目標集團計劃繼續專注於吸引、培訓及留聘有才幹的管理人員、銷售人員以及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不斷增長及擴展。目標集團將繼續對各級員工的內部培訓計劃進行投資，並加深與超豪華及豪華品牌汽車製造商合作，為員工提供更加完善及全面的培訓課程。

此外，目標集團將繼續評估及完善其人力資源管理流程，以加強其識別及提拔優秀員工的能力。目標集團定期評估員工表現，以便為員工提供於目標集團內的清晰事業前途，亦將繼續評估其以業績為基礎的薪酬制度，確保獎勵與員工績效相一致。

歷史與發展

歷史

目標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目標集團由周先生及邱女士分別貢獻60%及40%其初始註冊資本成立。汽車經銷權業務一直為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主要包括銷售乘用車，同時亦包括提供售後服務例如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銷售備件及配件以及乘用車召回等。

為補足其汽車經銷權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目標集團開始提供二手乘用車服務以擴充其業務至二手乘用車銷售及置換。

觀察到中國市場甚少提供長期汽車租賃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目標集團正式推出其汽車租賃服務以迎合公司客戶增加的需求。

此外，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引入汽車保險及融資服務，矢志為其客戶設立一站式商店。

目標集團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推出其電子商務平台—全紅名車匯，使之更有效及方便接觸其客戶。

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二零零一年	•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於中國成立
二零零二年	•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投入營運，於中國深圳成立其首家4S經銷店以存放賓利汽車
二零零八年	• 目標集團於中國廣州獲得其首個勞斯萊斯經銷權
二零一零年	• 目標集團於中國重慶獲得其首個寶馬經銷權
二零一一年	• 目標集團於中國鄭州獲得其首個瑪莎拉蒂及法拉利經銷權

目標集團的業務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二零一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集團於中國長沙獲得其首個捷豹路虎經銷權• 目標集團於中國深圳獲得其首個凱迪拉克經銷權• 目標集團於中國深圳獲得其首個進口大眾經銷權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集團於中國深圳獲得其首個奧迪及英菲尼迪經銷權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集團推出其首個電子商務平台全紅名車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現有股東從事或於任何與目標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目標集團的業務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預期目標集團與現有股東間有任何潛在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目標集團與現有股東於未來可能產生的任何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要求。

目標集團的經銷權業務

概覽

目標集團為中國一家領先的經銷集團，專營超豪華及豪華乘用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其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

- 銷售全新超豪華及豪華品牌乘用車；
- 售後服務(例如保養及維修服務、美容服務、汽車召回服務及汽車諮詢服務)；
- 其他汽車相關業務(例如就汽車融資及汽車保險服務提供諮詢服務)；
及
- 透過網上平台買賣全新或二手乘用車。

4S/5S經銷店

目標集團大部分經銷店為4S門店。各4S經銷店均由汽車製造商授權，並從事該品牌乘用車的獨家買賣及服務。4S經銷店提供與乘用車相關的全面綜合服務(包括售後服務)，其中4「S」代表：

- *銷售*，指經授權品牌的新乘用車銷售；
- *備件*，指授權品牌的備件銷售；
- *服務*，指為授權品牌乘用車提供的各種服務，包括保養、維修及美容服務；及
- *調查*，指收集客戶資料及反饋意見，供製造商作市場調查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深圳經營一間寶馬5S店。5S店相對於4S店增加了「可持續性」的理念，以致配有一定的召回能力及按照授權製造商設定的生態保護程序營運。

除4S/5S經銷店外，目標集團亦經營數家超豪華品牌專門的汽車展廳及服務中心。

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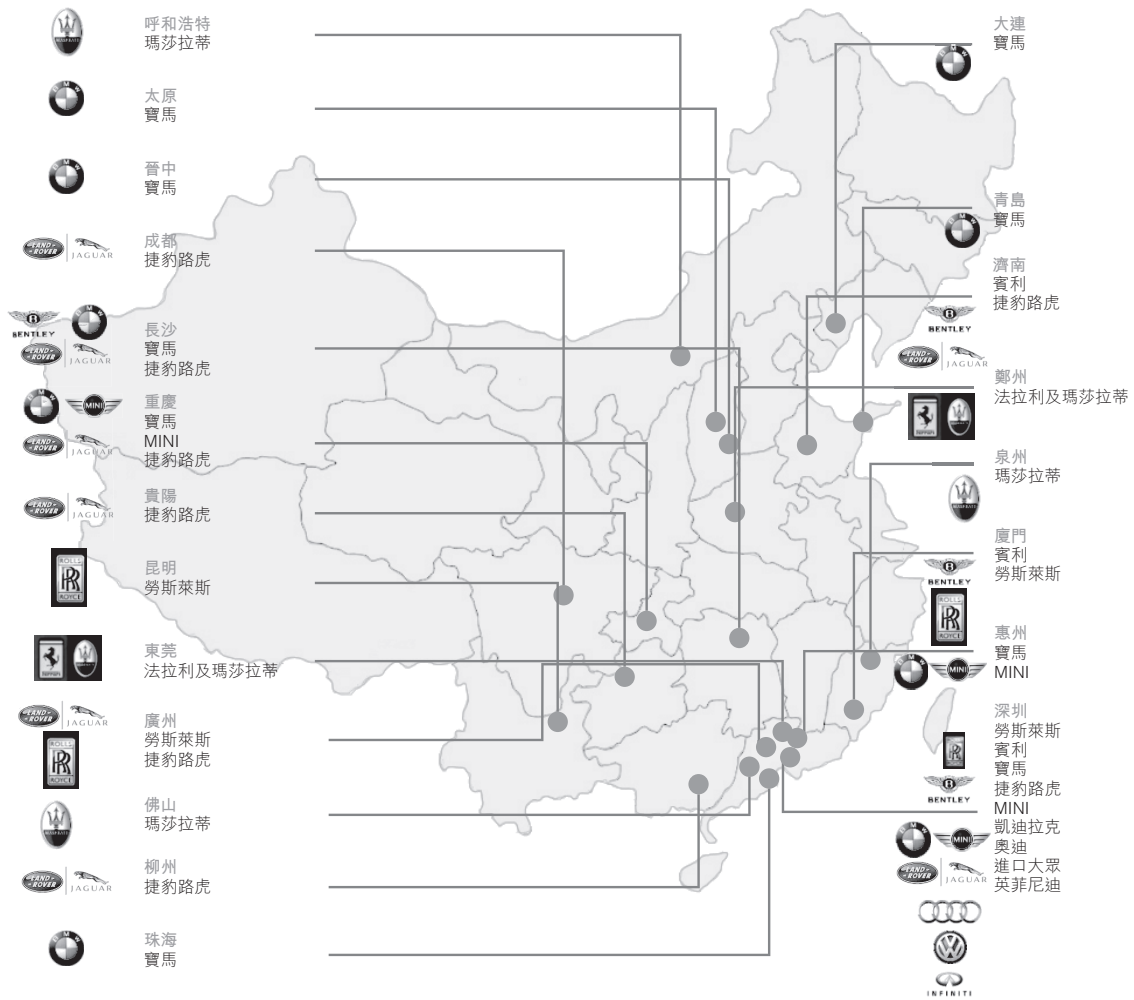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二手汽車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以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因此，目標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汽車及配件及提供汽車維修保養及相關售後服務產生，而佣金收入則來自提供保險、融資及相關安排的代理服務。

網絡覆蓋

目標集團通過製造商授權的4S/5S經銷店、展覽廳及服務中心的銷售網絡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中國14個城市運營27家門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建的門店開業後，預計目標集團於中國的網絡覆蓋範圍將擴展至21個城市。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絕大多數門店位於人口稠密且富庶的中國城市及位於預計因人民日益富裕而對超豪華及豪華汽車有大量需求的中國迅速發展地區。下圖闡述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營運、在建及正在籌建的銷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



目標集團的業務

品牌覆蓋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涵蓋12個經營中及在建的超豪華及豪華汽車品牌(包括奧迪、賓利、寶馬、凱迪拉克、法拉利、進口大眾、英菲尼迪、捷豹路虎、瑪莎拉蒂、Mini及勞斯萊斯)的經銷店。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營運、在建及正在籌建的門店：

品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地點數目
寶馬	9 (4家經營中，5家在建)
捷豹路虎	8 (7家經營中，1家在建)
瑪莎拉蒂及法拉利	5 (4家經營中，1家在建)
勞斯萊斯	4
賓利	3
Mini	3 (2家經營中，1家在建)
進口大眾	1
奧迪	1
凱迪拉克	1
英菲尼迪	1 (在建)
總計	36 (27家經營中，9家在建)

經銷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目標集團門店的營運主要受其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經銷授權協議規管。該等非獨家經銷授權協議一般為期三年，可由汽車製造商定期重續。根據該等協議，目標集團須(其中包括)：

- 避免於有關汽車經銷店內銷售其他品牌的汽車；

目標集團的業務

- 在指定地域的各汽車經銷店限制存貨及汽車銷售；
- 於目標集團的門店向客戶提供保修及其他售後服務等特定服務；
- 遵守汽車製造商訂明的銷售新乘用車及售後服務的價格指引；
- 遵守汽車製造商設定或與汽車製造商預先商定的年度銷售目標；
- 遵守汽車製造商的營銷指引及參與營銷活動；
- 緊遵汽車製造商針對門店的佈局及設計標準；
- 促使目標集團的僱員參與由製造商舉辦的相關培訓；及
- 向汽車製造商提交定期報告，包括財務、銷售及市場研究報告以及客戶數據。

經銷商授權協議並不包含型號的價格範圍或門店的任何最低採購或出售要求。然而，每年汽車製造商一般設定每家門店的最小庫存和銷量目標。就每家門店而言，汽車製造商一般於其檢查並批准相關新店後訂立最終授權經銷協議。因此，汽車製造商可能不時對目標集團的門店進行實地視察以評估該等門店的表現及監察遵守相關經銷商授權協議項下的要求。

汽車製造商有權因經銷授權協議中訂明的原因而終止目標集團的經銷授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未能遵守協議、未經批准與其他汽車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及未經批准變更擁有權或管理層架構。此外，汽車製造商可選擇基於各種原因(包括變更業務策略)不再與目標集團重續其協議。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風險」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所有監管其門店的協議已經或正在與相關

目標集團的業務

汽車製造商重續。由有關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汽車製造商終止目標集團經銷授權協議，亦無任何汽車製造商拒絕重續其任何經銷授權協議。

目標集團提供的服務

銷售新乘用車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從銷售新乘用車產生其大部分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新乘用車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565,329,000元、人民幣5,883,697,000元及人民幣8,052,296,000元，即佔同年總營業額的96.8%、96.2%及94.4%。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不同汽車品牌劃分來自新乘用車銷售的營業額：

品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寶馬	1,078,325	2,245,525	2,893,528
捷豹路虎	48,735	1,163,595	2,435,288
勞斯萊斯	763,162	1,115,590	862,663
賓利	656,304	703,435	810,909
法拉利及瑪莎拉蒂	18,359	414,002	646,638
凱迪拉克	–	74,247	204,547
進口大眾	–	149,163	193,918
奧迪	–	–	4,805
其他	444	18,140	–
總計	2,565,329	5,883,697	8,052,296

有關新乘用車的銷售，目標集團確認該等乘用車的銷售價總額為其收入。

新乘用車的定價一般基於多個因素釐定，包括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市場對特定型號的需求及相同型號的乘用車庫存數目。儘管有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目標集團在決定其新乘用車零售價格方面保留一定靈活彈性，並可根據市場環境調整定價策略。目標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新乘用車的書面合約。於與目標集團簽訂銷售合約後，客戶一般需要交納按金或預付，其金額主要取決於相關品牌及型號。

售後服務

目標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包括維修保養、零部件及配件銷售、裝飾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後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83,968,000元、人民幣201,642,000元及人民幣389,520,000元，即同年總營業額的3.2%、3.3%及4.6%。

目標集團售後服務的主要客戶包括曾在其經銷店購買乘用車的客戶，而其他客戶包括從未向目標集團購買品牌乘用車的車主。由於售後服務從回訪客戶產生經常性穩定收入，目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快捷的售後服務，務求吸引新客戶並提高客戶忠誠度。此外，預計目標集團於主要城市便捷的門店將有助帶來售後服務的新客戶。

維修及保養服務

目標集團的汽車經銷店及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維修配件、傳動系統機制主要修復及撞後汽車車身修復。保養及維修服務由目標集團的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提供，彼等經培訓保養及維修目標集團經銷店的零售品牌汽車。該等服務的收費一般基於所使用的備件及配件的價格(如有)，及目標集團技術人員的每小時收費，兩者均根據汽車製造商的定價指引及當地政府部門出具的相關規定而釐定。

保修期內維修服務

汽車製造商一般為新汽車客戶提供涵蓋若干類型維修的保修範圍。汽車製造商透過目標集團提供維修保證，並支付目標集團保修期內進行的維修服務及其所用相關零部件的成本。雖然該等保修的條款因應不同汽車製造商而各有不同，保修一般涵蓋車輛所有權的首24個月或首50,000公里駕駛，以較早者為準。當汽車被帶到目標集團的汽車經銷店進行維修，目標集團的合資格人員將檢查車輛，以評估及確定汽車相關問題是否屬於其保修範圍內。

保修期外維修服務

目標集團亦提供保修期外維修服務，包括更換磨損零件及維修因碰撞或其

他意外事故造成的汽車損毀。客戶向目標集團支付保修期外的維修服務，而目標集團根據配件價格及技術人員完成維修所須時間的每小時收費就相關服務收取費用。

保養服務

目標集團的保養服務主要包括例行車輛檢查、更換機油及包括更換零件，如空氣過濾器、火花塞及剎車片及其他零件，以及輪胎轉動及其他調整，但視乎服務間隔及車輛狀況而定。此等保養服務根據所用備件的價格及技術人員所須的每小時收費。

銷售備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

目標集團經銷店零售備件及配件包括汽車保養產品(如機油、輪胎及拋光劑)、汽車電子設備(如GPS導航設備及音響系統)、汽車修飾產品(如座椅套及地墊)以及品牌商品(如鑰匙扣、服裝及模型玩具車)。目標集團從原廠汽車製造商或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供應商尋求所有備件及汽車配件。

乘用車召回

目標集團的4S店可能須幫助製造商協調召回其乘用車。目標集團按中國法律法規毋須承擔召回車輛有關的任何費用並就過程中提供的協助獲製造商補償。每名製造商均有其各自的召回程序，一般會於公開宣佈召回前通知目標集團詳細程序指示。根據製造商的指示，目標集團將聯絡受影響乘用車車主並安排其車輛於4S店進行檢查及修理。從有關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未收到將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與車輛召回有關的任何客戶投訴，而其並不受因召回車輛而引致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行政訴訟所限制。

二手乘用車服務

二手乘用車服務由購買、銷售以及轉賣二手乘用車組成。由於客戶轉賣二手乘用車以置換新乘用車，銷售二手乘用車與新乘用車銷售業務相輔相成。銷售二手乘用車以類似銷售新乘用車的方式進行，由目標集團就銷售二手乘用車訂立書面合約，而其客戶一般須支付按金或預付。

預期目標集團將在中國開設多達100間二手乘用車陳列室，其中兩間分別位於長沙及深圳的陳列室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營運。

汽車出租服務

目標集團經營汽車出租業務，其主要提供六個月或以上的長期出租服務，較小部分為短期出租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所有營運中的經銷店均有汽車出租服務，而目標集團可供出租的車隊達到約300輛車輛。

目標集團的長期出租服務主要服務企業客戶，包括跨國及國內大型公司，因其一般日常業務用途產生長期租借需求，並且要求豪華及保養良好的乘用車車隊。短期汽車出租服務主要用於客戶短途商務旅程、會議及旅客活動。

汽車保險及融資服務

目標集團亦就銷售新乘用車提供保險及融資服務。目標集團在其汽車經銷店為客戶就其購置新車安排融資並收取佣金。該等融資通常由若干汽車製造商金融公司或商業銀行提供。

同樣，目標集團根據客戶對汽車保險的要求，提供新乘用車的汽車保險的安排。該等保險產品通常由在中國各大保險公司提供。目標集團從保險公司出售該等汽車保險向客戶收取佣金。

全紅名車匯

於二零一四年，目標集團推出電子商務平台全紅名車匯，其專注於超豪華及豪華乘用車分部。全紅名車匯為結合B2B(企業對企業)、B2C(企業對客戶)、C2C(客戶對客戶)、C2B(客戶對企業)及O2O(線上對線下)商業模式的綜合汽車服務平台。該電子商務平台提供四種主要服務產品：(i)線上汽車出租服務；(ii)線上銷售新乘用車；(iii)線上銷售二手乘用車；及(iv)線上銷售汽車售後服務。各服務產品的詳情載列如下。

全紅名車匯已取得多項超豪華及豪華汽車製造商的戰略合作，包括勞斯萊斯、賓利、法拉利、McLaren、瑪莎拉蒂、Mini、捷豹、路虎、寶馬、梅賽德斯奔馳、奧迪、進口大眾及凱迪拉克。憑藉目標集團覆蓋中國的廣泛的經銷網絡的優勢，全紅名車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輕易地透過目標集團遍佈中國21個城市的門店網絡服務客戶。

目標集團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紅名車匯的微信公共平台組織機構代碼自成立以來點擊次數超過100,000次。全紅名車匯亦推出了其官方電子商務網站(為www.vvipauto.com)、微博、iOS及安卓應用程式。

網上汽車出租服務

全紅名車匯線上汽車租借業務的營運如下：

- **會員**：全紅名車匯於客戶存放兩或三年期的可退回會員費成為會員後，以低於相應每日市場收費提供各款超豪華及豪華汽車出租；
- **採購**：透過全紅名車匯與多間超豪華及豪華汽車製造商的戰略合作，以比市場價格低的價格向其採購乘用車；
- **市場**：全紅名車匯的目標客戶主要包括商業企業及高淨值人士。透過其會員系統，可培養長期的客戶關係及客戶忠誠度並可大大提高產品依賴度；
- **營運**：憑藉目標集團龐大的經銷店網絡，可以輕鬆進行汽車出租。全紅名車匯亦與若干經銷店結盟，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 **處理二手車**：全紅名車匯用於短期出租的乘用車將出售予個人客戶或二手車公司或於使用一至兩年後作車輛拍賣。同時，此舉有助建立全紅名車匯自有的二手乘用車銷售及拍賣平台；及
- **信息技術系統**：全紅名車匯建立其全國電子庫存系統以有效地管理其車輛及商店。此系統可通過流動應用程式進入。

線上銷售新乘用車

全紅名車匯為目標集團提供新乘用車銷售途徑。通過於其在線平台及統一定價一站式提供各種超豪華及豪華汽車品牌，預期可透過該在線新乘用車銷售達至規模經濟及閉環交易，從而降低銷售成本並提高效率。

線上銷售二手乘用車

全紅名車匯提供二手乘用車銷售。全紅名車匯已與數名二手車經銷商建立戰略合作，二手乘用車由該等二手車經銷商推售，而客戶可通過全紅名車匯在線平台獲知所有有關汽車的規格並迅速下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省超過50間信譽良好的二手車經銷商已加盟全紅名車匯。

有關二手乘用車銷售的網上平台功能載列如下：

- **實時庫存顯示**：憑藉全紅名車匯的實時庫存系統，客戶可輕鬆獲得準確的庫存信息以避免下單購買車輛後面臨庫存不足的問題；
- **固定價格**：二手乘用車維持以固定的價格出售，以避免投標或磋商價格的問題；
- **質量保證**：全紅名車匯提供有關二手乘用車來源的質量保證。所有透過全紅名車匯購買的二手乘用車均享有七天內無理由退回產品以及多達購買後首三個月或首5,000公里駕駛的保修期(以較早者為準)；
- **提供在線支付及購車融資**：全紅名車匯平台支援通過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在線支付大額款項。其亦與第三方合作夥伴提供購車融資，亦預期在未來支援P2P(點對點)融資；
- **發達的物流網絡**：憑藉目標集團在中國發達的物流網絡，可輕易地向客戶交付二手車；及
- **二手乘用車穩定供應**：全紅名車匯已自目標集團強大超豪華及豪華車的經銷網絡擁有穩定的二手乘用車供應。

網上銷售汽車售後服務

透過全紅名車匯提供的汽車售後服務包括出售備件及配件、汽車裝飾服務、汽車保險服務及汽車融資服務。

目標集團的門店組成全紅名車匯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基礎的核心。此外，汽車備件及配件的零售店以及獨立的維修和保養商店可透過特許經營參加。通

目標集團的業務

過此在線平台，客戶可自由地預訂汽車服務及向任何或全部服務供應商購買備件及配件。透過在線平台，客戶亦可購買汽車保險產品或自第三方保險或融資提供者(視情況而定)取得汽車融資。

目標集團的獎項及成就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從汽車製造商、行業協會、媒體以及政府部門獲獎無數，備受肯定，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獎項	頒發機構	年份
深圳百強企業	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商報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深圳市汽車維修行業協會副會長單位	深圳市汽車維修行業協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2013太平洋汽車網年度誠信汽車商家評選最佳口碑集團獎	PC集團	二零一三年
2013南方都市報年度深圳汽車金牌經銷商及傑出汽車集團	南方都市報	二零一三年
2013深港澳車展最佳團隊後勤獎	深港澳車展	二零一三年

此外，目標集團數間門店已於有關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榮獲汽車製造商的讚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獎項	品牌	商店	頒發機構	年份
中國年度經銷商	勞斯萊斯	深圳	勞斯萊斯汽車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最佳表現經銷商	勞斯萊斯	深圳	勞斯萊斯汽車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進步最大經銷商	勞斯萊斯	深圳	勞斯萊斯汽車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目標集團的業務

獎項	品牌	商店	頒發機構	年份
全國最佳優秀總經理	勞斯萊斯	深圳	勞斯萊斯汽車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全國最佳優秀服務站點	勞斯萊斯	深圳	勞斯萊斯汽車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全國最佳批售業績大獎	勞斯萊斯	廣州	勞斯萊斯汽車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全國最佳銷售經理	勞斯萊斯	廈門	勞斯萊斯汽車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最佳市場進步獎	勞斯萊斯	廈門	勞斯萊斯汽車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BMC最佳合作夥伴－經銷商	賓利	深圳	中國賓利汽車	二零一三年
最佳售後技術經理	賓利	深圳	中國賓利汽車	二零一三年
年度十大「雙好」單位	賓利	廈門	海峽西岸汽車博覽會	二零一三年
最佳配件經理	賓利	廈門	中國賓利汽車	二零一三年
賓利廈門經銷商售後品牌 標準審計	賓利	廈門	中國賓利汽車	二零一二年
BMW西區最佳保險團隊獎	寶馬	重慶	中國寶馬	二零一四年 第二季度
BMW西區最佳售後 綜合表現獎	寶馬	重慶	中國寶馬	二零一四年 第二季度
BMW西區最佳客戶保持獎	寶馬	重慶	中國寶馬	二零一四年 第二季度

目標集團的業務

獎項	品牌	商店	頒發機構	年份
BMW西區保險最佳管理 行銷案例獎	寶馬	重慶	中國寶馬	二零一四年 第二季度
BMW中國最佳案例分享獎	寶馬	重慶	中國寶馬	二零一二年 第一季度
全新BMW1系優秀公關軟文 二等獎	寶馬	重慶	中國寶馬	二零一二年 第一季度
2012中國西部汽車傳媒大獎 「重慶年度金牌4S店」	寶馬	重慶	中國西部汽車傳媒	二零一二年
2012車市之星-重慶優秀 汽車經銷商	寶馬	重慶	中國寶馬	二零一二年
2013年第三季度最佳客戶贏 取獎第一名	寶馬	長沙	中國寶馬	二零一三年 第三季度
寶馬年度優秀品牌建築獎	寶馬	深圳	中國寶馬	二零一三年
最佳經銷商總經理獎	寶馬	深圳	中國寶馬	二零一三年
第四季度最佳M系列銷售團 隊	寶馬	深圳	中國寶馬	二零一三年 第四季度
2013廣東省汽車流通行業品 牌企業評選-卓越品牌汽 車經銷商	捷豹路虎	廣州	廣東省汽車流通協會	二零一三年

目標集團的業務

獎項	品牌	商店	頒發機構	年份
汽車流通年度大獎廣州榜一 最佳進口車4S店獎	捷豹路虎	廣州	廣東省汽車流通協會	二零一三年
最佳服務團隊	捷豹路虎	廣州	太平洋汽車網	二零一三年
廣州經銷商年度大獎	捷豹路虎	廣州	搜狐汽車	二零一二年
優秀活動獎	捷豹路虎	長沙	中國捷豹路虎	二零一三年 第二季度
新聞最快投放獎	捷豹路虎	長沙	中國捷豹路虎	二零一三年
「007活動」優秀案例獎	捷豹路虎	長沙	中國捷豹路虎	二零一三年
南區最佳銷售經理獎	Mini	深圳	中國MINI	二零一三年
南區年度新銳獎	進口大眾	深圳	中國大眾集團進口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度南區新銳獎	進口大眾	深圳	中國大眾集團進口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度
最佳新秀獎	凱迪拉克	深圳	上海通用汽車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與採購

目標集團直接從汽車製造商採購新乘用車。汽車製造商對其各授權門店訂立年度銷售目標、客戶滿意度及其他表現指標。相關汽車製造商在評估經銷商的表現時將考慮該等目標是否達成，該等評估可能影響其未來新乘用車銷售的分配以及從製造商更多有利政策中獲益的機會。

目標集團出售的所有新汽車(不論進口或本地製造)均於中國購買。因此，目標集團毋須就其汽車支付任何進口或海關關稅或關稅。視乎客戶要求汽車個人

目標集團的業務

化的複雜程度，交付其出售的新汽車所需交貨時間由三至五個月(在極端情況下)甚至五至八個月不等。

新汽車按每家門店下單量為基準定期交付到目標集團。汽車製造商(即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負責運送新汽車並承擔關連成本例如保險及物流開支，直至該等汽車到達目標集團的門店或倉庫並由目標集團保管。新汽車的所有權及風險於其門店或倉庫轉讓予目標集團。鑒於行業慣例，汽車製造商通常需要目標集團於交付該等新汽車前悉數支付購買價格。若干製造商可能亦要求須於下單後支付以固定金額或購買價格百分比計算的按金。

倘目標集團蒙受任何因運送或交付汽車而產生的損失或損害，目標集團有權根據相關經銷權協議訂明的索賠政策就該損失或損害要求賠償。於有關期間，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就上述汽車的運送或交付向目標集團提出重大索賠或糾紛。

目標集團的成本主要與其經銷乘用車業務的採購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有關乘用車銷售所招致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430,223,000元、人民幣5,599,315,000元及人民幣7,703,364,000元，分別佔其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97.8%、97.3%及96.3%。

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為新汽車及備件製造商。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從其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其總採購分別99.9%、94.9%及91.3%，而從其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其總採購分別為51.7%、41.1%及32.0%。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二零一二年

1

寶馬(中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2

上海賓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3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

4

捷豹路虎汽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5	法拉利瑪莎拉蒂汽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1	寶馬(中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2	捷豹路虎汽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
	4	大眾汽車(中國)銷售有限公司
	5	法拉利瑪莎拉蒂汽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1	捷豹路虎汽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寶馬(中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3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
	4	大眾汽車(中國)銷售有限公司
	5	法拉利瑪莎拉蒂汽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就董事所悉，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於目標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庫存管理

目標集團積極管理於其各門店的新汽車及備件庫存，確保成本效益、質量控制以及適時分發，並致力維持新乘用車及備件的最佳庫存水平，藉此管理其營運資金需求以撥付庫存，同時滿足客戶需求。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7.89天、61.37天及65.05天。目標集團的門店一般按月訂購其庫存，並每月根據相關汽車製造商於

目標集團的業務

每年初制定的年度不具約束力銷售目標計劃其庫存採購。各門店的每月採購因應其現有庫存水平、預期客戶需求、預計銷售趨勢以及不同汽車型號的預期交貨時間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採用實時集中式庫存管理系統，每間門店的銷售人員記錄每筆已進行交易以便實時追蹤銷售及庫存水平。各經銷店的總經理及銷售經理使用該庫存管理系統，每日審閱其門店的銷售及庫存水平以確保不同汽車型號銷售達到其預期。透過庫存管理系統的協助，目標集團於深圳總部的管理層團隊亦監督及與個別經營店合作，每週管理其銷售及庫存水平，以及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評估和計劃各門店的採購庫存。目標集團協調其經銷網絡內的庫存，在遵守汽車製造商制定的若干限制下，目標集團亦可將一家門店的汽車轉移到另一家以重新平衡庫存水平及滿足客戶需求。

此外，庫存管理通常與目標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一併進行，銷售及營銷團隊與門店合作舉行宣傳及營銷活動以促進其庫存中特定汽車型號的銷售。

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風險－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其能否有效管理存貨」一節。

銷售及營銷

目標集團精心設計其門店，使其可於當眼處展示汽車品牌及型號，陳列多款選擇及配件。其亦存置潛在及現有客戶的資料庫，利用其識別銷售前景。此外，其依賴來自客戶的推薦。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個人化電話、電子郵件及郵件通訊以及邀請出席於目標集團門店的宣傳活動。

目標集團透過多個媒體渠道宣傳，包括電台、雜誌、報章、電視以及與互聯網搜索引擎及與汽車相關的網站投放網絡廣告。其亦參與汽車製造商的營銷活動，包括新型號發佈、贊助、汽車愛好者俱樂部活動及其他宣傳活動。銷售計劃包括禮品、折扣及配套服務組合。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廣告及業務宣傳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695,000元、人民幣76,195,000元及人民幣72,914,000元。

客戶及客戶服務

客戶

由於目標集團為獨家專營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經銷集團，其客戶主要為對超豪華及豪華汽車有需求的高淨值人士以及大型企業。由於其業務的零售性質，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單一主要客戶佔其總收入超過1%，而其五大客戶合共佔其總收入少於1%。

客戶關係管理

目標集團實行高級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該系統載有其現有及潛在客戶分析的客戶數據庫。加上盡心的CRM銷售團隊，CRM系統有助提高目標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效率，並根據客戶分析及定位進行高度自動化的銷售及營銷過程。CRM系統進行客戶分析及按潛在客戶願意花費程度排行層級，藉此產生營銷信息及目標，從而精簡目標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過程。

客戶服務計劃

目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支援，成為建立長期客戶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關鍵。

為滿足其高端客戶的個人需求、習慣及喜好，目標集團為中國汽車行業引入管家服務的先驅，為其客戶提供最貼心服務，並進一步增強一站式服務理念。目標集團的各門店位置均設有管家服務，以透過與客戶的互動觀察並記錄客戶喜好及需要於目標集團經銷商的集中客戶數據庫，為客戶提供高度個人化汽車購買體驗。因此，目標集團提供個人化專享及服務，例如生日優惠、禮品送貨到家以及一對一機場專車服務。

目標集團提供24小時熱線以解答客戶查詢以及處理投訴，亦為其客戶提供24小時緊急援助服務，包括拖車服務。

競爭

中國乘用車經銷市場競爭激烈及極為分散。目標集團主要與中國其他集中或專營超豪華及豪華品牌乘用車的經銷集團競爭。其與該等經銷集團競爭經銷授權、黃金店舖位置、客戶、融資渠道及員工。目標集團的經銷業務亦受汽車製造商及其品牌在品質、設計及價格方面的競爭影響。此外，目標集團與獨立維修店舖及汽車零件零售中心就售後服務及備件銷售競爭。目標集團的競爭力視乎其於下列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

- 與知名品牌且信譽良好的汽車製造商維持持續有利關係；
- 預期及迎合市場趨勢、客戶採購意慾及加速銷售新乘用車；
- 為客戶提供優質售後服務；
- 管理以維持最佳水平的新乘用車、汽車配件及備件的庫存；及
- 培訓及留聘現有員工及吸納新人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風險」一節。

員工

目標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其員工。因此，目標集團在其營運過程一直致力招聘、培訓以及留聘技能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務求提供更佳客戶服務。目標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以吸納賢能。

目標集團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共有2,338名員工。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員工總數：

工作職能	員工數目	百分比
管理層	359	15.35%
行政	172	7.36%
銷售及市場營銷	507	21.69%
售後服務	740	31.65%
財務及會計	174	7.44%
其他	386	16.51%
總計	2,338	100.00%

目標集團會定期檢討員工的表現。該等檢討結果用作釐定薪酬與晉升評核。主要管理人員的年度獎勵金按各種表現指標及其評估結果釐定。銷售人員的花紅按其是否達到其相應銷售目標及其服務質素的客戶反饋等各項表現指標釐定。目標集團不時檢討其員工薪酬待遇。

目標集團的員工定期出席由目標集團本身及汽車製造商提供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其技能設置及緊貼行業發展及趨勢。汽車製造商一般向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尤其銷售、售後、營銷、客戶服務、技術及財務人員)提供廣泛培訓，並授予不同程度的證書以確認目標集團員工的技能。

知識產權

目標集團以其品牌名稱「佳鴻」及「佳鴻名車」進行其業務並擬於完成後繼續使用該等品牌名稱進行其業務。

其已於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以兩個商標註冊，詳情載列如下：

註冊編號	登記持有人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8299206	目標公司		第12類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8299375	目標公司		第37類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此外，根據一般經銷協議，目標集團通常有權使用與汽車製造商所制定標準一致的商品名稱、商標及其他品牌材料以促進於其經銷店銷售汽車。

物業

目標集團於中國佔用若干與其業務經營有關的物業。該等物業主要包括其門店樓宇以及位於深圳、汕頭、大連、鄭州、泉州、長沙、柳州、濟南、重慶、東莞、廈門、廣州、昆明、佛山、貴陽、珠海、太原、惠州、成都、青島及呼和浩特的若干配套建築、辦公室及倉庫。

由目標集團持有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五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三幢位於其自有土地使用權的樓宇，其中兩幢具產權缺陷。此外，目標集團擁有12幢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全部具產權缺陷。所有該等樓宇用作汽車經銷店。產權缺陷包括(i)使用該土地作商業用途而違反指定土地用途；(ii)無法獲得規劃許可證；(iii)無法獲得進行工程的施工許可證；(iv)無法獲得樓宇的產權證；及(v)未獲授權使用集體土地作商業用途。

違反指定土地用途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違反指定用途的物業方面，相關主管土地行政部門可能收回土地，而目標集團可能面臨按違反指定用途的總土地面積以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30元計算的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違反指定用途的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2,900平方米。因此，目標集團就擁有具缺陷產權的物業可能面臨罰款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29,000元至人民幣1,887,000元，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0.01%至0.02%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總額0.01%至0.04%及資產淨值0.51%至1.52%。

無法獲得規劃許可證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仍未獲授予所需規劃許可證的物業方面，相關主管城市規劃部門可勒令目標集團暫停施工。倘該缺陷能以消除其於該城市規劃適當實施的影響作補救，可能處以糾正指令及按建築成本的5%至10%計算的罰款，否則可致使指令強制拆除相關建構樓宇。倘無法執行該拆除，則可能被沒收該建構物業或所產生收入及少於建築成本10%的罰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目標集團擁有具該產權缺陷的物業建築成本總額為人民幣877,745,000元。因此，目標集團因該等產權缺陷而可能面臨的罰款金額估計約最多為人民幣87,775,000元，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最多1.03%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總額1.66%及資產淨額70.59%。

無法獲得進行工程的施工許可證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仍未獲授予進行工程的施工許可證的物業方面，目標集團可能被勒令暫停施工並須糾正該情況，並可能面臨按建築協議對價總額介乎1%至2%計算的罰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目標集團擁有具產權缺陷的物業根據建築協議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707,639,000元。因此，目標集團因該等產權缺陷而可能面臨的罰款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7,076,000元至人民幣14,153,000元，佔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0.08%至0.17%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總額0.13%至0.27%及資產淨額5.69%至11.38%。

無法獲得產權證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目標集團仍未獲得產權證的物業方面，目標集團可能因欠缺樓宇產權證而無法轉讓或抵押該等物業。

未獲授權使用集體土地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由目標集團擁有位於租賃土地的物業方面，倘任何為未獲授權使用集體土地作商業用途，相關租賃可能被視為無效。

罰款總額及具產權缺陷的物業總價值

承上所述，目標集團因目標集團擁有上文提及具產權缺陷的物業的最高罰款總額估計約最多為人民幣103,815,000元，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最多1.22%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總額1.97%及資產淨值83.49%。雖然上述最高罰款總額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為重大，惟該金額僅佔目標集團營業額約1.22%及資產總額1.97%，故並不視為重大。因此，董事相信目標集團擁有具產權缺陷的物業的罰款金額對目標集團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具產權缺陷物業總價值約為人民幣834,953,000元，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人民幣5,278,094,000元約15.82%。儘管目標集團擁有具產權缺陷物業總價值可能顯得對目標集團的總資產重要，但考慮到該等產權缺陷(下文「法律及實際影響」一節進一步解釋)的法律及實際影響，董事相信該等產權缺陷將不對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整體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租賃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租用30幢租賃樓宇，其中28幢具產權缺陷。缺陷包括(i)使用該工業、酒店、倉儲及住宅土地作商業用途而違反指定土地用途；(ii)未獲授權使用集體所有土地作商業用途；及(iii)業主無法提供或獲取相關產權證。所有該等樓宇主要用作汽車經銷店、汽車展廳、汽車服務站或辦事處。

目標集團的業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目標集團出租具產權缺陷的物業方面，相關租賃可能被視為無效。此外，倘有任何違反指定土地用途，業主可能須交還土地予主管政府，而相關租賃可能被相關政府宣布為無效。

倘該等物業的租賃被視為無效，目標集團將重新安置相關門店至替代物業或從第三方租用的可比物業。倘目標集團須重新安置其營運，現有門店的裝修成本虧損預計約為人民幣25,823,000元，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0.30%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0.49%及資產淨值20.77%。此外，有關該重新安置的成本(包括新門店的潛在裝修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28,329,000元，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0.33%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0.54%及資產淨值22.78%。雖然上述的現有裝修成本及重新安置成本虧損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為重大，惟現有裝修成本虧損僅佔目標集團營業額0.30%及資產總額0.49%及重新安置成本僅佔目標集團營業額0.33%及資產總額0.54%，故該等金額因此視為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門店的現有裝修成本潛在虧損以及有關重新安置的預計成本對目標集團並不重大。

28項具產權缺陷的租賃物業中的16份租賃協議包含若干賠償條文，因此，倘目標集團無法使用租賃物業，可根據賠償條文向業主就相關虧損索償。例如，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倘(i)目標集團因業主的任何原因而無法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目標集團可終止相關租賃協議而業主須向目標集團賠償所有相關虧損；或(ii)出現任何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產權糾紛，業主應負責處理該糾紛並向目標集團賠償所有因此而引起的相關虧損。

除上述16項附帶賠償條文的租賃，倘該等物業中的餘下12項租賃被視為無效，目標集團將重新安置相關門店至替代或從第三方租用可比物業。倘目標集團須從該12項物業重新安置其營運，該等門店現有裝修成本虧損預計約為人民幣10,856,000元，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0.13%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0.21%及資產淨值8.73%。此外，有關該重新安置的成本(包括新門店的潛在裝修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8,614,000元，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0.10%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0.16%及資產淨值6.93%。因此，董事

認為該等門店現有裝修成本的潛在虧損及有關重新安置的預計成本對目標集團並不重大。

目標集團預計任何就重新安置其營運至替代及／或可比樓房的成本及時間而言並無重大實際困難，而任何對相關物業使用的潛在干擾很可能為短暫。因此，董事相信該等缺陷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整體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在建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有9幢位於其租賃土地的在建樓宇，全部均具產權缺陷。缺陷包括(i)無法獲得規劃許可證及(ii)無法獲得進行工程的施工許可證。由於所有該等樓宇均位於租賃土地，目標集團無法申請或獲取任何上文提及的所需規劃及施工許可證。所有該等樓宇將由目標集團用作經銷門店。

無法獲得規劃許可證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仍未獲得所需規劃許可證的該等在建物業方面，相關主管城市規劃部門可能勒令目標集團暫停施工。倘該缺陷能以減除其於該城市規劃適當實施的影響作補救，可能處以糾正指令及按建築成本介乎5%至10%計算的罰款，否則可能致使指令強制拆除相關建構樓宇。倘無法執行該拆除，則可能被沒收該建構物業或所產生收入及少於建築成本10%的罰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產權缺陷的在建物業建築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64,176,000元。因此，目標集團因該等產權缺陷面臨罰款金額估計約最多為人民幣16,418,000元，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最多0.19%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0.31%及資產淨值13.20%。

無法獲得進行工程的施工許可證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仍未獲授予進行工程的相關施工許可證或批准的在建物業，目標集團可能被勒令暫停施工並須糾正該情況，並可能面臨以建築協議對價總額1%至2%計算的罰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產權缺陷的在建物業根據建築協議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63,139,000元。因此，目標集團因該等產權缺陷面臨罰款金額估

目標集團的業務

計約為人民幣1,631,000元至人民幣3,263,000元，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0.02%至0.04%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0.03%至0.06%及資產淨值1.31%至2.62%。

罰款總額及具產權缺陷的物業總價值

承上所述，目標集團因擁有上文提及具產權缺陷的在建物業的最高罰款總額估計約最多為人民幣19,680,000元，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最多0.23%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0.37%及資產淨值15.83%。雖然上述罰款總額可能對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為重大，惟該金額僅佔目標集團營業額0.23%及資產總額0.37%，故並不視為重大。因此，董事相信目標集團擁有具產權缺陷的物業的罰款金額對目標集團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具產權缺陷的在建物業總價值約為人民幣164,176,000元，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人民幣5,278,094,000元約3.11%。儘管目標集團擁有具產權缺陷的在建物業總價值的金額可能顯得重大，然而其僅佔目標集團總資產3.11%，董事認為具產權缺陷的在建物業的總價值對目標集團的總資產並不重要。此外，考慮到該等產權缺陷(下文「法律及實際影響」一節進一步解釋)的法律及實際影響，董事相信該等產權缺陷將不對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整體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實際影響

中國汽車行業的慣例及常規

目標集團的汽車經銷權行業以具若干產權缺陷的物業經營並非罕見，而相關風險為相對地低。就經營4S汽車經銷店而言，其他因素包括選擇品牌組合、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設計與店面佈局、提供各種汽車相關的服務及類型以及所提供的服務質量於吸引客戶及產生目標集團的收入方面較建設及營運4S經銷店的樓房重要。

根據華通人，中國地方政府於發展汽車產業園區以及汽車經銷城市(包括計劃土地使用以及分配土地)扮演重要角色。為吸引推進汽車經銷權，地方政府有時同意協助業者獲取產權證。根據華通人，汽車經銷權於具產權缺陷(包括違反

指定用途、無法獲取規劃許可證、無法獲取進行工程的施工許可證、無法獲取產權證以及未獲授權使用集體所有土地)經營的物業(自用及租賃物業)頗為常見，而相關風險相對為低。

根據華通人，根據中國汽車行業的慣例及常規以及上述中國地方政府的支持，政府機關對於具產權缺陷的物業營運之汽車經銷權採取行動(例如施加罰款或由地方政府沒收物業)的風險相對為低。因此，於具產權缺陷的物業經營門店通常不會對汽車經銷權的業務及營運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相關政府機關的慣例

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的第一家經銷店於二零零二年開始起營運。自其開始營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關並無就產權缺陷對目標集團採取或顯示有任何採取任何行動的意圖。此外，目標集團於過去13年的經營中並無因有關目標集團所有或租賃的物業的任何糾紛或索賠遭受任何對其業務獲營運的干擾。

目標集團已與相關政府機關對話以獲得其使用所有該等具產權缺陷的物業的確認。雖然仍未收到書面確認函或批准，惟相關政府機關已口頭通知將不會對目標集團施加任何罰款、需要目標集團重新安置其營運或沒收或拆除其位於具產權缺陷的建築。

糾正產權缺陷

就目標集團擁有具產權缺陷物業(i)使用該土地作商業用途而違反指定土地用途；(ii)無法獲取規劃許可證；(iii)無法獲取進行工程的施工許可證；(iv)無法獲取樓宇的產權證；及(v)未獲授權使用集體所有土地作商業用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目標集團(a)獲批准將集體所有土地轉換為國有出讓土地並將相關指定用途轉換為商業用途；(b)獲取上述有關轉換所須的國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書；(c)追溯申請及獲取相關施工及規劃許可證；及(d)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定及中國法律遞交所有所需文件予相關機關、完成所有相關法定程序及支付所有相關費用，則目標集團並無障礙獲取相關產權證並糾正該產權缺陷。

目標集團的業務

就擁有具產權缺陷的租賃物業(i)使用該土地做商業用途而違反指定土地用途作工業、酒店、倉儲及住宅用途；(ii)未獲授權使用集體所有土地作商業用途；及(iii)業主沒有提供或取得相關產權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a)業主就該等正用作商業或辦公室用途的租賃物業獲取所須的國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書以及房屋所有權証；(b)完成所有所需的法定程序；及(c)目標集團根據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書及樓宇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使用該等物業，則業主並無法律障礙租賃該等物業予目標集團。

就目標集團具產權缺陷的在建物業(i)無法獲取規劃許可證及(ii)無法獲取進行工程的施工許可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目標集團(a)就相應土地使用權獲取指定該土地用作商業用途的所需國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書；(b)追溯申請並獲取相關施工及規劃許可證；及(c)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定及中國法律遞交所有所需文件予相關機關、完成所有相關法定程序及支付所有相關費用，則目標集團並無法律障礙進行該等物業的施工。

具產權缺陷的租賃物業易於重新安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14個城市經營27家門店。預期目標集團的網絡覆蓋開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建中的門店後擴展至中國21個城市。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不集中於一項或少數物業，物業概無可防止目標集團於其必須時以商業上合理成本替換的任何獨特性質或設施，董事並不認為目標集團所佔用的任何物業為重大。倘政府要求重新安置其於具產權缺陷物業的營運，目標集團將遷移相關門店至第三方出租的替代或可比物業。目標集團預計任何就重新安置其營運至替代及／或可比樓房的成本及時間而言並無重大實際困難，而任何對相關物業使用的潛在干擾很可能為短暫。

倘目標集團須從租賃物業重新安置其營運，目標集團將蒙受門店現有裝修成本的虧損並面臨有關該重新安置的成本(包括新門店的潛在裝修成本)。然而，董事認為門店現有裝修成本的潛在虧損以及預計重新安置成本對目標集團並不重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目標集團租賃的物業」一節。

租約下的保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租賃30幢樓宇，其中28幢具產權缺陷。28幢租賃物業中具產權缺陷的16幢樓宇的租賃協議為作為承租人的目標集團提供若干保障。例如，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倘(i)目標集團由於業主的任何原因而無法使用租賃物業，則目標集團可終止有關租賃協議，而業主需就所有相關損失向目標集團作出賠償；或(ii)倘就租賃物業的產權發生任何爭議，則業主須負責解決相關爭議並就由此造成的所有相關損失向目標集團作出賠償。

倘目標集團無法憑藉包含上述賠償條款的租賃協議使用該等具產權缺陷的租賃物業，則目標集團可根據該賠償條款就相關損失(包括上述「具產權缺陷的租賃物業易於重新安置」一節所述的門店現有裝修成本的損失)向業主索賠。

現有股東的彌償保證

根據日期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彌償保證，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周先生及邱女士已共同及個別作出承諾，在產權缺陷導致(i)有關政府機構或相關利害關係人士須收回或拆除目標集團上述任何物業；(ii)目標集團被禁止以任何方式使用上述任何物業或未能使用上述任何物業；或(iii)目標集團被處以任何罰款的情況下，就所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被處予的任何罰款及目標集團因其具產權缺陷的任何物業遭拆除或搬遷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經營損失))向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董事確認

經考慮上述產權缺陷的法律及實際影響，包括上述中國法律顧問及華通人的相關意見，鑒於(i)汽車經銷權行業於若干產權缺陷的物業上經營並非罕見；(ii)於根據中國汽車業的慣例及習慣及地方政府的支援，政府機構對於產權缺陷物業上經營的汽車經銷權採取行動的風險相對較低；(iii)自於二零零二年開始營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構未對目標集團就相關產權缺陷採取任何行動，亦未有表示擬採取任何行動的意向；(iv)於其營運的過往13年間，目標集團概未因目標集團擁有或出租的物業遭受任何爭議或申索而致使其業務或營運受到任何中斷；(v)相關政府機構的慣例或發出的口頭意見；(vi)倘作出必要申

目標集團的業務

請並符合相關政府部門及中國法律的規定及要求，則目標集團可糾正產權缺陷且就糾正有關產權缺陷無法律障礙；(vii)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並未集中於一座城市亦未集中於一項或少數物業上；(viii)概無具任何獨特性質的物業或設施可阻止目標集團以合理的商業成本替換該等物業或設施；(ix)目標集團可找尋替代及／或可資比較的物業重新安置相關門店(倘必要)；(x)目標集團預期重新安置相關門店並無任何重大實際困難；(xi)對目標集團而言，門店的現時裝修成本損失及有關搬遷的估計成本並不重大；(xii)根據大部分具產權缺陷出租物業的租賃協議，目標集團可能向業主尋求補償；及(xiii)現有股東已就具產權缺陷物業產生的損失及損害向目標集團作出彌償，故董事認為，於具產權缺陷物業上經營的相關風險相對較低。

根據上述及經計入產權缺陷的法律及實際影響，董事認為(i)產權缺陷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目標集團毋須就任何具產權缺陷的該等物業作出減值或撥備。

目標集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作為審核的一部分，核數師已審查董事就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估算及假設。董事於判斷是否需就有關物業產權缺陷作出撥備時考慮的若干因素包括：(i)華通人所告知在中國汽車銷售行業的現行慣例；(ii)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產權缺陷的法律後果；及(iii)其它實際影響。核數師已履程序審查證明資料，例如相關地方政府支持當地汽車銷售行業發展通信、參觀經銷店以觀察業務經營並無中止，及詢問目標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地方政府提起法律訴訟的可能性及相關風險。根據以上所述，董事關於流出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的可能性甚微的判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被認為並非不合理。核數師就目標集團整體的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載入本通函附錄二。

內部監控

目標集團於未來將採取更嚴格內部監控標準以防止物業及租賃的產權缺陷。

為預防再次出現違反，目標集團將採納以下增強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在其法律及合規團隊協助下)：

- 目標集團將更謹慎審查未來項目的樓房，尤其是相關物業的性質、指定用途及產權證以及於挑選樓房作新門店及購入樓房物業及租賃前(尤其是於項目計劃階段)徵詢外部第三方物業專家、內部監控專家及顧問的意見。
- 目標集團將於購入或租賃物業時以物業缺陷作為其標準步驟的一部分評估物業。就各具產權缺陷的候選物業而言，例如根據中國法律不得用作經營門店的指定用途土地，目標集團將僅於已彌補產權缺陷，或倘物業已獲得主管機關確認彼等將不對其作出任何處罰或沒收相關物業的確認函，以及確認從相關汽車製造商獲得其將不索取任何賠償或因相關物業產權缺陷終止經銷授權協議的確認函，方採購入或租賃該類物業。
- 目標集團將於購入或租賃物業或設立新門店時更仔細審視各候選樓房。目標集團的法律及合規團隊將監督整個過程以確保已獲得所有上文所指的所需產權文件及適當確認函，並就其缺陷物業的對價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專業意見。重大項目將視乎投資的性質、涉及金額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提呈目標董事會審批；
- 收購其他汽車經銷權方面，目標集團的投資及發展部門將進行項目報告書的合規審閱，於其後階段，由收購工作小組連同其融資、經營、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進行就項目的盡職審查及可行性研究。目標集團亦將外聘顧問以就法律事宜及收購項目所涉及的風險提供專業意見。此外。目標集團將加強於附屬公司層面實施其項目管理程序以防止同類違規事件再次發生。

保險

目標集團受保範圍涵蓋風險包括其財產的損失，如目標集團門店的固定資產及存貨損失以及因火災、水災及各類其他自然災害(地震除外)造成的損失。目標集團亦設有其保險單，涵蓋目標集團員工人身傷害及疾病賠償責任以及目標集團營業場所金錢損失的現金保險單。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涉及11宗對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的未決訴訟或待決仲裁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歸檔日期	事項	所涉及金額 (人民幣)
1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支付建設費	12,655,000
2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就違約支付按金及違約金	9,840,000
3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支付土地出讓金	6,500,000
4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已支付費用的返還	2,150,000
5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支付裝修費用及相關利息	2,119,587
6	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	支付廣告及營銷費用	1,362,934
7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買賣協議有關的爭議	380,000
8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支付租金	302,117
9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償還貸款	300,000
10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勞資糾紛	99,000
11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退回的代理費用及就違約 支付違約費	23,560

總金額人民幣33,617,800元撥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未決訴訟或仲裁程序撥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考慮糾紛的本質及賠償涉及的金額，概無該等未決訴訟或仲裁程序對目標集團的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目標集團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業務須遵守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修訂的道路運輸條例。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道路運輸條例，於進行機動車維修及保養業務前，該業務的營運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的當地部門提出申請並獲取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以及根據法律於工商主管部門完成登記手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從中國交通運輸部的當地部門獲得合共20項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通常獲發有效期為一至六年。授予目標集團的相關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到期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不等。目標集團可於有關期間為其所有已到期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續期，而我們預期目標集團可於各自到期日期前為所有該等許可證續期。

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

目標集團保險產品的分銷須遵守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生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兼業條例」)及由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關於暫停區域性保險代理機構和部分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市場准入許可工作的通知(「市場准入許可工作的通知」)。保險兼業條例要求(其中包括)分銷有關其主要業務的保險產品的企業向中國保監會申請保險兼業代理牌照並從保險公司獲得授權文件，須受中國保監會監管。根據市場准入許可工作的通知，中國政府已決定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暫停向金融機構或郵政外的企業發出保險兼業代理牌照以重新審視保險代理市場。

目標集團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獲中國保監會授予兩項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並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保監會頒佈市場准入許可工作的通知，其中中國政府決定暫停向金融機構及郵政以外的企業發出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因此，上述授予目標集團的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可能於到期後無法更新，惟目標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務求更新該等許可證。倘目標集團無法獲取於有效且生效的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將與其他持牌保險代理合作繼續向其客戶提供汽車保險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與數名第三方持牌保險代理訂立主框架協議並與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相應的合作協議以向其客戶提供汽車保險服務。該等代理包括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預期倘目標集團無法更新其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將可因持續與該等保險代理合作而受到保障。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分銷保險產品業務產生的營業額達人民幣6,415,000元、人民幣19,396,000元及人民幣42,533,000元，佔目標集團分別同期的總營業額0.24%、0.32%及0.50%。倘目標集團無法更新其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及無法因持續與上述保險代理合作而獲得保障或尋求與其他持牌保險代理合作，考慮其分銷保險產品業務產生的營業額份額並不明顯，董事相信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相應影響對目標集團整體並不重大。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一二年年報第47至144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一三年年報第44至128頁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一四年年報第42至120頁披露，上述年報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fa360.com/)。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如下：

本集團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301,961
無抵押銀行貸款	557,882
有抵押非銀行貸款	295,846
無抵押非銀行貸款	207,347
可換股債券	139,132
	<u>2,502,168</u>

在銀行承兌貿易匯票

	人民幣千元
在銀行承兌貿易匯票	<u>1,283,623</u>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已抵押計息借款達人民幣765,229,000元以由周先生、邱女士及目標集團關連方雲南西邁礦業有限公司個別或共同擔保。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借款達人民幣1,597,807,000元，已由經擴大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前、投資物業、存貨、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有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抵押。

3.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向CDH Fast Two Limited發行本金金額為48,68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00,226,000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CDH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7,506,000元後，本集團可動用的CDH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92,720,000元。CDH可換股債券的息票利率為5厘。CDH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為發行日期起滿五週年之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及CDH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的選擇，以初步轉換價每股0.2328港元(可作若干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除非贖回、註銷或轉換，CDH可換股債券只可於到期日由本公司贖回，價格相等於本金額加按發行日期每一週年日至到期日以5%複合計算的溢價。

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債券持有人可於本公司向其發送通知後第二十個營業日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所有CDH可換股債券，金額為尚未償還本金連同佔發行日期至付款日期該債券本金額內部回報率30%的利息金額。

發行時，CDH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出具的專業估值報告，按每年9.72厘的不可換股借款現行市場利率折算之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剩餘價值指權益部分的價值，計入股東權益項下可換股債券儲備內。CDH可換股債券的初步確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經按比例扣除發行成本後分別合共人民幣234,945,000元及人民幣57,775,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已部分轉換本金金額24,342,500美元的CDH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2328港元向CDH Fast Two Limited配發及發行共813,507,946股股份。轉換時，本公司已終止確認負債部分人民幣127,527,000元，並使用與於CDH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所用者一致的方式將該金額連同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儲備)人民幣28,887,000元分別向股本及股份溢價轉撥人民幣65,227,000元及人民幣91,187,000元。

除上文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或任何貸款本金、銀行透支、貸款、按揭、質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金融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於釐定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時，董事假設建議配售事項將告完成，並用於撥付認購事項。

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並假設建議配售事項將如前段所述於適當時候完成，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具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需求，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業務及表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於下文。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汽車後市場相關連鎖服務，以通路渠道建設為主，推廣品牌和一站式零售服務，提供及滿足廣大汽車消費者的基本需求，在業界位居產業龍頭。

分部資料

服務業

本集團服務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006,04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12,076,000元)，下降約0.6%。本集團服務業綜合營業額的下降源於全球經濟持續低迷，成功的門店改造與獨創的營運模式雖大幅提升營運績效，但整體表現仍受到波及。

本集團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213,52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0,507,000元)，增長約6.5%；毛利率約為21.2%(二零一一年：19.8%)，毛利率增長源於顛覆性的整改策略改變舊有的業務組成，將高毛利的精洗美容服務項目納入本集團服務板塊也能使盈收快速提升並確保市場的高佔有率。

製造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製造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91,83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1,064,000元)，下降約18.5%。製造業因舊任團隊管理不當，以致訂單流失。在新任團隊加入後，製造業務的表現獲得顯著改善。

本集團製造業毛利約為人民幣77,63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2,338,000元)，下降約24.1%；毛利率約為19.8%(二零一一年：21.3%)。製造業因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中國大陸部分出口產品不予退稅政策影響致使毛利率下降；製造業固定費用較高，年內營業額的減少也引起製造業毛利率的下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397,88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93,140,000元)，下降約6.4%。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219,16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02,845,000元)，下降約17%；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一年約23.7%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約20.3%。

開支

年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201,33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2,842,000元)，增長約63.9%；該項開支增長主要源於實施品牌整合與更名、門店整改及店招更換費用。

年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9,90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3,009,000元)，增長約71.9%。年內行政開支增長約人民幣66,9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820,000元源於山東行者汽車用品服務有限公司、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湖北歐特隆」)、上海追得、長春廣達及艾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艾普汽車」)之財務報表併入本集團報表；約人民幣13,880,000元壞賬記入上海新焦點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約人民幣9,540,000元為薪酬上漲(其中含支付給新的管理團隊之薪酬)及約人民幣10,160,000元為關閉上海及深圳若干服務零售門店遭受的損失。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346,238,000元(二零一一年：經營溢利人民幣103,573,000元)。其中因併購產生的商譽、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減值及存貨、應收賬款等流動資產減值導致年內本集團經營溢利損失約為人民幣322,832,000元，年內銷售及市場推產開支及行政開支大幅上漲。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商譽方面的資產減值總計約人民幣164,673,000元，其中分攤到浙江歐特隆、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新天成」)、上海追得、湖北歐特隆、深圳市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永隆行」)及新焦點(成都)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商譽資產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1,061,000元、人民幣45,260,000元、人民幣18,058,000元、人民幣20,979,000元、人民幣9,213,000元及人民幣102,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無形資產方面的資產減值總計約人民幣123,288,000元，其中分攤到浙江歐特隆、遼寧新天成及本集團在上海和台灣從事汽車服務零售業的兩家附屬公司的其他無形資產的資產減值約為人民幣64,716,000元、人民幣55,756,000元及人民幣2,816,000元。

二零一二年，浙江歐特隆及遼寧新天成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產減值分別約人民幣2,480,000元及人民幣1,661,000元。

本公司預期浙江歐特隆二零一二年能實現收入年增長約15%，然而其收入下降約16%，開支上升約18%。本公司預期遼寧新天成二零一二年能實現收入年增長約15%，然而，其收入下降約6%，開支上升約22%。收入下降

主要源於中國經濟低速增長。兩家附屬公司開支上升主要源於用工成本及房租上漲。浙江歐特隆及遼寧新天成均於二零一二年租下新門店並僱用新員工用於分別開設一家及三家門店。浙江歐特隆及遼寧新天成主要營運所在地浙江及遼寧的最低工資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七月上調，這進一步促使浙江歐特隆及遼寧新天成的用工成本上漲。

本公司預期上海追得二零一二年能實現收入年增長約50%，然而其收入僅增長約5.5%，開支卻上升約23%。開支上升主要源於用工成本及差旅費增加。上海追得二零一二年僱用二十餘名新員工以滿足其擴張需求。為了拓展業務，上海追得通過各種方式(如：參加展會)增強其營銷及推廣能力，因此差旅費大幅上升。

深圳永隆行收入實現年增長約28%，其開支增長約75%。開支大幅增長主要源於關閉若干服務零售門店及用工成本增加。深圳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上漲約12%，這大幅提高了包括深圳永隆行須為其員工繳納的社保在內的用工成本。

因考慮到浙江歐特隆及遼寧新天成的表現不如本公司之前所預期，遂本公司期望湖北歐特隆二零一三年能實現收入年增長5%的目標，該目標低於本公司收購湖北歐特隆51%股權時的擬定的收入增長15%的目標。這也是湖北歐特隆商譽資產減值人民幣20,979,000元的主要原因。

收購浙江歐特隆、遼寧新天成、上海追得、湖北歐特隆和深圳永隆行51%股權的初始對價均須根據這些公司在規定的對價調整期限的實際業績進行調整。由於浙江歐特隆、遼寧新天成和上海追得在上述期限的實際業績均達到了相關的業績目標，沒有對收購這三家附屬公司51%股權的初始對價進行調整。收購湖北歐特隆51%股權的初始對價為人民幣87,258,450元，實際對價為人民幣83,977,023元。收購深圳永隆行51%股權的實際對價將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份確定。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28,13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630,000元)，增長約43.3%。融資成本的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併購業務所需支出之大額現金來自於銀行貸款，致使本集團利息費用增加；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發行38,201,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於年內計劃利息費用人民幣7,620,000元。

稅項

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負16,01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251,000元)，若不考慮年內確認的長期資產減值對所得稅費用的影響，則年內經營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14,101,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24,761,000元(二零一一年：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6,304,000元)，其中因併購產生的商譽、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減值及存貨、應收賬款等流動資產減值導致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43,443,000元。每股虧損約人民幣47.50分(二零一一年：每股盈餘人民幣4.59分)。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保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資產維持良好流動性。本集團錄得經營性活動所用的現金流約為人民幣5,051,000元(二零一一年：流出人民幣約25,543,000元)。

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05,77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1,649,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90,422,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9,513,000元)，流動比率約為0.9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8.9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4.0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62,95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7,447,000元)。

本集團擁有健康及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銀行存款及銀行信貸額度，足以支付日常營運，資本支出及應對將來在拓展本集團版圖、深入大中華內需市場的兼併收購與投資機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服務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結算貨幣為人民幣，不存在匯兌風險。本集團的製造業結算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通過借入美元借款減少美元資產的缺口，以降低匯兌風險。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收購浙江歐特隆12%股權及撤銷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浙江歐特隆之小股東（「小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浙江歐特隆之1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247,000元。由於本集團隨後致力於擴張大中華區之零售連鎖服務體系，為了將資金集中於零售服務連鎖體系之建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小股東訂立撤銷協議，撤銷上述收購。該撤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履行完畢後，本公司間接持有浙江歐特隆的股權由63%下降至51%。

收購雄偉國際100%股權及撤銷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雄偉國際有限公司（「雄偉國際」）之股東（「轉讓方」）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收購雄偉國際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由於本集團隨後致力於擴張大中華區之零售連鎖服務體系且考慮到中國未來房地產市場發展的不確定性，為了將資金集中於零售服務連鎖體系之建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撤銷協議，撤銷上述收購。

收購深圳永隆行49%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深圳永隆行之小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成功收購深圳永隆行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240,000元。上述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深圳永隆行100%的股權。

收購長春廣達51%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長春廣達之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成功收購長春廣達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2,600,000元(可予調整)。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長春廣達51%的股權。

收購艾普汽車100%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台灣新焦點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艾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艾普汽車、魔之車匠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曾新和先生及余淑美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艾普汽車100%股權，代價為新台幣210,000,000元(可予調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艾普汽車之97.5%股權已轉讓給本集團而餘下2.5%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或前後轉讓至本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之投資物業、物業、機器、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38,67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468,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與展望

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呈現持續低速增長態勢，世界經濟復蘇勢頭放緩。國際市場需求不斷萎縮，全球經濟進入低迷期；國內車市發展受限，潛在風險和矛盾不斷增多；本集團在總體環境複雜多變的形勢下，逆向整合、大舉擴張，雖然面臨較為嚴峻的發展形勢和諸多的困難與挑戰，本集團仍展現高度彈性與競爭力：整體營收與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5.0億元相比微幅下降6%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4.0億元。

值得關注的是，中國國內服務零售業及商業客戶批發體系的收入貢獻節節攀升，本集團服務業營收佔比由二零一一年約68%提升至二零一二年約72%；本集團製造業營收佔比則由二零一一年約32%下降至約28%。

新任管理團隊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加入本集團後，延續之前制定的戰略目標與整改計畫，我們相信此舉必能為全體股東帶來「質量並重」的長期利益。本集團將最大程度發揮國內服務零售業及商業客戶批發體系的協同效應，精進運營能力。

服務零售業今年，華東、華南及台灣均已全面由本集團管控。所有品牌均已整合至本集團名下。其餘地區如華北及東北地區門店的進一步品牌整合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完成，本集團形象與品牌的完全統一將為全國客戶在大中華地區帶來耳目一新的體驗。

除了品牌整合外，本集團獨創的新式門店布局也證實為一大成功：此項改革大幅提升了整改門店的客流量、來客頻率及客戶忠誠度，更帶來顯著的業績與利潤。與舊型門店布局截然不同，在新式門店布局中，本集團捨棄以往「將大面積空間用於汽車百貨商品銷售」的做法，增加了快修快保、洗車美容、及裝飾改裝業務的面積。新布局使得毛利率得以提高，同時資金使用可更靈活，降低前期資本支出需求，並縮短門店盈虧平衡時間及資金召回天期。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對剩餘門店進行第二階段之整改計畫，未來所有新店都將採用該新式門店布局模式。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一共服務超過六百萬車主及數以千計的中小型商業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已擁有80家服務零售門店及18家商業客戶批發網點，儼然成為同行業企業中規模最大、門店數最多的領先者。本集團廣泛分佈的據點規模獲得眾多全球領先企業的青睞，使得新焦點成為其踏入快速發展的中國汽車後市場的首選夥伴。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5,291名全職員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8名)，其中管理人員921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5名)。本集團的僱員酬金組合包括工資、獎金(例如根據工作表現的花紅)及津貼。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和福利。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汽車後市場相關連鎖服務，以通路渠道建設為主，推廣品牌和一站式零售服務，提供及滿足廣大汽車消費者的基本需求，在業界位居產業龍頭。

分部資料

零售服務業

本集團零售服務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524,49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2,657,000元)，上升約4.3%。上升主要來源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份並購長春廣達。併入本集團報表之長春廣達二零一三年之全年營業額與長春廣達二零一二年最後兩個月之營業額的差額約為人民幣89,563,000元。去除上述差額後，營業額相比二零一二年下降約人民幣67,729,000元；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服務業正在從傳統的洗美經營模式，向一站式綜合店進行轉型，導致營業額下降。

本集團零售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112,66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0,690,000元)，上升約11.9%。併入本集團報表之長春廣達二零一三年之全年毛利與長春廣達二零一二年最後兩個月之毛利的差額約人民幣38,278,000元。去除上述差額後，毛利下降約人民幣26,301,000元，主要因營業額下降而導致。

批發服務業

本集團批發服務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471,33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3,392,000元)，下降約6.4%。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電子商務的衝擊和行業的激烈競爭。

本集團批發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92,52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2,836,000元)，下降約18.0%，毛利率由22.4%下降到19.6%，主要由於電子商務的衝擊和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批發業的銷售和毛利均受到不利影響。

製造業

本集團製造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418,78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91,836,000元)，上升約6.9%。運營團隊努力提升業績，在美元相對人民幣貶值的情況下，依然改善了製造業的業績。

本集團製造業毛利約為人民幣52,83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7,638,000元)，下降約31.9%；毛利率約為12.6%(二零一二年：19.8%)。製造業毛利及毛利率的下降原因主要包括：對於可變現淨值低於帳面價值的存貨計提存貨跌價準備約人民幣20,36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010,000元)、上海最低工資提高導致人力成本上升約人民幣8,387,000元及二零一三年美元持續貶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414,61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97,885,000元)，上升約1.2%。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258,02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1,164,000元)，下降約11.4%；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二年約20.8%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約18.2%。

開支

年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252,11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1,338,000元)，增長約25.2%；該項開支增長主要包括長春廣達二零一三年全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與其二零一二年最後兩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差額約人民幣9,707,000元。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新焦點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因經營模式轉型而發生與轉型相關損失約人民幣22,627,000元。

年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60,15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9,909,000元)，上升約0.2%，主要包括長春廣達二零一三年全年的行政開支與二零一二年最後兩個月行政開支的差額約人民幣3,336,000元。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539,627,000元(二零一二年：經營虧損人民幣346,238,000元)。其中因並購產生的商譽、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減值及存貨、應收賬款等流動資產減值及其他長期資產的處置損失導致年內本集團經營溢利損失約人民幣435,767,000元，其他原因包括年內毛利額的大幅下降和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大幅上漲。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商譽方面的資產減值總計約人民幣154,696,000元，其中分攤到湖北歐特隆、長春廣達、艾普汽車、上海追得、兩間位於山東之附屬公司(「山東愛義行」)、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麗車坊」)及深圳永隆行的商譽資產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624,000元、人民幣40,467,000元、人民幣26,617,000元、人民幣18,655,000元、人民幣10,217,000元、人民幣7,951,000元及人民幣7,16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無形資產方面的資產減值總計約人民幣211,722,000元，其中分攤到浙江歐特隆、遼寧新天成、上海追得、湖北歐特隆、深圳永隆行、麗車坊及艾普汽車的其他無形資產的

資產減值約為人民幣56,502,000元、人民幣51,902,000元、人民幣49,033,000元、人民幣29,376,000元、人民幣13,068,000元、人民幣7,134,000元及人民幣4,707,000元。

湖北歐特隆、浙江歐特隆、上海追得及遼寧新天成從事汽車用品批發業務。電子商務業務發展對批發業務行業造成重大影響。由於入行門檻低，眾多小型業務經營網上汽車用品批發，導致該四間收購公司的業務受到重大影響。

麗車坊、深圳永隆行、山東愛義行、長春廣達及艾普汽車從事汽車用品零售及服務業務。除下述部分變動外，有關業務及行業於進行相關收購後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基於以下主要詳細原因及變動，導致上述減值虧損：(1)零售業務競爭越來越激烈；(2)汽車用品電子商務快速發展對本公司傳統批發業務造成影響，導致本集團批發業務出現虧損；(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工成本上漲。

出現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銷售增長遜於預期，而開支增幅超過預期。尤其是，本公司過去預期：

- (a) 湖北歐特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會較二零一二年度實現年度增長率約5%。然而，由於業內因電子商務業務發展而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其實際收入減少約27%，而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則增加22%。湖北歐特隆已專注分銷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但成效需時。
- (b) 浙江歐特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會較二零一二年度實現年度增長率約5%。然而，由於業內因電子商務業務發展而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其實際收入減少約5%。

- (c) 上海追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會較二零一二年實現年度增長率約10%。然而，由於若干銷售人員辭任導致流失部分主要批發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其實際收入減少約31%。
- (d) 遼寧新天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會較二零一二年實現年度增長率約10%。然而，由於業內因電子商務業務發展而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其實際收入僅增加約1%。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與知名輪胎製造商合作。遼寧新天成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獲該輪胎製造商指定為若干地區的獨家代理。
- (e) 麗車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會較二零一二年實現年度增長率約10%。然而，由於關閉一家店舖、台灣勞工成本上漲及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其收入減少25%，而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則增加3%。
- (f) 深圳永隆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會較二零一二年實現年度增長率約10%。然而，由於關閉兩家店舖及解散部分員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其收入減少25%，而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則增加3%。
- (g) 山東愛義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會較二零一二年實現年度增長率36%。然而，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其實際收入增加約7%，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勞工成本上漲。
- (h) 長春廣達收入可實現年度增長率約25%至45%。然而，由於市場競爭越來越激烈，本公司調低有關預期至約10%，而基於改為專注現有店舖布局，資本支出預期由人民幣30,000,000元降至人民幣3,000,000元。

- (i) 艾普汽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可增加至新台幣60,000,000元。然而，艾普汽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淨利潤僅約為新台幣2,330,000元，主要由於過去管理團隊高估台灣高檔汽車清潔及美容業務的發展。

誠如上述，因上文所詳述若干因素、市場競爭激烈及勞工成本上漲，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減值虧損。

然而，考慮到新營運團隊採取的多項措施，包括就零售及服務業務制定專注深度拓展目前市場的城市策略，及將批發業務模式轉型以克服網上零售迅速發展帶來的挑戰等，將漸見成效，加上大中華地區汽車售後市場規模預期迅速大量增長，故董事相信本集團銷售及經營業績，包括上述已收購公司，在二零一三年表現的基礎下將逐步改善。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25,63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138,000元)，下降約8.9%。

稅項

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負48,41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負16,017,000元)。若不考慮年內確認的長期資產減值對所得稅費用的影響，則年內經營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1,558,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46,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24,761,000元)，其中因並購產生的商譽、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減值及存貨、應收賬款等流動資產減值及其他長期資產的處置損失導致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57,241,000元。每股虧損約人民幣31.60分(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人民幣47.50分)。

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保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資產維持良好流動性。本集團經營性活動所用的現金流約為人民幣58,017,000元(二零一二年：流出人民幣約5,051,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21,09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5,777,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5,85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90,422,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4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3.3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8.9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8,92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2,955,000元)。

本集團擁有健康及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銀行存款及銀行信貸額度，足以支付日常營運，資本支出及應對將來在拓展本集團版圖、深入大中華內需市場的兼並收購與投資機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服務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結算貨幣為人民幣，不存在匯兌風險。本集團的製造業結算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通過借入美元借款減少美元資產的缺口，以降低匯兌風險。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改善其流動性並取得執行業務計劃所需之資金，本公司簽署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二零一三年配售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STIC修訂契據(「STIC修訂契據」)及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均由本公司發給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二零一三年配售通函」)所定義)以實施這些文件所規定的交易(「交易」)。

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這些交易：

- (a) 1,008,804,000股新配售股份由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二零一三年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照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配售價格配售給多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二零一三年配售」)；
- (b) 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瑞展先生的配偶王靜薇女士以管理層認購價每股0.3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51,866,667股新管理層認購股份(「管理層認購」)；
- (c) 本公司使用二零一三年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之所得以總共40,000,000美元的贖回價格從STIC Secondary Fund II, L.P.及STIC Korea Integrated-Technologies New Growth Engine Private Equity Fund處贖回本金為38,201,001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及
- (d)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1,262,564,333股新投資者認購股份已以投資者認購價每股0.30港元向CDH Fast Two Limited配發及發行；及本金總額為48,685,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以相同本金額向CDH Fast Two Limited發行。

CDH Fast Two Limited為由CDH China Management Ltd (「**CDH Management**」)管理的特殊目的公司，而CDH Management為國際另類資產基金管理人，專注投資私募股權、風險投資、房地產、夾層基金和公開資本市場。「CDH Investments」旗下的資金集團(包括CDH Fast Two Limited及CDH Management)具有作為國際及本地國際投資者的客戶，包括主權財富基金、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國際退休金、捐贈、家族辦公室及組合基金。

就更多細節，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二零一三年配售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新焦點麗車坊18.68%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新焦點麗車坊」）之小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新焦點麗車坊18.68%股權（「收購」），代價為新台幣42,029,326元。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新焦點麗車坊100%的股權。

收購湖北歐特隆51%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陳炳煜，李貞斐及李正國（「湖北歐特隆賣方」）簽署有關收購湖北歐特隆51%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湖北歐特隆股權轉讓協議」），上述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湖北歐特隆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湖北歐特隆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支付方式。據此，本公司將向湖北歐特隆賣方清償未支付之代價人民幣27,621,178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剩餘人民幣23,621,178元通過向湖北歐特隆賣方以發行價0.98港元發行總計29,749,744股新股予以支付。上述人民幣4,000,000元和新股已經於回顧期內支付和發行。

收購深圳永隆行51%股權、上海追得51%股權及艾普汽車100%股權之對價確定及支付

針對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購深圳永隆行51%股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收購上海追得51%股權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收購艾普汽車100%股權，本公司已經更新了收購對價的確定及支付情況。相關細節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發布的公告。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之投資物業、物業、機器、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34,79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679,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與展望

二零一三年中國大陸的乘用車銷量1,793萬輛，同比上升15.7%，對比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新車增量，二零一三年車市顯著回升。同時二零一三年中國汽車售後服務市場規模已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預計二零一五年整個售後服務市場規模將超過人民幣8,000億元，行業的高速增長為本集團的後續發展提供了穩定而良好的宏觀環境。

市場認為未來兩年將可能是汽車後市場洗牌之年，擁有資金、技術、管理等優勢的廠商將逐漸發力，而汽車後市場發展也將更加規範；具有差異化產品與標準化服務質量的後市場企業將獲得快速、長足而良好的發展機遇。

截至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服務業總共擁有90個營業網點，新增服務網點9個，為減少現金虧損、調整布局，局部關停網點17個。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4,879名全職員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1名)，其中管理人員654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1名)。本集團的僱員酬金組合包括工資、獎金(例如根據工作表現的花紅)及津貼。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和福利。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汽車後市場相關連鎖服務，滿足廣大汽車消費者的基本需求，在業界位居產業龍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擁有75家零售服務門店，11家批發服務網點及2家製造業工廠。

分部資料**零售服務業**

本集團零售服務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516,8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4,491,000元)，下降約1.5%。下降主要源於中國大陸政府限制政府開支，導致來源於政府部門客戶的收入下降。

本集團零售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122,9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2,667,000元)，上升約9.1%。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零售服務業的業務轉型在優化產品結構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

批發服務業

本集團批發服務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443,25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1,338,000元)，下降約6.0%。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電子商務的衝擊和行業的激烈競爭。

本集團批發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98,31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2,522,000元)，上升約6.3%，毛利率由19.6%上升到22.2%。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批發服務業面對激烈的電商衝擊，積極優化產品結構，增加高毛利產品的銷售佔比。

製造業

本集團製造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437,3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8,787,000元)，上升約4.4%。上升主要得益於客戶的訂單增長和美元的升值。

本集團製造業毛利約為人民幣75,86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835,000元)，上升約43.6%；毛利率約為17.3%(二零一三年：12.6%)。毛利的上升原因主要包括：對於可變現淨值低於帳面價值的存貨計提存貨跌價準備金額減少至約人民幣4,29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368,000元)及二零一四年美元升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397,4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14,616,000元)，下降約1.2%。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297,1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8,024,000元)，上升約15.2%。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8.2%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約21.3%。

開支

年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225,0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2,116,000元)，減少約10.7%；該項減少主要源於本集團轉變經營模式而得以減少開支。

年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1,2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0,159,000元)，下降約24.3%，主要源於削減人員和壓縮其他行政開支。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113,000元(二零一三年：經營虧損人民幣539,627,000元)。經營虧損減少約人民幣539,514,000元，其中人民幣401,791,000元為二零一三年錄得的因並購產生的商譽、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減值損失及其他長期資產的處置損失，其餘人民幣137,723,000元源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業務的轉型和整合取得初步成效。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26,2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635,000元)，上升約2.5%。

稅項

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9,4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負48,412,000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源於二零一三年計提長期資產減值導致同期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約人民幣48,261,000元。去除該因素，二零一四年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增加人民幣9,573,000元，該增長源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部分盈利的子公司之稅前利潤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3,223,000元(二零一三年：應佔虧損人民幣446,700,000元)。相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人民幣403,477,000元。扣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錄得因並購產生的商譽、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減值及存貨、應收賬款等流動資產減值及其他長期資產的處置損失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57,241,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人民幣46,236,000元，主要源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業務的轉型和整合取得初步成效。每股虧損約人民幣1.27分(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人民幣31.60分)。

資本結構、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接獲CDH Fast Two Limited就轉換本金額為24,342,500美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發出之轉換通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328港元向CDH Fast Two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813,507,946股轉換股份。於部份轉換上述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4,342,500美元。有關細節請參考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188,41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6,733,000元)，當中包括：(1)股本人民幣307,93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2,704,000元)，(2)儲備人民幣232,36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971,000元)，及(3)債務人民幣648,11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3,058,000元)。

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保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資產維持良好流動性。本集團經營性活動流入的現金流約為人民幣64,321,000元(二零一三年：流出人民幣58,017,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69,88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1,097,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4,23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5,853,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4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4.5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3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1,82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927,000元)。

本集團擁有健康及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銀行存款及銀行信貸額度，足以支付日常營運，資本支出及應對將來在拓展本集團版圖、深入大中華內需市場的兼並收購與投資機會。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披露了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均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定義)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本公司之前預期將約1,400萬美元的剩餘款項(約為10,890萬港元)用於：(i)償付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所披露的與收購長春廣達51%股權相關的補充協議須向賣方支付的剩餘2,000萬人民幣；(ii)本集團服務業潛在的兼併和收購；及(iii)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年末，董事會合理預計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定義)無法達到人民幣26,000,000元，因此本公司應無需支付上述人民幣2,000萬元。鑒於本集團服務業暫無須立即實施的兼並和收購，且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依然充沛，本公司已將上述約1,400萬美元的剩餘款項連同其他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用作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826,000港元)的委托貸款。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服務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結算貨幣為人民幣，不存在匯兌風險。本集團的製造業結算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通過借入美元借款減少美元資產的缺口，以降低匯兌風險。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收購長春廣達51%股本權益之股權轉讓合同補充協議及其對價確定

本公司與高秀民女士(「高女士」)訂立補充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以修訂本公司與高女士及其他主體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修訂包括支付方式變更以及增加高女士對長春廣達未來業績的補充保證。為此目的，擔保股權(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定義)將由高女士轉讓給本公司指定的附屬公司，以此作為其履行上述保證的擔保。更多細節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擔保股權的轉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根據上述補充協議，倘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定義)未達到人民幣26,000,000元，本公司將無需向高女士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2014年審核報告(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定義)，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10,344,000元，因此本公司無需向高女士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

出售湖北歐特隆51%股權

直接持有湖北歐特隆51%股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光電與陳炳煜先生和李正國先生(「合稱為買方」)訂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且紐福克斯光電同意出售湖北歐特隆51%股權，代價合共人民幣23,000,000元，以現金支付。湖北歐特隆51%股權的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更多細節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本集團沒有明確的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之投資物業、物業、機器、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30,32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79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與展望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以增加汽車服務門店數量與完善經營模式作為工作重點，為此將繼續採取以下營運策略：

- (i) 繼續貫徹城市戰略，側重主要市場的發展，以大小店面組合的形式進行展店，穩步提高這些市場的佔有率和門店數量，為擴展到新的市場奠定基礎。全力推進合作創業計劃，吸納優秀骨幹員工和有志團隊參與；
- (ii) 積極調整批發業務的產品結構，以剛需的汽車維修保養產品作為側重點，提高物流效率和服務質量，使本集團成為目標市場內汽車售後服務門店不可或缺的提供全面維修保養產品的綜合供貨商；及
- (iii) 選取本集團內大宗維修保養類產品，直接與生產廠家合作，以自有品牌貼牌方式進行採購，從而降低成本並提高本集團產品影響力。

除上述策略外，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搜尋並洽談有助於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的潛在目標，考慮在適當時機進行收購，並擇機引入新的汽車售後市場經營範圍，例如專業汽車維修、汽車保險及汽車金融等，從而為廣大車主提供更為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製造業將繼續拓展歐洲及發展潛力巨大的亞太市場，持續挖掘北美客戶的升級需求。同時，利用與米其林的合作關係擴充授權產品的品類以拓展國內市場，並根據最新的行業發展，積極探尋新產品類別的研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4,135名全職員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9名)，其中管理人員573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4名)。本集團的僱員酬金組合包括工資、獎金(例如根據工作表現的花紅)及津貼。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和福利。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有關深圳市佳鴻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佳鴻」)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深圳佳鴻財務狀況報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認購佳鴻股份事項(「建議認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

佳鴻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公司。佳鴻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豪華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及其他汽車相關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佳鴻及其附屬公司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組成目標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於有關期間須進行審核的組成集團公司詳情，載於B節附註12。

佳鴻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供載入有關目標集團建議認購事項的通函，相關財務報表未經作出調整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的責任乃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並無審核佳鴻、其附屬公司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和佳鴻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和事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651,185	6,117,319	8,532,66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486,073)</u>	<u>(5,752,060)</u>	<u>(8,002,905)</u>
毛利		165,112	365,259	529,758
其他收入及盈虧	3	24,351	65,854	135,958
分銷成本		(101,326)	(288,066)	(405,766)
行政開支		<u>(84,550)</u>	<u>(145,615)</u>	<u>(205,210)</u>
經營溢利／(虧損)		3,587	(2,568)	54,740
融資成本	4	<u>(48,760)</u>	<u>(139,093)</u>	<u>(249,195)</u>
除稅前虧損	4	(45,173)	(141,661)	(194,455)
所得稅開支	5	<u>1,155</u>	<u>(2,559)</u>	<u>915</u>
年度虧損及全面 收入總額		<u><u>(44,018)</u></u>	<u><u>(144,220)</u></u>	<u><u>(193,540)</u></u>
應佔年度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 佳鴻擁有人		(38,694)	(124,676)	(188,636)
— 非控制權益		<u>(5,324)</u>	<u>(19,544)</u>	<u>(4,904)</u>
		<u><u>(44,018)</u></u>	<u><u>(144,220)</u></u>	<u><u>(193,540)</u></u>

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354,788	1,022,293	1,423,73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	87,649	87,554	85,753
無形資產	11	1,629	1,771	1,956
遞延稅項資產	21(b)	7,904	15,022	28,5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23	4,016	2,795
		<u>457,193</u>	<u>1,130,656</u>	<u>1,542,7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740,528	1,193,599	1,659,095
應收貿易賬款	14	6,129	17,472	23,2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15	488,954	949,386	1,035,45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6	114,752	177,354	241,4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172,538	454,604	461,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	57,736	229,257	314,047
		<u>1,580,637</u>	<u>3,021,672</u>	<u>3,735,311</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8	888,308	2,124,442	2,197,074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19	562,561	1,066,662	1,761,1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53,897	439,519	700,57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6	78,746	29,154	105,097
應付稅項	21(a)	621	7,190	17,590
		<u>1,784,133</u>	<u>3,666,967</u>	<u>4,781,488</u>
流動負債淨額		<u>(203,496)</u>	<u>(645,295)</u>	<u>(1,046,1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3,697</u>	<u>485,361</u>	<u>496,606</u>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8	–	153,500	366,350
遞延稅項負債	21(b)	1,388	3,972	5,907
		<u>1,388</u>	<u>157,472</u>	<u>372,257</u>
資產淨值		<u>252,309</u>	<u>327,889</u>	<u>124,3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00,000	300,000	300,000
儲備	23	93,980	(20,696)	(219,332)
佳鴻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u>193,980</u>	<u>279,304</u>	<u>80,668</u>
非控制權益	12	<u>58,329</u>	<u>48,585</u>	<u>43,681</u>
權益總額		<u>252,309</u>	<u>327,889</u>	<u>124,349</u>

3 財務狀況報表

	<i>B</i> 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8,608	144,557	152,486
無形資產		1,337	1,194	1,40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344,450	548,260	664,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42
		<u>364,395</u>	<u>694,011</u>	<u>818,2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16,685	162,566	131,266
應收貿易賬款	14	—	4,982	5,4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15	90,716	196,867	100,74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6	87,696	100,105	218,5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	252,927	610,987	770,7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402	45,000	1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	9,160	34,399	103,968
		<u>675,586</u>	<u>1,154,906</u>	<u>1,330,803</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8	298,449	822,761	546,180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68,202	33,871	29,974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20	145,660	41,032	26,38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6	77,901	28,250	40,36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	272,345	624,091	1,101,530
		<u>862,557</u>	<u>1,550,005</u>	<u>1,744,433</u>
流動負債淨額		<u>(186,971)</u>	<u>(395,099)</u>	<u>(413,6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7,424	298,912	404,64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B節</i>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8	<u>-</u>	<u>-</u>	<u>241,550</u>
		<u>-</u>	<u>-</u>	<u>241,550</u>
資產淨值				
		<u>177,424</u>	<u>298,912</u>	<u>163,0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00,000	300,000	300,000
儲備	23	<u>77,424</u>	<u>(1,088)</u>	<u>(136,901)</u>
權益總額				
		<u>177,424</u>	<u>298,912</u>	<u>163,099</u>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佳鴻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制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000	10,000	2,787	129,887	242,674	33,903	276,577
年度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38,694)	(38,694)	(5,324)	(44,018)
非控制權益出資	-	-	-	-	-	29,750	29,750
分派予佳鴻擁有人	-	(10,000)	-	-	(10,000)	-	(1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100,000</u>	<u>-</u>	<u>2,787</u>	<u>91,193</u>	<u>193,980</u>	<u>58,329</u>	<u>252,309</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000	-	2,787	91,193	193,980	58,329	252,309
年度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124,676)	(124,676)	(19,544)	(144,220)
佳鴻股東注資	200,000	10,000	-	-	210,000	-	210,000
非控制權益出資	-	-	-	-	-	9,800	9,8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300,000</u>	<u>10,000</u>	<u>2,787</u>	<u>(33,483)</u>	<u>279,304</u>	<u>48,585</u>	<u>327,88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300,000	10,000	2,787	(33,483)	279,304	48,585	327,889
年度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188,636)	(188,636)	(4,904)	(193,540)
分派予佳鴻擁有人	-	(10,000)	-	-	(10,000)	-	(1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300,000</u>	<u>-</u>	<u>2,787</u>	<u>(222,119)</u>	<u>80,668</u>	<u>43,681</u>	<u>124,349</u>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5,173)	(141,661)	(194,455)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458	64,948	119,19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148	1,536	1,801
—無形資產攤銷	122	535	17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	15,48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080)	(3,612)	(9,425)
—融資成本	48,760	139,093	249,19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收益)/虧損	(1,365)	(3,247)	1,68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u>19,870</u>	<u>57,592</u>	<u>183,652</u>
存貨增加	(556,219)	(453,071)	(465,49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2,967	(10,761)	(5,068)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少/(增加)	17,061	(360,033)	(152,44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583)	(1,768)
發行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 的已抵押存款增加	(43,387)	(176,343)	(84,801)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增加	125,655	503,785	677,1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8,362	8,789	177,65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	630	17,566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	<u>(355,691)</u>	<u>(429,995)</u>	<u>346,411</u>
已付所得稅	(3,954)	(524)	(277)
已付利息	(48,760)	(138,713)	(249,080)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 的現金淨額	<u>(408,405)</u>	<u>(569,232)</u>	<u>97,05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	(304,046)	(699,852)	(453,9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16,493	31,380	96,003
銀行貸款的已抵押 存款(增加)/減少	(8,550)	(105,723)	77,406
已收利息	4,080	3,612	9,42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92,023)	(770,583)	(271,095)
佳鴻權益股東出資	–	210,000	–
非控制權益出資	29,750	9,800	–
新籌集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48,611	3,705,798	4,578,702
償還銀行貸款	(330,064)	(2,316,164)	(4,293,221)
關連人士的墊款	172,291	206,191	783,630
向關連人士還款	(235,391)	(296,486)	(803,929)
第三方公司的墊款	–	660,734	424,553
償還第三方公司的墊款	(1,676)	(668,537)	(430,90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83,521	1,511,336	258,8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增加淨額	(116,907)	171,521	84,79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4,643	57,736	229,25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736	229,257	314,047

B 財務資料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的統稱。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合披露條文。有關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B節其餘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9。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b) 計量基準

於有關期間，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且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持續經營

財務資料乃假設目標集團將持續經營而編製。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3,496,000元、人民幣645,295,000元及人民幣1,046,177,000元。目標集團近年向銀行借入短期銀行貸款以撥付建設其4S汽車經銷店，此為導致負營運資金的主因。目標集團管理層一直與貸款銀行商討，根據過往經驗，目標集團有信心於到期日前重續及延伸若干目標集團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目標集團已獲一項為期一年的銀行融資人民幣670,000,000元延長當前貸款。此外，建議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新焦點」)按認購協議所協定發行股份及財務支持方式認購佳鴻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目標集團營運資金。一旦目標集團於可見將來無法於到期日履行其義務，貴公司亦同意繼續對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因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有足夠流動資金撥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的需求。

(d) 運用估計及判斷

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需要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多個其他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其修訂只會在估計修訂當期確認；如影響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董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28討論。

(e) 附屬公司與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控制的實體。當目標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對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目標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目標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佳鴻的附屬公司權益，且目標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目標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目標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制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佳鴻擁有人應佔的權益。目標集團業績的非控制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列作非控制權益及佳鴻擁有人之間的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的分配結果。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m)或1(n)視乎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的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概無就商譽作出調整且並無確認盈虧。

當目標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於佳鴻的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

(f) 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由控制目標集團的股東所控制實體之間的權益轉讓產生的業務合併，在入賬時會假設該收購已於年初或共同控制權確立當日(倘為較遲者)發生。購入的

資產及負債會按先前已於目標集團股東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賬面值確認。

一家實體權益轉讓予控制目標集團的股東所控制另一家實體後，目標集團於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權益與轉讓該實體權益的成本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確認。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

自建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有關項目的成本與修復項目所在場地的還原修復費用初步估計成本(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開支與借款成本(見附註1(t))。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	未屆滿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即竣工日期起計不多於2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 機器及設備	三至十年
— 汽車	四年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三至五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期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須分開折舊。目標集團每年對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進行審閱。

(h)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購買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具有有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支出於其產生當期確認為開支。

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期限內自損益扣除。以下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在估計可使用期限內攤銷：

— 軟件及其他	五年
---------	----

攤銷期限及方法均每年審閱。

(i) 租賃資產

倘目標集團確定一項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以租賃的法律形式進行。

(i) 向目標集團出租的資產分類

目標集團以租賃持有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目標集團的資產，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不會轉移至目標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目標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扣除；惟倘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租賃激勵措施在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扣除。

收購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j)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目標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及
- 對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倘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會確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以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倘貼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倘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資產賬面金額與其原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貼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金融資產具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未有單獨地被評估為減值,則會一併進行有關評估。一併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共同組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會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使資產賬面值超過若然該資產於以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在相應資產撇銷,但就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因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所確認的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倘目標集團認為收回可能性甚微,則直接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而撥備賬中所持有關於該項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則相關撥備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已撇銷的金額均直接在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和外部資料來源,以識辨以下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經減值或,除商譽情況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每年估計,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凡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降低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降低單位(或一組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如可測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個別識別者或加權平均成本基準(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任何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會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j))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所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高、可即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投資，且到期日為購入該投資起三個月內。須應要求償還且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之一。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會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目標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目標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q) 所得稅

年內／期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相關者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於該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被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

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被動用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會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前題為其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目標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有可能於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稅務利益，則會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倘日後很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上述扣減。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目標集團有法定行使權利可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方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有關於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情況下：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有關於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或佳鴻因已發生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流出經濟利益，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即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作別論。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作別論。

(s)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目標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以下方式於損益內確認收入：

(i) 銷售汽車

汽車銷售產生的收入於將車輛付運及顧客接收該貨品及擁有權相關風險和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ii) 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零件銷售產生的收入於擁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

(iii) 維修服務收入

維修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且無進一步履行義務時確認。

(iv)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向顧客提供服務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i) 政府補貼

當合理確定目標集團獲得政府的補貼，並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初步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政府補助。補償目標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按有系統基準於開支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目標集團作為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資產賬面值扣除，因而實際上於資產使用年期藉扣減折舊開支在損益確認。

(t)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會撥充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支出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即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關連人士

- (a)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該名人士的近親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就目標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有關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並具有類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倘符合以上大多數準則，則可合併計算。

2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

(a) 營業額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豪華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其他汽車相關業務。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

於有關期間確認的各主要類別營業額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	2,565,329	5,883,697	8,052,296
提供維修服務	83,968	201,642	389,520
其他	1,888	31,980	90,847
	<u>2,651,185</u>	<u>6,117,319</u>	<u>8,532,663</u>

(b) 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在中國經營豪華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其他汽車相關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其他可呈報分部，亦無披露其他地區資料。

由於並無目標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佔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營業額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分部資料。

3 其他收入及盈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佣金收入	12,883	46,757	109,012
從汽車供應商獲得廣告支持	1,096	2,481	2,16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080	3,612	9,425
政府補貼	506	3,734	-
其他	224	5,634	8,105
	<u>18,789</u>	<u>62,218</u>	<u>128,705</u>
盈虧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收益/(虧損)淨額	1,365	3,247	(1,684)
其他	4,197	389	8,937
	<u>5,562</u>	<u>3,636</u>	<u>7,253</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貸款及			
借款利息	33,593	90,163	159,796
其他融資成本(i)	20,720	59,544	97,946
	<u>54,313</u>	<u>149,707</u>	<u>257,742</u>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54,313	149,707	257,742
減：資本化利息*	5,553	10,614	8,547
	<u>48,760</u>	<u>139,093</u>	<u>249,195</u>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分別按每年5.60%-8.25%、5.60%-8.25%及5.88%-9.60%的比率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546	127,367	200,54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i)	2,625	7,756	10,732
	<u>51,171</u>	<u>135,123</u>	<u>211,278</u>
	-----	-----	-----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476,887	5,729,652	7,959,20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458	64,948	119,19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148	1,536	1,801
無形資產攤銷	122	535	176
經營租賃開支	26,390	63,976	91,167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5,484

附註：

- (i) 其他融資成本主要指貼現票據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 (ii) 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附屬公司註冊所在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供款按相關當地市政府對該計劃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計量以撥付僱員退休福利。

目標集團除以上所述年度供款外，概無就支付退休福利有其他重大義務。

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中國企業稅			
年內撥備	1,823	6,951	10,6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223</u>	<u>142</u>	<u>-</u>
	<u>3,046</u>	<u>7,093</u>	<u>10,677</u>
遞延稅項			
源自暫時差額的產生	<u>(4,201)</u>	<u>(4,534)</u>	<u>(11,592)</u>
	<u>(1,155)</u>	<u>2,559</u>	<u>(915)</u>

佳鴻及目標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除汕頭泓發貿易有限公司按其收入總額1.75%納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須按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173)	(141,661)	(194,455)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1,293)	(35,415)	(48,61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98	1,635	5,177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8,617	36,197	42,5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223</u>	<u>142</u>	<u>-</u>
所得稅	<u>(1,155)</u>	<u>2,559</u>	<u>(915)</u>

6 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建明	—	505	—	4	509
總計	—	505	—	4	509

二零一三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建明	—	506	—	5	511
總計	—	506	—	5	511

二零一四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建明	—	605	200	5	810
總計	—	605	200	5	810

7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董事的薪酬於附註6披露。有關其他四名人士的累計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94	1,895	2,626
酌情花紅	170	1,445	1,7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7	23
	<u>1,179</u>	<u>3,357</u>	<u>4,394</u>

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組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8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目的而言並不視為有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目標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6,395	8,060	7,224	14,085	14,640	5,998	96,402
添置	-	-	13,771	53,838	9,541	233,171	310,321
轉讓	31,494	20,001	-	-	1,496	(52,991)	-
出售	-	(2,550)	(248)	(15,440)	(631)	-	(18,8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889</u>	<u>25,511</u>	<u>20,747</u>	<u>52,483</u>	<u>25,046</u>	<u>186,178</u>	<u>387,854</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7,889	25,511	20,747	52,483	25,046	186,178	387,854
添置	-	-	32,480	136,339	36,343	555,424	760,586
轉讓	623,368	49,051	152	-	-	(672,571)	-
出售	-	-	(1,108)	(36,555)	(587)	(620)	(38,8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1,257</u>	<u>74,562</u>	<u>52,271</u>	<u>152,267</u>	<u>60,802</u>	<u>68,411</u>	<u>1,109,57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01,257	74,562	52,271	152,267	60,802	68,411	1,109,570
添置	-	-	19,924	180,735	24,777	408,364	633,800
轉讓	154,046	39,657	-	-	-	(193,703)	-
出售	-	-	(54)	(124,768)	(382)	(174)	(125,3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5,303</u>	<u>114,219</u>	<u>72,141</u>	<u>208,234</u>	<u>85,197</u>	<u>282,898</u>	<u>1,617,992</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16)	(3,414)	(1,208)	(1,812)	(6,100)	-	(16,350)
年內折舊	(3,827)	(3,077)	(1,532)	(8,051)	(3,971)	-	(20,458)
出售時撥回	-	1,204	33	2,041	464	-	3,7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43)</u>	<u>(5,287)</u>	<u>(2,707)</u>	<u>(7,822)</u>	<u>(9,607)</u>	-	<u>(33,066)</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643)	(5,287)	(2,707)	(7,822)	(9,607)	-	(33,066)
年內折舊	(20,541)	(7,123)	(3,937)	(23,621)	(9,726)	-	(64,948)
出售時撥回	-	-	1	10,602	134	-	10,7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184)</u>	<u>(12,410)</u>	<u>(6,643)</u>	<u>(20,841)</u>	<u>(19,199)</u>	-	<u>(87,277)</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184)	(12,410)	(6,643)	(20,841)	(19,199)	-	(87,277)
年內折舊	(39,109)	(14,766)	(6,875)	(41,820)	(16,622)	-	(119,192)
減值	-	(14,632)	(493)	(38)	(321)	-	(15,484)
出售時撥回	-	-	47	27,555	89	-	27,6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293)</u>	<u>(41,808)</u>	<u>(13,964)</u>	<u>(35,144)</u>	<u>(36,053)</u>	-	<u>(194,26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246</u>	<u>20,224</u>	<u>18,040</u>	<u>44,661</u>	<u>15,439</u>	<u>186,178</u>	<u>354,78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3,073</u>	<u>62,152</u>	<u>45,628</u>	<u>131,426</u>	<u>41,603</u>	<u>68,411</u>	<u>1,022,29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8,010</u>	<u>72,411</u>	<u>58,177</u>	<u>173,090</u>	<u>49,144</u>	<u>282,898</u>	<u>1,423,730</u>

- (i) 目標集團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 (ii) 於二零一四年，目標集團決定關閉若干附屬公司的陳列室和經銷商店。目標集團已評估該等附屬公司所持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並因此撇減其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5,484,000元的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可收回金額估計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利用市場比較法並參考同行類似資產的近期售價，就剩餘使用年期等差異作出調整後得出。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6,411,000元及人民幣54,824,000元的樓宇已質押以取得銀行貸款。
- (iv)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仍未獲得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951,000元、人民幣616,662,000元及人民幣733,186,000元的若干樓宇房產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該等樓宇的實益業權。

(b) 佳鴻

	租賃物業			辦公室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423	162	2,127	7,374	1,352	14,438
添置	-	-	216	11,553	1,694	11,168	24,631
轉讓	-	12,108	-	-	-	(12,108)	-
出售	-	(2,550)	(247)	(7,221)	(631)	-	(10,6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981	131	6,459	8,437	412	28,42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2,981	131	6,459	8,437	412	28,420
添置	-	-	634	1,950	2,305	128,117	133,006
轉讓	127,972	557	-	-	-	(128,529)	-
出售	-	-	-	(580)	-	-	(5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972	13,538	765	7,829	10,742	-	160,84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7,972	13,538	765	7,829	10,742	-	160,846
添置	-	-	1,957	2,591	2,569	14,119	21,236
轉讓	13,486	-	-	-	-	(13,486)	-
出售	-	-	-	(850)	-	-	(8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458	13,538	2,722	9,570	13,311	633	181,23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719)	(63)	(1,102)	(5,389)	-	(8,273)
年內折舊	-	(593)	(39)	(1,386)	(1,274)	-	(3,292)
出售時撥回	-	1,204	33	52	464	-	1,7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8)	(69)	(2,436)	(6,199)	-	(9,81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108)	(69)	(2,436)	(6,199)	-	(9,812)
年內折舊	(2,738)	(1,271)	(45)	(1,296)	(1,173)	-	(6,523)
出售時撥回	-	-	-	46	-	-	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8)	(2,379)	(114)	(3,686)	(7,372)	-	(16,28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38)	(2,379)	(114)	(3,686)	(7,372)	-	(16,289)
年內折舊	(7,663)	(1,240)	(237)	(1,792)	(2,128)	-	(13,060)
出售時撥回	-	-	-	603	-	-	6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1)	(3,619)	(351)	(4,875)	(9,500)	-	(28,7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73	62	4,023	2,238	412	18,6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234	11,159	651	4,143	3,370	-	144,5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057	9,919	2,371	4,695	3,811	633	152,486

1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目標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88,061	89,275	90,716
添置	<u>1,214</u>	<u>1,441</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275</u>	<u>90,716</u>	<u>90,716</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478)	(1,626)	(3,162)
年內折舊	<u>(1,148)</u>	<u>(1,536)</u>	<u>(1,80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6)</u>	<u>(3,162)</u>	<u>(4,963)</u>
賬面淨值	<u>87,649</u>	<u>87,554</u>	<u>85,753</u>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位於中國而授出時租賃年期為四十年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0,071,000元及人民幣64,312,000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以取得銀行貸款。

11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49	1,751	2,428
添置	<u>1,102</u>	<u>677</u>	<u>3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1</u>	<u>2,428</u>	<u>2,789</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	(122)	(657)
年內折舊	<u>(122)</u>	<u>(535)</u>	<u>(17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u>	<u>(657)</u>	<u>(833)</u>
賬面淨值	<u>1,629</u>	<u>1,771</u>	<u>1,956</u>

目標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44,450	548,260	694,250
減：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	—	30,000
	<u>344,450</u>	<u>548,260</u>	<u>664,25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2,927	610,987	802,737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	—	32,000
	<u>252,927</u>	<u>610,987</u>	<u>770,737</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272,345</u>	<u>624,091</u>	<u>1,101,53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實際指佳鴻於附屬公司以準股本性質貸款的權益。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由於相關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蒙受虧損，故已確認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及應收附屬公司，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扣除減值虧損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鴻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佳鴻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所佔 實際權益	由佳鴻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重慶市寶馴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重慶寶馴」)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1%	51%(i)	—	汽車經銷商
廣東卓越汽車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五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汕頭市泓發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	物業管理
廈門市浩羽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佳鴻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所佔 實際權益	由佳鴻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太原馳寶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太原馳寶」)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70%	-	70%	汽車經銷商
大連馳寶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大連馳寶」)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70%	-	70%	汽車經銷商
大連義眾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廈門豐華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北京豐華控股有限 公司(「北京豐華」)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70%	70%	-	投資控股
西安盛世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西安盛世卓越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長沙馳寶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長沙馳寶」)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10,080,000元	70%	-	70%	汽車經銷商
深圳市馳寶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馳寶」)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70%	-	70%	汽車經銷商
深圳市浩翼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深圳市盛康友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51%	-	物業管理
太原駿嘉投資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	投資
長沙路豹汽車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一 月十七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85%	85%	-	汽車經銷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佳鴻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所佔 實際權益	由佳鴻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深圳市驊克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鄭州法利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青島市勝馳寶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青島市勝馳寶」)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70%	-	70%	汽車經銷商
鄂爾多斯市法利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八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深圳市立眾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深圳市路豹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深圳路豹」)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大連利眾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五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廣州路豹汽車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一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85%	85%	-	汽車經銷商
深圳市浩羽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深圳市豪品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	廣告
廣東東莞瑪莎法利 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深圳市奧羽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51%	51% (ii)	-	汽車經銷商
濟南市浩羽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三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佳鴻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所佔 實際權益	由佳鴻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重慶路豹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八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雲南浩河盛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八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商
深圳市驛克西麗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八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深圳市建佳鴻甄選 二手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八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貴州路豹汽車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一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泉州明冠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八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珠海市勝馳寶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惠州市勝馳寶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山東省濟南市路豹 汽車銷售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柳州市路豹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八月九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呼和浩特市瑪莎法利 汽車銷售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晉中馳寶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五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佳鴻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所佔 實際權益	由佳鴻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成都市鴻路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佛山市明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深圳市佳鴻名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七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	投資
成都市立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	物業管理
長沙建路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深圳市茂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湖南尊匯佳鴻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深圳市卓越佳鴻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深圳市茂之菲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八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i) 重慶寶馴的51%權益由周建明先生代表佳鴻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佳鴻或佳鴻附屬公司所持有深圳路豹全部權益及深圳馳寶全部權益抵押；

下表載列有關目標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重慶寶馴及北京豐華的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於任何公司間撇減前的金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寶馴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49%
流動資產	382,903	340,625	475,014
非流動資產	116,614	122,747	115,165
流動負債	(406,463)	(380,168)	(475,648)
資產淨值	93,054	83,204	114,531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45,596	40,770	56,120
收入	1,127,767	1,262,946	1,351,338
(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633)	(9,850)	31,32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2,760)	(4,826)	15,350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96,500)	(19,417)	(24,040)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115,560	(12,421)	36,14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32,723)	(13,706)	(8,920)
北京豐華*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0%	30%	30%
流動資產	54,400	568,995	614,580
非流動資產	109,601	316,192	359,850
流動負債	(155,487)	(926,231)	(1,070,269)
資產/(負債)淨值	8,514	(41,044)	(95,839)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554	(12,313)	(28,752)
收入	-	1,043,818	1,697,948
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8,640)	(49,558)	(54,796)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592)	(14,867)	(16,43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09,036	210,814	250,214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10,000)	160,664	(126,596)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108,341)	(219,684)	(67,407)

* 北京豐華的財務資料指北京豐華及其附屬公司太原馳寶、大連馳寶、長沙馳寶、深圳馳寶及青島市勝馳寶之綜合業績，該等公司均有北京豐華全資擁有。

13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存貨包括：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715,256	1,122,754	1,556,547
零部件	<u>25,272</u>	<u>70,845</u>	<u>102,548</u>
	<u>740,528</u>	<u>1,193,599</u>	<u>1,659,095</u>

佳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214,870	156,581	123,278
零部件	<u>1,815</u>	<u>5,985</u>	<u>7,988</u>
	<u>216,685</u>	<u>162,566</u>	<u>131,266</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以目標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03,000,000元、人民幣847,000,000元及人民幣1,259,000,000元的存貨抵押。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u>2,476,887</u>	<u>5,729,652</u>	<u>7,959,203</u>

14 應收貿易賬款

目標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可於一個月內收回。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如較早)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129	17,472	23,270

應收貿易賬款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有關目標集團信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汽車供應商的回扣	81,106	221,378	335,920
購買汽車及零部件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240,764	359,708	368,139
貸款予第三方公司(附註i)	1,677	102,076	35,692
可抵扣增值稅	105,982	160,379	173,088
其他	59,425	105,845	122,612
	<u>488,954</u>	<u>949,386</u>	<u>1,035,451</u>

佳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汽車供應商的回扣	7,815	13,163	12,650
購買汽車及零部件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27,385	48,096	17,915
貸款予第三方公司(附註i)	1,677	62,344	21,620
可抵扣增值稅	26,909	23,043	7,143
其他	26,930	50,221	41,415
	<u>90,716</u>	<u>196,867</u>	<u>100,743</u>

(i) 貸款予第三方公司為無抵押及免息。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銀行承兌匯票抵押	163,988	340,331	425,132
就銀行借款抵押	8,550	114,273	36,867
	<u>172,538</u>	<u>454,604</u>	<u>461,999</u>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53,892	227,779	312,897
手頭現金	3,844	1,478	1,150
	<u>57,736</u>	<u>229,257</u>	<u>314,047</u>

佳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5,942	33,532	103,354
手頭現金	3,218	867	614
	<u>9,160</u>	<u>34,399</u>	<u>103,968</u>

18 貸款及借款

(a) 借款的賬面值分析：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i)	308,710	585,894	473,023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無抵押借款(i)	143,938	471,304	368,705
	452,648	1,057,198	841,728
來自貴公司的已抵押貸款(ii)(iii)	–	–	100,000
已抵押銀行貸款(iii)	335,190	1,025,634	975,663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已抵押 借款(iii)	100,470	25,610	189,683
	435,660	1,051,244	1,265,346
加：非流動貸款及借款的 流動部分	–	16,000	90,000
	888,308	2,124,442	2,197,074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i)	–	109,500	154,80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無抵押借款(i)	–	60,000	60,000
	–	169,500	214,800
已抵押銀行貸款(iii)	–	–	241,550
	–	169,500	456,350
減：非流動貸款及借款的 流動部分	–	16,000	90,000
	–	153,500	366,350
總計	888,308	2,277,942	2,563,424

佳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i)	-	124,415	60,00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無抵押借款(i)	-	125,182	-
	-	249,597	60,000
來自貴公司的已抵押借款(ii)(iii)	-	-	100,000
已抵押銀行貸款(iii)	238,500	573,164	377,61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已抵押 借款(iii)	59,949	-	8,570
	298,449	822,761	546,180
非流動			
已抵押銀行貸款(iii)	-	-	241,550
總計	298,449	822,761	787,730

- (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無抵押帶息借款由周建明、邱萍及目標集團關連人士雲南西邁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南西邁」)個別或共同擔保。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452,648	1,057,198	841,728
非流動	-	169,500	214,800
	452,648	1,226,698	1,056,528

佳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249,597	60,000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公司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指示一間放款銀行(作為委託方及放款代理)向佳鴻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為期十二個月，年利率為12%。該委託貸款：
- 由佳鴻兩名股東作為擔保人各自擔保，兩者合共擁有佳鴻全部股權；
 - 由深圳浩羽擔保；
 - 由一家礦物公司的30%股份作抵押，該公司由周建明間接全資擁有。
- (iii) 誠如附註9、10、12、13及16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5,660,000元、人民幣1,051,244,000元及人民幣1,506,896,000元，由目標集團若干物業及廠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存貨、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佳鴻或佳鴻附屬公司所持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作抵押。

同時，以下目標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借款亦由周建明、邱萍及雲南西邁個別或共同擔保。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49,949	503,164	422,633
非流動	—	—	241,550
	<u>249,949</u>	<u>503,164</u>	<u>664,183</u>

佳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49,949	503,164	274,570
非流動	—	—	241,550
	<u>249,949</u>	<u>503,164</u>	<u>516,120</u>

(b) 借款的利率如下：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6.60%-7.96%	6.00%-8.59%	6.00%-8.25%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無抵押借款	8.00%-8.25%	6.00%-8.25%	6.00%-8.00%
來自貴公司的已抵押借款	-	-	12.00%
已抵押銀行貸款	5.60%-7.20%	5.60%-8.10%	5.88%-9.6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已抵押貸款	7.20%-8.25%	6.55%-8.25%	6.00%-8.25%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	7.60%	6.00%-7.96%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無抵押貸款	-	6.00%-6.60%	6.00%
已抵押銀行貸款	-	-	7.50%

佳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	6.00%-6.60%	6.24%-7.5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無抵押貸款	-	6.30%-7.60%	-
來自貴公司的已抵押借款	-	-	12.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6.56%-7.20%	6.00%-8.10%	6.71%-7.5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已抵押貸款	7.20%	-	7.50%
非流動			
已抵押銀行貸款	-	-	7.50%

(c) 借款須按下列方式償還：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888,308	2,124,442	2,197,07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86,000	366,35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67,500	-
	-	153,500	366,350
	<u>888,308</u>	<u>2,277,942</u>	<u>2,563,424</u>

佳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98,449	822,761	546,18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	241,550
	<u>298,449</u>	<u>822,761</u>	<u>787,730</u>

19 應付貿易賬款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943	58,126	99,888
應付票據	548,618	1,008,536	1,661,266
	<u>562,561</u>	<u>1,066,662</u>	<u>1,761,154</u>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87,235	748,096	527,196
31日至60日	218,761	219,168	265,244
61日至90日	192,216	93,212	374,639
90日以上	64,349	6,186	594,075
	<u>562,561</u>	<u>1,066,662</u>	<u>1,761,154</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78,668	230,079	335,592
應付承包商及設備供應商款項	8,593	71,668	252,110
應付薪金及福利	8,281	11,379	12,202
來自第三方公司的墊款	47,031	98,413	31,918
其他	11,324	27,980	68,751
	<u>253,897</u>	<u>439,519</u>	<u>700,573</u>

佳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96,756	31,967	9,916
應付承包商及設備供應商款項	314	2,055	1,793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60	2,000	2,000
來自第三方公司的墊款	46,880	-	7,728
其他	650	5,010	4,948
	<u>145,660</u>	<u>41,032</u>	<u>26,385</u>

2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當前稅項：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29	621	7,190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1,823	6,951	10,6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23	142	-
繳納所得稅	<u>(3,954)</u>	<u>(524)</u>	<u>(27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1</u>	<u>7,190</u>	<u>17,590</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目標集團

產生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 的未來利益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15	-	2,315
計入損益(附註5)	<u>5,589</u>	<u>(1,388)</u>	<u>4,201</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04</u>	<u>(1,388)</u>	<u>6,516</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904	(1,388)	6,516
計入損益(附註5)	<u>7,118</u>	<u>(2,584)</u>	<u>4,534</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22</u>	<u>(3,972)</u>	<u>11,05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22	(3,972)	11,050
計入損益(附註5)	<u>13,527</u>	<u>(1,935)</u>	<u>11,592</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549</u>	<u>(5,907)</u>	<u>22,642</u>

(ii)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對賬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904	15,022	28,549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388)</u>	<u>(3,972)</u>	<u>(5,907)</u>
	<u>6,516</u>	<u>11,050</u>	<u>22,642</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q)所載會計政策，目標集團尚未確認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040,000元、人民幣173,373,000元及人民幣351,053,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董事認為未能確定相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將有可供動用的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使用稅項虧損而言，人民幣654,000元、人民幣1,058,000元、人民幣23,328,000元、人民幣148,333,000元及人民幣177,680,000元(倘未使用)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到期。

22 股本

就財務資料的目的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佳鴻的實繳資本金額。

23 儲備

(a) 資本儲備

除資本盈餘外，於有關期間向佳鴻擁有人收購的附屬公司權益賬已反映為資本儲備。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股份的代價已反映為向佳鴻擁有人作出的分派，並導致資本儲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減少人民幣10,000,000元。

(b) 中國法定儲備金

佳鴻及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除稅後溢利(按適用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累積至該等各自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金僅可於各自董事會批准後，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c)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風險水平相符地定價產品及服務及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為股東繼續帶來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爭取利益。

目標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可能因高水平借款導致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條件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與行業慣例一致，目標集團以債務權益比率為基礎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目的，經調整負債淨額乃界定為計息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董事有意限制比率至管理層認為合理的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888,308	2,277,942	2,563,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u>(230,274)</u>	<u>(683,861)</u>	<u>(776,046)</u>
淨債務狀況	<u>658,034</u>	<u>1,594,081</u>	<u>1,787,378</u>
佳鴻股東應佔股權	194,080	279,404	80,668
淨負債及權益比率	3.39	5.71	22.16

佳鴻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需導守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及目標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於下文詳述。

(a)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由於信貸銷售只在少數情況下提供並需經佳鴻高級管理層批准，故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有限。應收貿易賬款餘額主要為主要金融機構授予目標集團客戶的抵押貸款，一般由主要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直接償付。一般而言，目標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由於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應收其他供應商款項到期構成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一大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應收款項分別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6%、39%及40%；而應收最大單一債務人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2%、11%及12%。

最大信貸風險即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目標集團或佳鴻不提供任何令目標集團或佳鴻須承擔信貸風險的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協議的規定，以確保可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按其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到期日，其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支付利率，或倘屬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以及目標集團及佳鴻可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888,308	951,285	951,285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62,561	562,561	562,561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897	253,897	253,897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8,746	78,746	78,746	-	-	-
總計	1,783,512	1,846,489	1,846,489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2,277,942	2,450,607	2,281,014	96,862	72,731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066,662	1,066,662	1,066,662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9,519	439,519	439,519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9,154	29,154	29,154	-	-	-
總計	3,813,277	3,985,942	3,816,349	96,862	72,73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2,563,424	2,757,324	2,381,799	375,525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761,154	1,761,154	1,761,154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0,573	700,573	700,573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5,097	105,097	105,097	-	-	-
總計	5,130,248	5,324,148	4,948,623	375,525	-	-

佳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298,449	317,757	317,757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68,202	68,202	68,202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660	145,660	145,660	-	-	-
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 公司款項	350,246	350,246	350,246	-	-	-
總計	862,557	881,865	881,865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822,761	880,191	880,191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3,871	33,871	33,871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032	41,032	41,032	-	-	-
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 公司款項	652,341	652,341	652,341	-	-	-
總計	1,550,005	1,607,435	1,607,435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和借款	787,730	850,931	591,265	259,666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9,974	29,974	29,974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85	26,385	26,385	-	-	-
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 公司款項	1,141,894	1,141,894	1,141,894	-	-	-
總計	1,985,983	2,049,184	1,789,518	259,666	-	-

(c) 利率風險**(i) 利率概況**

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計息借款。銀行現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利率介乎每年0.35%至4.4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款及利息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5.6%-8.25%	888,308	5.6%-8.59%	2,318,765	5.6%-12.0%	2,874,563
浮動利率借款	-	-	7.5%-7.8%	57,112	7.5%-7.8%	73,800
淨借款總額		<u>888,308</u>		<u>2,375,877</u>		<u>2,948,363</u>
固定利率借款佔淨借款總額 百分比		100%		98%		97%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目標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後溢利及未分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元、人民幣214,000元及人民幣491,000元。綜合股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14,000元及人民幣491,000元，以順應利率整體增加／減少。

上述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發生利率變化並應用於重新測量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工具引致目標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股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瞬時變化，而目標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股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估計為利率變動引致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影響。於有關期間分析以同一基礎進行。

(d)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與其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惟無固定還款條款的應付／應收關連人士金額則除外。鑒於該等條款，披露該等餘款的公平價值並無意義。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就報告期末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動用資本承擔(尚未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	274,424	140,247	111,679
已授權但尚未簽約	370,941	427,452	219,662
	<u>645,365</u>	<u>567,699</u>	<u>331,341</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9,188	91,015	95,74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90,088	319,706	296,620
五年後	162,485	585,830	596,461
	<u>401,761</u>	<u>996,551</u>	<u>988,823</u>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倉庫、租賃土地及辦公室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20年，並可選擇在該日期後續簽租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一般逐年遞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披露的關連人士資料外，目標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佳鴻管理層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目標集團的關連人士：

訂約方名稱	關係
周建明	控股股東
邱萍	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
青海豐鎮投資有限公司(「青海豐鎮」)	受控於控股股東
深圳市茂隆興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茂隆興」)	受控於控股股東
雲南西邁礦業有限公司(「雲南西邁」)	受控於控股股東
深圳市創富鑫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創富鑫」)	受控於控股股東
廣東馳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東馳凱」)	受控於控股股東
宜春市星宜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宜春星宜」)	受控於控股股東
溫州堅尼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溫州堅尼」)	受控於控股股東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機動車：			
深圳茂隆興	-	1,622	1,725
購買零部件：			
廣東馳凱	-	-	250
購買機動車			
溫州堅尼	-	19,619	-
向關連人士墊款			
周建明	43,338	31,817	120,245
邱萍	36,189	19,408	3,809
深圳創富鑫	30,036	-	-
青海豐鎮	29,004	47,610	16,500
深圳茂隆興	81,558	164,994	618,971
廣東馳凱	5,257	30,656	2,128
宜春星宜	-	-	20,086
其他	9	2,000	-
	<u>225,391</u>	<u>296,485</u>	<u>781,739</u>
自關連人士墊款			
周建明	74,086	52,593	112,670
邱萍	19,200	5,355	62,579
深圳茂隆興	67,567	125,956	574,854
廣東馳凱	6,437	87	23,342
宜春星宜	-	-	20,184
其他	5,002	13	-
	<u>172,292</u>	<u>184,004</u>	<u>793,629</u>

(b) 與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控股股東其他款項			
周建明	72,859	52,084	59,658
邱萍	16,989	31,061	906
	<u>89,848</u>	<u>83,145</u>	<u>60,564</u>
其他應收款項：			
深圳茂隆興	24,895	63,951	171,800
廣東馳凱	-	30,258	9,045
其他	9	-	40
	<u>24,904</u>	<u>94,209</u>	<u>180,885</u>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小計	<u>114,752</u>	<u>177,354</u>	<u>241,449</u>

根據周先生代表其本身、邱女士及周先生控制的其他關連人士簽訂的已協定付款時間表，上述載列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其中合共人民幣209,000,000元將分期於二零一五年償還人民幣80,000,000元，繼而於二零一六年償還剩餘部分償還予目標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周建明	776	776	775
邱萍	70	89	28,705
	<u>846</u>	<u>865</u>	<u>29,480</u>
其他應付款項：			
青海豐鎮	75,590	27,984	11,485
深圳茂隆興	–	39	63,768
其他	2,310	266	364
	<u>77,900</u>	<u>28,289</u>	<u>75,617</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小計	<u><u>78,746</u></u>	<u><u>29,154</u></u>	<u><u>105,097</u></u>

(c) 關連人士作出擔保

誠如附註18(a)(i)及(ii)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702,597,000元、人民幣1,729,861,000元及人民幣1,720,711,000元的銀行借款由周建明、邱萍及雲南西邁個別或共同擔保。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於附註6及附註7披露。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及佳鴻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8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獲持續作檢討。修訂會計估計將獲追溯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

(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目標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目標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則會作調整。

(ii) 其他無形資產及攤銷

目標集團釐定目標集團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的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基準評核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會於預期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會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法由管理層至少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作出檢討。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的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資料包括下列各項：

(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的判斷。目標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且已相應訂立稅務條文。該等交易的稅務優處理予以定期重新檢討，以計及所有稅法變動。

(ii) 存貨撥備

目標集團審閱於各結算日的存貨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在估計可變現淨值時乃按現行市況及類似存貨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的金額或撥回撇減的相關金額，並影響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根據管理層對賬齡分析及收回可能性的定期檢討予以評核及計提撥備。於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時，董事須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呆壞賬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29 於有關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本財務資料採納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已確認，目標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帶來的影響。迄今結論為採納上述修訂不大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E 期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佳鴻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任何公司(包括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此致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本通函之用。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均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第A部。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通函附錄三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人民幣300,000,000元擬認購深圳市佳鴻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佳鴻」)的註冊資本(「建議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而審核報告亦據此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並對此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執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就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一如所呈報者。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合理核證委聘工作報告，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瞭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的瞭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乃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經擴大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連同深圳市佳鴻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佳鴻」)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以人民幣300,000,000元認購佳鴻50%註冊資本(「認購事項」)所造成的影響，猶如認購事項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以及猶如認購事項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並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i)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的年報)；(ii)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而定，並已按備考基準調整以反映認購事項的影響。該等備考調整(i)直接因認購事項而引起，與其他未來事件及決定無關，及(ii)根據本通函所界定認購協議的條款具有事實依據。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定。鑒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說明假設認購事項已於指定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達致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真實情況。此外，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載入本通函內其他地方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參閱。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總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i)	附註2	附註3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5,696	1,423,730	1,609,426	6,149		1,615,57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2,324	85,753	118,077	5,147		123,224
投資物業	42,033	-	42,033			42,033
商譽	146,256	-	146,256	4,749		151,005
其他無形資產	47,919	1,956	49,875	296,577		346,452
遞延稅項資產	15,653	28,549	44,202			44,2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795	2,795			2,795
	<u>469,881</u>	<u>1,542,783</u>	<u>2,012,664</u>			<u>2,325,28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4,646	1,659,095	1,873,741			1,873,741
可退回稅款	5	-	5			5
應收貿易賬款	131,356	23,270	154,626			154,626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9,618	1,035,451	1,235,069	(100,000)		1,135,06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186	241,449	244,635			244,6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12	461,999	468,211			468,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63,511</u>	<u>314,047</u>	<u>477,558</u>		(6,300)	<u>471,258</u>
	<u>718,534</u>	<u>3,735,311</u>	<u>4,453,845</u>			<u>4,347,545</u>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總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i)	附註2	附註3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52,620	2,197,074	2,349,694		(100,000)	2,249,694
應付貿易賬款及 應付票據	190,445	1,761,154	1,951,599			1,951,599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4,639	700,573	835,212			835,21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05,097	105,097			105,097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制擁有人款項	5,000	-	5,000			5,000
應付稅項	1,598	17,590	19,188			19,188
	<u>484,302</u>	<u>4,781,488</u>	<u>5,265,790</u>			<u>5,165,79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34,232</u>	<u>(1,046,177)</u>	<u>(811,945)</u>			<u>(818,2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04,113</u>	<u>496,606</u>	<u>1,200,719</u>			<u>1,507,041</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9,209	366,350	375,559			375,559
可換股債券	134,755	-	134,755			134,755
遞延稅項負債	19,852	5,907	25,759	76,968		102,727
	<u>163,816</u>	<u>372,257</u>	<u>536,073</u>			<u>613,041</u>
淨資產	<u>540,297</u>	<u>124,349</u>	<u>664,646</u>			<u>894,000</u>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總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i)	附註2	附註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7,931	300,000	607,931	(300,000)			307,931
儲備	<u>102,824</u>	<u>(219,332)</u>	<u>(116,508)</u>	219,332		(6,300)	<u>96,524</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410,755	80,668	491,423				404,455
非控制權益	<u>129,542</u>	<u>43,681</u>	<u>173,223</u>	316,322			<u>489,545</u>
權益總額	<u>540,297</u>	<u>124,349</u>	<u>664,646</u>				<u>894,000</u>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總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i)	附註1(ii)	附註3
營業額	1,397,498	8,532,663	9,930,161			9,930,16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100,379)</u>	<u>(8,002,905)</u>	<u>(9,103,284)</u>			<u>(9,103,284)</u>
毛利	297,119	529,758	826,877			826,877
其他收入及盈虧	49,078	135,958	185,036			185,036
分銷成本	(225,042)	(405,766)	(630,808)			(630,808)
行政開支	<u>(121,268)</u>	<u>(205,210)</u>	<u>(326,478)</u>	(16,111)		<u>(6,300)</u>
經營虧損	(113)	54,740	54,627			32,216
融資成本	<u>(26,266)</u>	<u>(249,195)</u>	<u>(275,461)</u>			<u>(275,461)</u>
除稅前虧損	(26,379)	(194,455)	(220,834)			(243,245)
所得稅開支	<u>(9,422)</u>	<u>915</u>	<u>(8,507)</u>	4,028		<u>1,575</u>
年度虧損	<u>(35,801)</u>	<u>(193,540)</u>	<u>(229,341)</u>			<u>(246,149)</u>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在以後期間重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7,037)</u>	<u>-</u>	<u>(7,037)</u>			<u>(7,037)</u>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除稅後	<u>(7,037)</u>	<u>-</u>	<u>(7,037)</u>			<u>(7,037)</u>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42,838)</u>	<u>(193,540)</u>	<u>(236,378)</u>			<u>(253,186)</u>
年度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3,223)	(188,636)	(231,859)	(5,274)	94,318	(4,725)
- 非控制權益	<u>7,422</u>	<u>(4,904)</u>	<u>2,518</u>	(6,809)	(94,318)	<u>(98,609)</u>
	<u>(35,801)</u>	<u>(193,540)</u>	<u>(229,341)</u>			<u>(246,149)</u>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0,260)	(188,636)	(238,896)	(5,274)	94,318	(4,725)
- 非控制權益	<u>7,422</u>	<u>(4,904)</u>	<u>2,518</u>	(6,809)	(94,318)	<u>(98,609)</u>
	<u>(42,838)</u>	<u>(193,540)</u>	<u>(236,378)</u>			<u>(253,186)</u>

(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總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6,379)	(194,455)	(220,834)		(220,834)
就以下各項調整：					
– 存貨減值	5,721	–	5,721		5,721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820	119,192	161,012		161,012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260	1,801	3,061		3,061
– 無形資產攤銷	–	176	176		176
–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額外撥備	1,872	–	1,872		1,872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15,484	15,484		15,484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246	–	2,246		2,246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31)	(9,425)	(14,756)		(14,75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7,550)	1,684	(5,866)		(5,866)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075)	–	(1,075)		(1,075)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8,730	249,195	257,925		257,925
– 可換股債券的隱含利息	17,536	–	17,536		17,53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及證券買賣的收益	(2,094)	–	(2,094)		(2,094)
– 撤銷應付代價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02)	–	(24,202)		(24,2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554	183,652	196,206		196,206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總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存貨減少/(增加)	11,527	(465,496)	(453,969)		(453,96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5,013	(5,068)	(55)		(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2,063	(154,217)	(122,154)		(122,15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808	-	808		808
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已抵押存款增加	-	(84,801)	(84,801)		(84,80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5,135	677,119	682,254		682,2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059	195,222	211,281		211,28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83,159	346,411	429,570		429,570
已付所得稅	(10,284)	(277)	(10,561)		(10,561)
已付利息	(8,554)	(249,080)	(257,634)		(257,63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4,321	97,054	161,375		161,375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2,858)	(453,929)	(476,787)		(476,78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7,200	96,003	113,203		113,203
給予第三方貸款	(100,000)	-	(100,000)	100,000	-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	(72,820)	-	(72,820)		(72,820)
已抵押存款減少	14,670	77,406	92,076		92,076
已收利息	5,331	9,425	14,756		14,756
出售附屬公司及證券買賣所得款項	23,306	-	23,306		23,306
支付認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交易成本	-	-	-	(6,300)	(6,30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35,171)	(271,095)	(406,266)		(312,566)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總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52,621	4,578,702	4,731,323	(100,000)	4,631,323
償還貸款及借款	(129,718)	(4,293,221)	(4,422,939)		(4,422,939)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擁有人					
償還貸款	(4,511)	-	(4,511)		(4,511)
關連人士的墊款	-	783,630	783,630		783,630
關連人士償還墊款	-	(803,929)	(803,929)		(803,929)
第三方公司的墊款	-	424,553	424,553		424,553
第三方公司償還墊款	-	(430,904)	(430,904)		(430,904)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					
股息	(18,785)	-	(18,785)		(18,785)
	<u>(18,785)</u>	<u>-</u>	<u>(18,785)</u>		<u>(18,785)</u>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u>(393)</u>	<u>258,831</u>	<u>258,438</u>		<u>158,43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增加淨額	<u>(71,243)</u>	<u>84,790</u>	<u>13,547</u>		<u>7,247</u>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匯率變動的影響	<u>(111)</u>	<u>-</u>	<u>(111)</u>		<u>(111)</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63,511</u>	<u>314,047</u>	<u>477,558</u>	(6,300)	<u>471,25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163,511</u>	<u>314,047</u>	<u>477,558</u>	(6,300)	<u>471,258</u>

(5)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於完成認購後，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收購會計法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入賬。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購買價分配乃按董事估計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及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的估值師報告而釐定獨立估值師報告乃使用收入法編製並以估值師的行業經驗及可資比較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參考／基準，以及有關潛在無形資產相對購買代價隱含的商業企業價值的比例的高水平分析編製。

資產及負債的實際公平值將會於認購日期釐定。由於資產及負債於交易日期的公平值變動以及於進一步分析完成後，其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故此，購買價的實際分配將可能導致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的金額。

- (i) 此調整指按估值報告中識別的可識別無形資產各自的公平值確認認購事項產生的可識別無形資產(即汽車經銷權及有利租約合共約人民幣296,577,000元、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重估收益約人民幣11,296,000元，以及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6,968,000元)，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完成。

可識別無形資產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汽車經銷權	281,956
有利租賃合約	14,621
	<hr/>
	296,577
	<hr/> <hr/>

人民幣千元

代價的公平值	300,000
已收購淨資產：	
目標集團於建議認購前的資產淨值	124,349
向目標集團進行現金注資	300,000
公平值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4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147
—汽車經銷權	281,956
—有利租約	14,621
按25%稅率估計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	(76,968)
非控股股東應佔公平值調整	<u>(21,071)</u>
已收購淨資產總值	634,183
於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即目標集團於建議認購前的非控股權益人民幣43,681,000元、目標集團於建議認購前的股份資產淨值人民幣40,334,000元及已注資股份以及公平值調整人民幣254,917,000元)	(338,932)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u>295,251</u>
建議認購產生的商譽	<u><u>4,749</u></u>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汽車經銷權須於其各自的可使用年期(一般為20年，其代表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本公司可維持經銷權且因而自此取得利益的時間長度所作出的最佳估計)內以直線法攤銷，有利租約估計將於10年租期內按直線基準進行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重估收益估計將於重估資產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進行折舊或攤銷。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6,111,000元的備考調整涉及年度折舊人民幣410,000元及攤銷人民幣15,701,000元，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此調整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剩下／預計 可使用年期 年	剩餘價值	年內收取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49	13-18	5%	410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5,147	36-37	-	141
汽車經銷權	281,956	20	-	14,098
良好租賃合同	14,621	10	-	1,462
				<u>16,111</u>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目標集團從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將至少每年或任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有不可收回的重大事件或變動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36號」)的規定作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受益於目標集團收購事項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同樣地，本集團獲得的可識別無形資產於有減值指標時測試減值。

根據內部評估及參考估值師報告，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有任何跡象顯示汽車經銷、有利租約或商譽可能會遭減值且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採納一貫會計政策、估計方法及用於備考財務資料的主要假設以評估經擴大集團於未來財務期間末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

有關載列於第III-5至III-11頁的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申報會計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執行其工作，而其報告載列於第III-1至III-3頁。於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時，吾

等的申報會計師考慮所應用的備考財務資料基準是否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包括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會計政策及其他上文詳述的可識別無形資產。

- (ii) 此調整為就目標集團年度虧損的非控股權益股份作出調整。此調整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造成持續影響。

人民幣千元

佳鴻權益股東於認購前應佔目標集團的年度虧損	188,636
非控股權益按50%比例分佔虧損	94,31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指示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代理人)將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授予佳鴻，為期12個月。貸款已對銷為經擴大集團的集團間交易。
- 此調整指估計認購相關成本的付款(包括支付予法律顧問、獨立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印刷商的費用及其他開支)約現金人民幣6,300,000元，其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支銷。

此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並無造成持續影響。

-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訂立的任何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

概覽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服務。為於經銷業務實現戰略性開拓，目標集團額外開設六間汽車經銷店，致使門店的總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間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一間。

目標集團於深圳的勞斯萊斯經銷店獲勞斯萊斯汽車有限公司頒發二零一二年中國區勞斯萊斯經銷商的殊榮。目標集團亦獲深圳企業家聯合會及深圳商報聯合選為深圳百強公司之一。有關目標集團的獎項及成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目標集團的獎項及成就」一節。

年內，目標集團落實合共四項新勞斯萊斯經銷權，其市場份額穩定上升，並奠定中國最大勞斯萊斯經銷集團的地位。目標集團亦落實五項新捷豹路虎經銷權，完成了品牌於中國的戰略地理佈局。其他重大發展包括簽訂三項新寶馬經銷權以及瑪莎拉蒂(Maserati)、賓利(Bentley)、凱迪拉克及進口大眾的經銷權。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繼續戰略性開拓經銷業務，並額外開設十間門店，將門店的總數量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一間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十一間。隨著經銷店數目上升，目標集團的汽車銷售及所提供的汽車維護服務急升，從而令回顧期的汽車銷售及汽車維護服務的營業額上升均超過一倍。

目標集團於深圳的勞斯萊斯經銷店獲勞斯萊斯汽車有限公司頒發二零一三年中國區勞斯萊斯經銷商的殊榮。目標集團亦獲深圳企業家聯合會及深圳商報聯合選為深圳百強公司之一。有關目標集團的獎項及成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目標集團的獎項及成就」一節。

年內，目標集團簽訂兩項新捷豹路虎經銷權、兩項新瑪莎拉蒂(Maserati)經銷權，以及寶馬及英菲尼迪的經銷權。目標集團的捷豹路虎經銷權遍佈華北、中國西部及華南。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目標集團透過額外開設另外六間門店繼續鞏固其經銷店網絡，將門店的總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十一間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十七間。受惠於全面的4S經銷店網絡，目標集團的汽車銷售及所提供的汽車維護服務的營業額均創新高。

基於銷售業績突出及高客戶滿意度，目標集團於深圳的勞斯萊斯經銷店獲勞斯萊斯汽車有限公司頒發二零一四年中國區勞斯萊斯經銷商的殊榮。有關目標集團的獎項及成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目標集團的獎項及成就」一節。

目標集團的其他重大發展包括其開發全紅名車滙業務的計劃，專注超豪華及豪華進口汽車的在線銷售及相關業務，包括在線銷售一手及二手車、在線汽車租賃及其他在線購物業務。

編製基準

編製有關目標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時已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該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就目標集團的認購事項（並無對其作出調整）及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於中國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服務。因此，並無呈列其他可呈報分部，亦無披露地區的其他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向一名單一客戶進行的銷售並無佔目標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分部資料。

影響目標集團營運業績的因素

中國對汽車(尤其是超豪華及豪華汽車品牌)的需求

目標集團的營運業績乃受對汽車(尤其是超豪華及豪華汽車品牌)的需求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從銷售汽車所得的營業額分別達人民幣2,565,329,000元、人民幣5,883,697,000元及人民幣8,052,296,000元，分別佔目標集團營業總額96.76%、96.18%及94.37%。其汽車銷售預期將會愈來愈受中國對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需求而增加。中國的快速經濟增長導致城市化加速、可支配資本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提高及廣泛公路網絡及其他基建的發展，推動中國對乘用車的強勁需求。再者，中國的高資產淨值人士增加，豪華產品(包括超豪華及豪華汽車)的需求亦明顯增加。根據華通人，超豪華乘用車銷量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按3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同期，豪華乘用車銷量按34.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華通人預期超豪華及豪華乘用車銷量將於二零一八年分別達約169,000及4,077,000，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7.3%及19.8%。目標集團的營運業績亦會因一些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受到負面影響。有關更多資料，可參閱「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市場的主要趨勢」一節及「風險因素－目標集團與外國品牌合作，以及中國與相關外國的政治關係出現不利變化，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一節。影響中國乘用車(尤其是超豪華及豪華汽車品牌)市場的該等變化及其他因素預期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的門店網絡

目標集團汽車銷售直接受其門店的數量、地點及表現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中國14個城市營運27間門店。預期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建設中的門店開業後，目標集團的網絡覆蓋將擴展至21個城市。透過增加門店數量，預計目標集團將能透過其網絡的地理密度、優化資源分配及有效控制成本，實現規模經濟。

目標集團維持及擴展其經銷店網絡的能力依靠其能力於吸引的地點取得汽車品牌的經銷授權理想的協議條款。預計目標集團的往績紀錄及與汽車製造商已建立的關係將會促使目標集團得以與汽車製造商(尤其是具知名度的品牌)訂立經銷授權協議，使目標集團繼續擴展其門店網絡。

產品及服務組合

目標集團提供超豪華及豪華汽車品牌組合，包括勞斯萊斯、法拉利、瑪莎拉蒂、賓利、寶馬、奧迪、捷豹、Mini、路虎、凱迪拉克及進口大眾。目標集團的毛利率受其銷售的汽車品牌和汽車型號組合改變及其售後業務佔營業總額的相對貢獻影響。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汽車品牌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品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寶馬	1,078,325	2,245,525	2,893,528
捷豹路虎	48,735	1,163,595	2,435,288
勞斯萊斯	763,162	1,115,590	862,663
賓利	656,304	703,435	810,909
法拉利及瑪莎拉蒂	18,359	414,002	646,638
凱迪拉克	—	74,247	204,547
進口大眾	—	149,163	193,918
奧迪	—	—	4,805
其他	444	18,140	—
總計	2,565,329	5,883,697	8,052,296

由於目標集團售後業務的毛利率大幅高於汽車銷售的毛利率，目標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業務毛利率亦受產品及服務組合影響。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營業額、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營業額	毛利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汽車銷售	2,565,329	135,106	5.27%	5,883,697	284,382	4.83%	8,052,296	348,932	4.33%
汽車相關服務 ⁽¹⁾	85,856	30,006	34.95%	233,622	80,877	34.62%	480,367	180,826	37.64%
總計	2,651,185	165,112		6,117,319	365,259		8,532,663	529,758	

附註：

(1) 包括汽車維修、保養及零部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銷售。

目標集團在任何既定年度提供的汽車相關服務業務量受過往年度汽車售出數量及期內在網絡內新開業門店的數量及相對成熟度影響。目標集團透過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服務產生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營業額分別達人民幣2,651,185,000元、人民幣6,117,319,000元及人民幣8,532,663,000元，其中分別96.76%、96.18%及94.37%來自銷售汽車，而3.24%、3.82%及5.63%則來自提供汽車相關服務。由於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需求週期，新門店通常需時兩或三年以推高其售後業務表現。由於目標集團的售後服務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持續推高，預期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開業的門店將為其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貢獻更多。

汽車購買成本及汽車製造商回扣

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主要受其向汽車製造商購買汽車及零部件的成本及汽車製造商提供的回扣影響。目標集團購買新汽車及零部件支付的批發價格乃由汽車製造商釐定，而目標集團並不會對汽車製造商的定價及業務策略行使任何控制或影響。然而，目標集團購買新汽車的成本受到按其購買或出售的新汽車數量向汽車製造商取得的數量折扣影響(視乎不同汽車製造商的政策)。

此外，汽車製造商通常提供的回扣一般按目標集團購買或出售的新汽車數量而釐定，並會根據目標集團相對於若干由其汽車製造商伙伴設立的目標(包括顧客滿意評級及經銷商營運準則)的表現而作進一步調整。董事相信此做法乃行業的慣常做法，使汽車製造商釐定其自身回扣政策及做法，而此等政策及做法毋須經汽車經銷商磋商。

相關汽車製造商會預先向目標集團告知釐定回扣金額的基礎。有關製造商於各季度末或年末(因不同汽車製造商政策而異)評估目標集團的期內表現，並對目標集團回扣機制作出若干調整，因此該等金額於各季度末或年末(視乎情況而定)方可落實。汽車製造商亦會不時向某類型號的汽車提供特別回扣。此等回扣金額按不同汽車製造商的不同業務慣常做法不時(通常按季度或年度基礎)償付。回扣

按目標集團的實際購買數量、與汽車製造業商協定的相應回扣率及目標集團管理層估計的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達到若干由相關汽車製造商訂立的銷售及服務目標)於各報告日期累計。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目標集團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19,506,000元、人民幣392,645,000元及人民幣675,759,000元的回扣。

與汽車購買及銷售有關的回扣從銷售成本中扣除，而與採購整車有關的回扣將自報告日期持有為存貨的汽車的賬面值中扣除，從而計算出存貨淨成本。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向預提的累計返利與向汽車製造商取得的實際返利之間概無重大差距。任何目標集團購買成本及向汽車製造商取得返利的重大變動將影響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目標集團與汽車製造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汽車製造商授權目標集團營運其經銷門店及向其供應新汽車及零部件。因此，目標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與汽車製造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影響。例如，根據目標集團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經銷授權協議，汽車製造商須受目標集團營運的經銷門店的不同限制，包括對目標集團的經銷門店業務設立地理限制、防止其於未能符合相關汽車製造商的表現準則，(包括與銷售業績、顧客滿意指數及門店展示有關的準則)時獲得額外經銷商權利，影響在經銷門店裝置的位置及限制其提供貸款保證或其他形式抵押的能力，因而不利地影響目標集團為業務取得融資的能力及影響其經銷門店的管理。該等限制及任何未來改變可能會影響目標集團就其定價政策、滿足顧客需求能力、產品及服務組合、其集團經銷門店的管理及其他目標集團的營運方面以及其財務狀況的競爭力。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風險—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受汽車製造商根據經銷授權協議施加的限制及重大影響所規限」一節。

融資成本

為向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網絡擴展需要提供資金，目標集團依賴(i)國內銀行的銀行貸款，(ii)向汽車製造商融資公司借款及(iii)銀行承兌票據。因此，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該等借款的利息，並按銀行貸款、借款及在有關期間持有的銀行承兌票據金額及該等借款的適用利率而釐定。為控制其融資成本並限制目標集團因利率改變而面臨的風險，目標集團所獲取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短期及長期以及定息及浮息等組合。目標集團亦會透過向汽車製造商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為其購買汽車提供資金。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目標集團財務報表(「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在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目標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易受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的影響。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選擇關鍵會計政策以及影響該等關鍵會計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為於審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時均會考慮的因素。目標集團認為，以下會計政策涉及於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計量基準

於有關期間，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且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持續經營

財務資料乃假設目標集團將持續經營而編製。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3,496,000元、人民幣645,295,000元及人民幣1,046,177,000元。目標集團近年向銀行借入短期銀行貸款以撥付建設其4S汽車經銷店，此為導致負營運資金的主因。目標集團管理層一直與貸款銀行商討，根據過往經驗，目標集團有信心於到期日前重續及延伸若干目標集團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目標集團已獲一項為期一年的銀行融資人民幣670,000,000元延長當前貸款。此外，建議由本公司按認購協議所協定發行股份及財務支持方式認購目標集團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目標集團營運資金。一旦目標集團於可見將來無法於到期日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亦同意繼續對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因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有足夠流動資金撥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的需求。

運用估計及判斷

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需要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建基

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多個其他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被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其修訂只會在估計修訂當期確認；如影響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董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值浮動的主要來源在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討論。

附屬公司與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控制的實體。當目標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對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目標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目標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非控制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權益，且目標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目標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目標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制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的權益。目標集團業績的非控制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列作非控制權益及目標集團擁有人之間的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的分配

結果。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m)或1(n)視乎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據此，於綜合權益內的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概無就商譽作出調整且並無確認盈虧。

當目標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於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詳細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j)。

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由控制目標集團的股東所控制實體之間的權益轉讓產生的業務合併，在入賬時會假設該收購已於年初或共同控制權確立當日(倘為較遲者)發生。購入的資產及負債會按先前已於目標集團股東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賬面值確認。

一家實體權益轉讓予控制目標集團的股東所控制另一家實體後，目標集團於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權益與轉讓該實體權益的成本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j)。

自建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有關項目與修復項目所在場地的還原修復費用初步估計成本(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開支與借款成本。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t)。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	未屆滿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即竣工日期起計2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 機器及設備	三至十年
— 汽車	四年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三至五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期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須分開折舊。目標集團每年對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進行審閱。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購買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具有有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支出於其產生當期確認為開支。

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期限內自損益扣除。以下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在估計可使用期限內攤銷：

— 軟件及其他	五年
---------	----

攤銷期限及方法均每年審閱。

租賃資產

倘目標集團確定一項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以租賃的法律形式進行。

向目標集團出租的資產分類

目標集團以租賃持有但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目標集團的資產，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不會轉移至目標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費用

倘目標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扣除；惟倘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租賃激勵措施在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目標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及
- 對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倘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會確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以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倘貼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倘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資產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貼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金融資產具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未有單獨地被評估為減值，則會一併進行有關評估。一併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共同組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會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使資產賬面值超過該資產於以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在相應資產注銷，但就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因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所確認的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倘目標集團認為收回可能性甚微，則直接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而撥備賬中所持有關於該項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則相關撥備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已撇銷的金額均直接在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和外部資料來源，以識辨以下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經減值或，除商譽情況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每年估計，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凡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降低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降低單位(或一組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如可測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個別識別者或加權平均成本基準(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任何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會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j))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所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高、可即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投資，且到期日為購入該投資起三個月內。須應要求償還且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之一。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會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目標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目標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所得稅

年內/期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相關者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於該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被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被動用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會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前題為其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目標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有可能於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稅務利益，則會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倘日後很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上述扣減。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目標集團有法定行使權利可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方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情況下：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失去經濟利益，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即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失去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作別論。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作別論。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目標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以下方式於損益內確認收入：

(i) 銷售汽車

汽車銷售產生的收入於將車輛付運及顧客接收該貨品及擁有權相關風險和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ii) 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零件銷售產生的收入於擁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

(iii) 維修服務收入

維修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且無進一步履行義務時確認。

(iv)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向顧客提供服務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i) 政府補貼

當合理認為目標集團獲得政府的補貼，並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初步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政府補助。補償目標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按有系統

基準於開支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目標集團作為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資產賬面值扣除，因而實際上於資產使用年期藉扣減折舊開支在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會撥充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支出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記入資本帳。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即會暫停或停止記入資本帳。

關連人士

- (a)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該名人士的近親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就目標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有關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並具有類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倘符合以上大多數準則，則可合併計算。

選定收益表條目說明

以下概述本通函附錄二載列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所示的若干項目的組成部份。

營業額

目標集團從銷售汽車以及提供汽車相關服務產生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分別產生營業額人民幣2,651,185,000元、人民幣6,117,319,000元及人民幣8,532,663,000元，其中汽車銷售應佔96.76%、96.18%及94.37%，而提供汽車相關服務應佔3.24%、3.82%及5.63%。

銷售汽車方面，目標集團從銷售新汽車產生營業額。其中不包括提供售後服務及提供汽車代理服務，這些均被視為提供汽車相關服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	2,565,329	5,883,697	8,052,296
提供汽車相關服務	<u>85,856</u>	<u>233,622</u>	<u>480,367</u>
總計	<u><u>2,651,185</u></u>	<u><u>6,117,319</u></u>	<u><u>8,532,663</u></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從銷售汽車產生營業額分別達人民幣2,565,329,000元、人民幣5,883,697,000元及人民幣8,052,296,000元。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增長129.35%及從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長36.86%，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中國汽車市場的整體增長、目標集團擴展門市網絡以及因培訓其銷售人員及專項營銷舉措而令目標集團門店生產力提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從提供汽車相關服務產生營業額分別達人民幣85,856,000元、人民幣233,622,000元及人民幣480,367,000元。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增長172.11%及從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長105.62%，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因現有門店提供服務以及透過新門店擴充客戶群而銷售攀升。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汽車品牌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品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寶馬	1,078,325	2,245,525	2,893,528
捷豹路虎	48,735	1,163,595	2,435,288
勞斯萊斯	763,162	1,115,590	862,663
賓利	656,304	703,435	810,909
法拉利及瑪莎拉蒂	18,359	414,002	646,638
凱迪拉克	–	74,247	204,547
進口大眾	–	149,163	193,918
奧迪	–	–	4,805
其他	444	18,140	–
總計	2,565,329	5,883,697	8,052,296

銷售及服務成本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其汽車經銷權業務及其提供汽車相關服務的銷售成本組成。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達人民幣2,486,073,000元、人民幣5,752,060,000元及人民幣8,002,905,000元，其中汽車銷售應佔97.75%、97.34%及96.26%，而提供汽車相關服務應佔2.25%、2.66%及3.74%。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銷售汽車的銷售及服務成本達人民幣2,430,223,000元、人民幣5,599,315,000元及人民幣7,703,364,000元，由從汽車製造商購入新汽車成本組成。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提供汽車相關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達人民幣55,850,000元、人民幣152,745,000元及人民幣299,541,000元，由售後服務的銷售成本(包括購買備件及配件的成本)以及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人員的員工成本組成。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的任何重大變動(尤其是新汽車成本或回扣)將影響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訂購回扣根據實際訂購金額、與汽車製造商協定的相應回扣率以及其管理層對相關因素的估計(包括但不限於達到由相關汽車製造商制定的若干銷售及服務目標)於每個報告日期累計。有關已購買及已售出的汽車回扣從銷售成本扣除，而有關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仍然持有的汽車回扣從

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故存貨成本按扣除適用回扣記錄。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從汽車製造商獲得的應計回扣及實際回扣概無重大差距。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回扣約人民幣119,506,000元、人民幣392,645,000元及人民幣675,759,000元。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	2,430,223	5,599,315	7,703,364
提供汽車相關服務	55,850	152,745	299,541
總計	2,486,073	5,752,060	8,002,905

毛利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營業額減銷售及服務成本組成。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產生毛利人民幣165,112,000元、人民幣365,259,000元及人民幣529,758,000元，即毛利率分別為6.23%、5.97%及6.21%。

毛利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減少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三年開設十家新門店以及中國豪華汽車市場整體市場衰退導致新汽車採購成本增加致使汽車銷售的毛利率下降。毛利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加主要歸因於提供汽車相關服務產生營業額份額增加，而提供汽車相關服務通常較汽車銷售具較高毛利率。

汽車銷售方面，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貢獻毛利人民幣135,106,000元、人民幣284,382,000元及人民幣348,932,000元至目標集團總毛利，即毛利率分別為5.27%、4.83%及4.33%。提供汽車相關服務方面，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貢獻毛利人民幣30,006,000元、人民幣80,877,000元及人民幣180,826,000元至目標集團總毛利，即毛利率分別為34.95%、34.62%及37.64%。汽車銷售毛利於有關期間減少主要歸因於開設新門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開設六、十及六家新門店）導致新汽車採購成本增加。提供汽車相關服務的毛利於有關期間增加主要歸因於目標集團的新門店汽車銷售穩步上揚導致該等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需求增加。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汽車銷售	135,106	81.83%	5.27%	284,382	77.86%	4.83%	348,932	65.87%	4.33%
汽車相關服務 ⁽¹⁾	30,006	18.17%	34.95%	80,877	22.14%	34.62%	180,826	34.13%	37.64%
總計	<u>165,112</u>	<u>100.00%</u>		<u>365,259</u>	<u>100.00%</u>		<u>529,758</u>	<u>100.00%</u>	

附註：

(1) 包括汽車維修、保養及備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銷售。

其他收入及盈虧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及盈虧包括佣金收益，主要由(i)代理貸款，一般按目標集團成功代理的貸款本金的比率釐定，(ii)代理保險單，一般按保險費的比率及目標集團成功代理的保險類別釐定及(iii)目標集團與銷售新汽車有關的經銷權業務的登記服務所獲得的佣金及費用組成。其他收入包括從汽車供應商獲得的廣告支持、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其他盈虧包括於有關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包括用於顯示和測試驅動車型的汽車銷售)以及出售目標集團擁有的投資物業的收益淨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其他收入及盈虧總額達人民幣24,351,000元、人民幣65,854,000元及人民幣135,958,000元。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盈虧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佣金收益	12,883	46,757	109,012
從汽車供應商獲得的廣告支持	1,096	2,481	2,16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080	3,612	9,425
政府補助	506	3,734	–
其他	224	5,634	8,105
	<u>18,789</u>	<u>62,218</u>	<u>128,705</u>
盈虧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365	3,247	(1,684)
其他	4,197	389	8,937
	<u>5,562</u>	<u>3,636</u>	<u>7,253</u>

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分銷開支總額達人民幣101,326,000元、人民幣288,066,000元及人民幣405,766,000元。該等分銷開支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開支、租賃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薪金及福利	25,564	65,220	105,145
折舊及攤銷	17,047	48,106	83,421
租賃開支	18,020	53,454	81,079
廣告及推廣開支	25,695	76,195	72,914
其他	15,000	45,091	63,207
	<u>101,326</u>	<u>288,066</u>	<u>405,766</u>
總計	<u>101,326</u>	<u>288,066</u>	<u>405,766</u>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行政開支總額達人民幣84,550,000元、人民幣145,615,000元及人民幣205,210,000元。該等行政開支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開支、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辦公用品開支。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薪金及福利	17,953	51,592	69,639
折舊及攤銷	4,580	16,248	32,006
差旅及招待開支	12,544	23,292	21,012
辦公用品	7,385	9,662	13,537
其他	42,088	44,821	69,016
	<u>84,550</u>	<u>145,615</u>	<u>205,210</u>
總計	<u>84,550</u>	<u>145,615</u>	<u>205,210</u>

融資成本

為向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網絡擴展需要提供資金，須依賴(i)國內銀行的銀行貸款，(ii)向汽車製造商融資公司借款及(iii)銀行承兌票據。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由五年內悉數償付的貸款及借款利息組成。目標集團獲得短期及長期以及定息及浮息結合的銀行貸款及借款以控制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並預防利率變動。目標集團亦通過向汽車製造商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以為其汽車採購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8,760,000元、人民幣139,093,000元及人民幣249,195,000元，而其借款成本已分別按年利率5.60%至8.25%、5.60%至8.25%及5.88%至9.60%記入資本帳。

所得稅開支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貫徹繳納25%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汕頭市泓發貿易有限公司須按其總收益1.75%繳納稅項。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經營業績的概況。以下呈列的過往業績並不一定反映任何未來期間預期的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651,185	6,117,319	8,532,66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486,073)</u>	<u>(5,752,060)</u>	<u>(8,002,905)</u>
毛利	165,112	365,259	529,758
其他收入及盈虧	24,351	65,854	135,958
分銷成本	(101,326)	(288,066)	(405,766)
行政成本	<u>(84,550)</u>	<u>(145,615)</u>	<u>(205,210)</u>
經營溢利／(虧損)	3,587	(2,568)	54,740
融資成本	<u>(48,760)</u>	<u>(139,093)</u>	<u>(249,195)</u>
除稅前虧損	(45,173)	(141,661)	(194,455)
所得稅開支	<u>1,155</u>	<u>(2,559)</u>	<u>915</u>
年度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u><u>(44,018)</u></u>	<u><u>(144,220)</u></u>	<u><u>(193,540)</u></u>
應佔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佳鴻擁有人	(38,694)	(124,676)	(188,636)
－非控股權益	<u>(5,324)</u>	<u>(19,544)</u>	<u>(4,904)</u>
	<u><u>(44,018)</u></u>	<u><u>(144,220)</u></u>	<u><u>(193,540)</u></u>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2,651,185,000元，其中人民幣2,565,329,000元及人民幣85,856,000元分別來自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服務。

銷售及服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銷售及服務成本約人民幣2,486,073,000元，主要包括存貨成本。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毛利為人民幣165,112,000元，即毛利率為約6.23%。

其他收入及盈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盈虧為人民幣24,351,000元。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為人民幣101,326,000元，主要由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經營租賃開支組成。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4,550,000元。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為人民幣3,587,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8,760,000元，主要由銀行借款利息及票據折讓產生的利息開支組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減免為人民幣1,155,000元，主要由於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年內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4,018,000元，主要由於新汽車經銷店開業致使折舊及融資成本高企所致。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6,117,31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30.74%，主要由於銷售汽車的收入增加。

目標集團的總營業額中，人民幣5,883,697,000元及人民幣233,622,000元分別來自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服務，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129.35%及172.11%。銷售汽車增幅主要歸因於(1)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開設的十間新門店貢獻汽車銷售，及(2)目標集團較成熟門店的銷售持續增長。提供汽車相關服務增幅主要由於目標集團過往累積銷售的汽車數目及其網絡門店較成熟，帶動保養及維修服務及相關備件銷售的需求增加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銷售及服務成本約人民幣5,752,06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131.37%。

增加主要由存貨成本人民幣5,729,652,000元組成，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比較增加131.32%，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擴展其門市網絡，汽車以致銷售量增加所致。該成本增加與同年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365,25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21.22%，與上述原因一致。毛利率約5.97%。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65,85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70.44%。增加主要

由於佣金收入增加。佣金收入增加是因使已售保單金額、貸款安排及提供予客戶的其他汽車登記服務增加，符合目標集團門市銷售的汽車數目。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為人民幣288,06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84.30%。分銷成本主要由銷售員工的員工開支、折舊、攤銷及經營租賃開支組成，該增加主要因銷售員工數目上升令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折舊開支增加，與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45,61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72.22%。該增加與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增長一致。

經營虧損

鑒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虧損為人民幣2,56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71.59%。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39,093,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貼現票據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招致融資成本比較增加185.26%，主要由於作出高額銀行借款以支持目標集團擴展其門店網絡。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55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21.56%，主要由於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增加。

年度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44,220,000元，主要由於新汽車經銷店開業致使折舊及融資成本高企所致。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8,532,66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9.48%，主要由於銷售汽車的收入增加。

目標集團的總營業額中，人民幣8,052,296,000元及人民幣480,367,000元分別來自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服務，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36.86%及105.62%。銷售汽車增幅主要由於(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開設的六間新門店貢獻汽車銷售，及(2)目標集團較成熟門店的銷售持續增長。提供汽車相關服務增幅主要由於目標集團過往累積銷售的汽車數目帶動保養及維修服務及相關備件銷售的需求增加，以及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新設的門店貢獻售後收入所致。

銷售服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服務成本約人民幣8,002,90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存貨成本增加39.13%。

增加主要由存貨成本人民幣7,959,203,000元組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成本比較增加38.91%，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擴展其門市網絡，乘用車銷售量增加所致。該成本增加與同年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529,75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5.04%，與上述原因一致。毛利率約6.21%。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為人民幣405,76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0.86%。分銷成本主要由銷售員工

的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經營租賃開支組成，該增加主要因銷售員工數目上升令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折舊開支增加，與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05,21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0.93%。該增加與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增長一致。

經營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為人民幣54,740,000元。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49,195,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貼現票據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招致融資成本比較增加79.16%，主要由於作出高額銀行借款以支持目標集團擴展其門店網絡。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減免為人民幣915,000元，主要由於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

年度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93,540,000元，主要由於新汽車經銷店開業致使折舊及融資成本高企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

下表呈列自所示期間目標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取的現金流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408,405)	(569,232)	97,054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92,023)	(770,583)	(271,09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83,521	1,511,336	258,8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增加淨額	(116,907)	171,521	84,790
每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736	229,257	314,047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8,405,000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就設立六間新店擴展門市網絡而增加採購新汽車及汽車備件。因此，目標集團錄得存貨增加人民幣556,219,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43,387,000元，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5,655,000元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9,232,000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上升以及目標集團就設立十間新店擴展門市網絡而增加採購新汽車及汽車備件。因此，目標集團錄得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0,033,000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53,071,000元，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03,785,000元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954,000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新汽車銷售穩步增長及增加使用銀行票據。因此，目標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77,119,000元、存貨增加人民幣465,496,000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77,656,000元。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2,023,000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設立六間新門店，致使資本支出上升，其中目標集團動用人民幣304,046,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部分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6,493,000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0,583,000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設立十間新門店，致使資本支出上升，其中目標集團使用人民幣699,852,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部分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1,380,000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1,095,000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設立六間新門店，致使資本支出上升，目標集團使用人民幣453,929,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部分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96,003,000元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3,521,000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48,611,000元，部分與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30,064,000元及償還關連人士款項人民幣235,391,000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11,336,000元，主要包括目標集團股權持有人出資人民幣210,000,000元及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705,798,000元，部分與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316,164,000元及償還第三方公司墊款人民幣668,537,000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8,831,000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578,702,000元，部分與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293,221,000元及償還關連人士款項人民幣803,929,000元抵銷。

現金來源及用途

於有關期間，除現有股東注資人民幣249,550,000元外，銀行貸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組成目標集團主要現金來源。目標集團主要現金使用作購買新汽車、

備件及汽車配件、償還債務、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及設立新門店。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現金來源及用途並無重大改變。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40,528	1,193,599	1,659,095
應收貿易賬款	6,129	17,472	23,270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954	949,386	1,035,45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14,752	177,354	241,449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2,538	454,604	461,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736	229,257	314,047
流動資產總值	1,580,637	3,021,672	3,735,31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88,308	2,124,442	2,197,074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562,561	1,066,662	1,761,1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3,897	439,519	700,57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8,746	29,154	105,097
應付所得稅	621	7,190	17,590
流動負債總額	1,784,133	3,666,967	4,781,488
流動負債淨額	203,496	645,295	1,046,177

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03,496,000元增加217.10%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45,295,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62.12%至人民幣1,046,177,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增加所致，部分與存貨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原因為目標集團之門市擴展及增加新汽車之購買。

存貨

目標集團存貨主要包括新汽車，較少部分為備件及配件。

下表載列於下列所示日期目標集團存貨總額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715,256	1,122,754	1,556,547
備件	<u>25,272</u>	<u>70,845</u>	<u>102,548</u>
	<u><u>740,528</u></u>	<u><u>1,193,599</u></u>	<u><u>1,659,095</u></u>

目標集團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740,528,000元增加61.18%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193,59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39.00%至人民幣1,659,095,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開設十及六間新門店；及(ii)目標集團集中擴展其超豪華及豪華汽車品牌組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u><u>68</u></u>	<u><u>61</u></u>	<u><u>65</u></u>

附註：

- (1) 各一年期之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該年年初存貨及年末存貨平均數除年內銷售成本，再乘365天。

目標集團之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68天減少至二零一三年61天，並於二零一四年增至65天。該存貨週轉天數於有關期間維持相對穩定，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較高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為開張新門店而購買新汽車、中國超豪華及豪華汽車需求恢復及時興汽車型號市場需求殷切所致。

應收貿易賬款

目標集團汽車銷售通常在汽車交付時以現金基礎償付。目標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主要包括(i)顧客應付目標集團的款項，彼等購買汽車的價格乃通過顧客就其購買取得汽車融資貸款後由銀行及汽車製造商融資公司支付，及(ii)就向顧客提供售後及其他服務應收汽車製造商及保險公司之款項。

目標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129,000元增加185.07%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7,472,0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33.18%至人民幣23,270,000元。於有關期間之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普遍與目標集團同期汽車銷售、售後及其他服務及與汽車相關增值服務之增長一致。目標集團所有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根據發票日期少於一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¹⁾	<u>1.74</u>	<u>0.70</u>	<u>0.87</u>

附註：

- (1) 某期間之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乃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平均結餘除該期間之收入，再乘365天。因此，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表示目標集團收取銷售所得現金款項所需之時間。

目標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用以表示其收取銷售所得現金款項所需之時間。其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1.74天、0.70天及0.87天。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維持短週轉天數主要由於其大部分銷售均以現金基礎進行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目標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汽車供應商回扣	81,106	221,378	335,920
購買汽車及備件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240,764	359,708	368,139
第三方公司貸款	1,677	102,076	35,692
可抵扣增值稅	105,982	160,379	173,088
其他	59,425	105,845	122,612
	<u>488,954</u>	<u>949,386</u>	<u>1,035,451</u>

目標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88,954,000元增加94.17%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949,386,0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9.07%至人民幣1,035,451,000元。目標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長主要歸因於其預付供應商款項及應收回扣增加所致。目標集團須預先在付運前支付購買汽車之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乃歸因於目標集團在該等年度為支持銷售增加及新門店開張而增加汽車存貨購買所致。應收回扣增加與集團於該等年度之銷售及業務增長一致。

已質押銀行存款

目標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及將於償付有關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後解除之銀行存款。目標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72,538,000元增加163.48%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54,604,0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1.63%至人民幣461,999,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目標集團應付票據上升之抵押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抵押	163,988	340,331	425,132
銀行借款抵押	8,550	114,273	36,867
	<u>172,538</u>	<u>454,604</u>	<u>461,99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7,736,000元增加297.08%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29,257,0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36.98%至人民幣314,047,000元。有關目標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現金流」一節。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88,308,000元、人民幣2,277,942,000元及人民幣2,563,424,000元。貸款及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增加主要歸因於目標集團業務擴充及開設新汽車經銷店所需的融資增加。所有貸款及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此乃由於該等款項與目標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直接相關。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借款賬面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銀行貸款(i)	308,710	585,894	473,023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無抵押借 款(i)	<u>143,938</u>	<u>471,304</u>	<u>368,705</u>
	452,648	1,057,198	841,728
來自本公司之有抵押借款(ii)(iii)	–	–	100,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iii)	335,190	1,025,634	975,663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有抵押借 款(iii)	<u>100,470</u>	<u>25,610</u>	<u>189,683</u>
	435,660	1,051,244	1,265,346
加：非即期貸款及借款之 即期部分	<u>–</u>	<u>16,000</u>	<u>90,000</u>
	<u>888,308</u>	<u>2,124,442</u>	<u>2,197,074</u>
非即期			
無抵押銀行貸款(i)	–	109,500	154,80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無抵押借 款(i)	<u>–</u>	<u>60,000</u>	<u>60,000</u>
	–	169,500	214,800
有抵押銀行貸款(iii)	<u>–</u>	<u>–</u>	<u>241,550</u>
	<u>–</u>	<u>169,500</u>	<u>456,350</u>
減：非即期貸款及借款之 即期部分	<u>–</u>	<u>16,000</u>	<u>90,000</u>
	<u>–</u>	<u>153,500</u>	<u>366,350</u>
總計	<u>888,308</u>	<u>2,277,942</u>	<u>2,563,42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無抵押計息借貸均由周先生、邱女士及目標集團關連方雲南西邁礦業有限公司個別或共同擔保。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紐福克斯光電指示貸款銀行向目標公司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為期十二個月，年利率為12%。委託貸款為：
- (a) 由目標公司的兩名股東(合共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作為擔保人各自作出擔保；
- (b) 由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市浩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作出擔保；及
- (c) 由一家礦業公司(由周先生間接擁有100%權益)之30%股份作抵押。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銀行借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5,660,000元、人民幣1,051,244,000元及人民幣1,506,896,000元，以目標集團若干物業及廠房、租賃預付款項、存貨、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目標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應付貿易賬款

目標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主要有關其汽車備件及配件購買，此等款項已由若干供應商授予不超過90天之信用期，而目標集團之應付票據主要有關透過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之乘用車購買，此等款項已獲授予一至三個月之信用期。除現金外，目標集團亦使用銀行承兌票據購買乘用車，並須承擔有關其發行之適用銀行收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之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943	58,126	99,888
應付票據	548,618	1,008,536	1,661,266
	<u>562,561</u>	<u>1,066,662</u>	<u>1,761,154</u>

目標集團之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62,561,000元增加89.61%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66,662,0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65.11%至人民幣1,761,154,000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致力改善流動資金管理；及(ii)因業務擴展而增加購買乘用車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87,235	748,096	527,196
31至60天	218,761	219,168	265,244
61至90天	192,216	93,212	374,639
超過90天	64,349	6,186	594,075
	<u>562,561</u>	<u>1,066,662</u>	<u>1,761,154</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之平均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週轉 天數 ⁽¹⁾	74	52	64

附註：

- (1) 某期間之平均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週轉天數乃期初及期末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平均結餘除該期間之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365天。

目標集團之平均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之74天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之52天，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致力改善流動資金管理所致。目標集團之平均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之52天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64天，主要反映乘用車需求明顯增長。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顧客預付款項	178,668	230,079	335,592
應付承包商及設備供應商款項	8,593	71,668	252,110
應付薪酬及福利	8,281	11,379	12,202
第三方公司墊款	47,031	98,413	31,918
其他	11,324	27,980	68,751
	<u>253,897</u>	<u>439,519</u>	<u>700,573</u>

目標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53,897,000元增加73.11%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39,519,0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59.40%至人民幣700,573,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與目標集團擴展其乘用車銷售業務有關的顧客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且與新店建設有關的應付承包商及設備供應商款項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

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12,637,000元增加143.96%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762,704,000元，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6.85%至人民幣634,161,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目標集團迅速擴展其門市網絡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集團就其持續經營業務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321	760,586	633,800
土地使用權	1,214	1,441	-
無形資產	1,102	677	361
	<u>312,637</u>	<u>762,704</u>	<u>634,161</u>
總計	<u>312,637</u>	<u>762,704</u>	<u>634,161</u>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	274,424	140,247	111,679
已授權但尚未簽約	370,941	427,452	219,662
	<u>645,365</u>	<u>567,699</u>	<u>331,341</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資本承擔(包括已簽約及已授權但尚未簽約)分別為人民幣645,365,000元、人民幣567,699,000元及人民幣331,341,000元。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倉庫、租賃土地及辦公室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20年，並可選擇在該日期後續簽租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一般逐年遞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9,188	91,015	95,74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90,088	319,706	296,620
五年後	162,485	585,830	596,461
	<u>401,761</u>	<u>996,551</u>	<u>988,823</u>

重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重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¹⁾	0.89倍	0.82倍	0.78倍
速動比率 ⁽²⁾	0.47倍	0.50倍	0.43倍
資產負債比率 ⁽³⁾	0.88倍	0.92倍	0.98倍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⁴⁾	3.39倍	5.71倍	22.16倍

附註：

1. 相等於相關財務結算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相等於相關財務結算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3. 相等於目標集團在相關財務結算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4. 相等於目標集團在相關財務結算日的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再除以目標集團的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流動比率

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89倍、0.82倍及0.78倍。下跌趨勢部分由於就撥付目標集團業務擴張及增加新車經銷店的高額貸款及借款，以及高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所致。

速動比率

目標集團的速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47倍、0.50倍及0.43倍。該比率於回顧期內維持相對平穩，乃由於目標集團高效的流動資金管理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以目標公司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88倍、0.92倍及0.98倍。該比率的輕微增長乃由於目標集團為擴充其門店網絡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目標集團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乃以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再除以目標集團的權益股東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分別約為3.39倍、5.71倍及22.16倍。該比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為擴充其門店網絡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其於二零一三年開設十間新門店。該比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為擴充其門店網絡其於二零一四年開設六間新門店及減少儲備，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產生虧損所致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市場風險披露

目標集團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因其債務利率波動而面臨利率風險。利率風險可能導致其借貸成本增加。倘有關情況出現，其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溢利及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的銀行貸款利率視乎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而定。由於目標集團認為利率風險的影響甚微，故目前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其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按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存置於中國國有銀行或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高信貸及質素評級的銀行。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絕大多數收益、收益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亦使用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董事並不認為目標集團目前的營運面臨任何重大的直接外匯風險，且並無使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以對沖其面臨的風險。一般而言，儘管其面臨的外匯風險有限，惟人民幣貶值可能引致汽車製造商抬高其價格，將可能增加其汽車及備用部件的購買成本，繼而可能增加其汽車零售價及對其銷量及溢利構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貨幣兌換的政府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符合借貸契約規定的情況，以確保其自營運、現金儲備及外部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下，維持足夠現金流入。

股息政策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其業務，其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可使其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之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或重大投資。目標集團亦無具體的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目標集團之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質押：

- (a) 分別人民幣172,538,000元、人民幣454,604,000元及人民幣461,999,000元之銀行存款作為商業票據、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之擔保；
- (b) 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56,411,000元及人民幣54,824,000元之樓宇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及
- (c) 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70,071,000元及人民幣64,312,000元之租賃預付款項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若干銀行借貸以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深圳市路豹汽車銷售有限公司100%股權及深圳市馳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僱用僱員1,241名、1,998名及2,381名。

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附屬公司註冊地之地方政府管理及運作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確定的僱員平均工資若干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除上述年供款外，目標集團概無支付退休福利之其他重大責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之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1,171,000元、人民幣135,123,000元及人民幣211,278,000元。

展望及未來前景

儘管二零一四年汽車行業並不明朗，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服務網絡的發展機會依然源源不絕，原因為該市場為相對較新之分部，於中國汽車行業擁有高增長機會。預期目標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其汽車服務業務，擴充其線上及線下之銷售網絡，抓緊於該分部之增長機會，以加強其在汽車行業的領導地位。

透過積極尋求與在中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領先汽車製造商的戰略合作機會，目標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升在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分部之市場份額、開展新經銷店及網絡、擴充其高端的服務產品，以進一步提升外部經銷店網絡的品質及優化外部經銷店網絡之營運效率，並加強其整體盈利能力。

1. 目標集團現任董事

周建明先生

周建明先生，41歲，為目標集團董事長兼創辦人之一。周先生主要負責目標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於二零零一年創立目標集團前，周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擔任廣東省公安廳第十三處公務員，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深圳市浩河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分別擔任全國工商聯汽車協會及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職位。周先生亦為中國新聞周刊執行董事及深港恩平聯合商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周先生被共青團深圳市委員會及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評為深圳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

邱萍女士

邱萍女士，41歲，為目標集團總裁兼創辦人之一。邱女士主要負責目標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女士為深圳市汽車經銷商商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羅湖區委員、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湖南省廣東商會會長、羅湖區新社會階層專業人士聯合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三年，她分別榮獲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湖南省傑出經濟人物委員會評為深圳市十大優秀企業家及水井坊湖南十大傑出經濟人物。

2. 目標集團現任高級管理層

Marc Singleton 先生

Marc Singleton 先生，54歲，為目標集團的副總裁兼目標集團寶馬事業部總監。Singleton 先生主要負責目標集團營運及管理，Singleton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目標集團，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加入目標集團前，Singleton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擔任Sime Darby Motor Holdings Ltd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擔任新加坡Premium Automobiles Ltd行政總裁。Singleton 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蘭卡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ancaster)，獲發市場營銷學位。

彭少華先生

彭少華先生，46歲，為目標集團的財務總監。彭先生主要負責企業融資。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目標集團，具備逾20年財務經驗。於加入目標集團前，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深圳市眾嘉貿易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深圳市冉寶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飆先生

趙飆先生，48歲，為目標集團捷豹路虎及瑪莎拉蒂事業部總經理。趙先生主要負責部門營運。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目標集團，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目標集團前，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擔任東莞保時捷中心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擔任百泰投資集團營運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獲發管理科學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發東北路易斯安那大學(Northeast Louisiana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藍文達先生

藍文達先生，42歲，為目標集團綜合量產事業部總經理兼目標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市奧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藍先生主要負責目標集團綜合量產事業部以及深圳市奧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營運及管理。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目標集團，於加入目標集團前，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擔任深圳奧德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擔任駿佳行汽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央蘭開夏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獲發工商管理學位。

陳勝潮先生

陳勝潮先生，56歲，為目標集團的售後監管總監。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管目標集團的售後營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目標集團，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目標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廣西廣緣汽車有限公司的售後主管，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廣州市廣物君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仰德高級中學(前稱山崎高級中學)。

黃迎春女士

黃迎春女士，33歲，為目標集團的市場總監。黃女士主要負責監管目標集團的品牌推廣及公共關係。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目標集團，於加入目標集團前，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擔任香港太行外貿有限公司助理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擔任香港研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深圳保時捷中心市場營銷經理，並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為H&S服裝品牌擁有人。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獲發商務英語學位。

王雪峰先生

王雪峰先生，34歲，為目標集團信息技術總監。王先生主要負責信息系統協調。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目標集團，於加入目標集團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擔任Softtek Co., Ltd.高級軟件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擔任Digi-forest Co., Ltd執行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獲發計算機科學與國際金融雙學位。

3. 將於完成後獲委任加入目標董事會的董事**杜敬磊先生**

杜敬磊先生，37歲，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清華大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測試技術及儀器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一直受聘於鼎暉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而其目前職位為執行董事，負責物色及執行交易。加入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之前，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杜先生於畢馬威中國擔任助理經理，負責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審核及其他審核核證工作。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林明先生

林明先生，35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預算及資金管理事宜。

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南開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負責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審核及其他審核核證工作；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於世通華納移動電視傳媒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高級副總裁。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劉玟璇女士

劉玟璇女士，38歲，為目標集團的超豪華品牌事業部總經理。劉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有關勞斯萊斯、賓利等超豪華汽車的營運及管理的事宜。劉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目標集團，曾在目標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辦公室助理、品牌銷售總監及分部總經理。劉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西安翻譯學院，獲發英語語言學學位。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及期權之資料

期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終止原期權計劃(「原有計劃」)並採納一項新期權計劃(「現有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現有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僱員、供應商、客戶及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現有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遭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現有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根據現有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為376,116,501股，分別佔本公司於採納現有計劃當日及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則作別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現有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之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期權)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期權，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期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期權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其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出期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可能被接納。所授期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於現有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得超過期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除非董事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條款並無規定須持有期權的最短期限，或行使期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期權的行使價將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ii)授出期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期權並無授予持有人可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計劃授出期權，倘該等期權獲悉數行使，承授人有權認購139,416,664股股份。根據現有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含已授出期權)為236,699,837股，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原有計劃授出的期權詳情如下：

期權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	股份收市價 (每股)	授出日期的 期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 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失效/ 註銷期權的 相關股份 數目	自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洪瑛蓮女士 前任執行董事 (附註1)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二日(附註2)	0.94港元	0.94港元	3,400,000	-	3,400,000	3,400,000	-	-
總計					3,400,000	-	3,400,000	3,400,000	-	-

附註：

1. 洪瑛蓮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但被委任為本集團之首席運營官。
2. 概無期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行使，餘下期權沒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歸屬，原因是董事會釐定的業務目標或條件沒有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出的期權詳情如下：

期權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	股份收市價 (每股)	授出日期 的期權涉及 的相關股份 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涉及 的相關股份 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的期權涉及 的相關股份 數目	自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失效/ 註消期權的 相關股份 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涉及 的相關股份 數目	
洪瑛蓮女士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四日(附註)	0.50港元	0.50港元	-	13,000,000	907,232	13,000,000	12,092,768	
持續合約僱員 (累計)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四日(附註)	0.50港元	0.50港元	-	136,500,000	9,176,104	136,500,000	127,323,896	
總計					-	149,500,000	10,083,336	149,500,000	139,416,664	

附註：概無期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行使，餘下期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止期間歸屬及行使，惟須受限於本公司發給每位承受人的授予函中所述之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歸屬條件之達成。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擁有者除外)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3)	股份總數/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擁有 的相關股份 (附註3)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CDH Fast Tw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76,072,279(L)	813,507,947(L)	2,889,580,226(L)	76.83%
CDH Fast One Limited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2,076,072,279(L)	813,507,947(L)	2,889,580,226(L)	76.83%
CDH Fund IV, L.P.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2,076,072,279(L)	813,507,947(L)	2,889,580,226(L)	76.83%
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2,076,072,279(L)	813,507,947(L)	2,889,580,226(L)	76.83%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2,076,072,279(L)	813,507,947(L)	2,889,580,226(L)	76.83%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2,076,072,279(L)	813,507,947(L)	2,889,580,226(L)	76.83%

附註：

- 「L」代表股份的好倉。
- CDH Fast Two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簽署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投資協議，CDH Fast Two Limited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1,262,564,333股新股份及本金為48,68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CDH Fast One Limited(CDH Fast Two Limited的唯一股東)、CDH Fund IV, L.P.(CDH Fast One Limited的唯一股東)、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控股股東)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均被視為對公司的股份享有權益。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接獲CDH Fast Two Limited就轉換本金額為24,342,500美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發出之轉換通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328港元向CDH Fast Two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813,507,946股轉換股份。於部份轉換上述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4,342,500美元。
- 該等股份為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時可能向CDH Fast Two Limited發行的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涉及11宗對其或其附屬公司提出的未決訴訟或待決仲裁程序。共預留總金額人民幣33,617,800元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未決訴訟或仲裁程序的撥備。就董事所深知及深信，經考慮糾紛的性質及所涉及的賠償金額，所有該等未決訴訟或仲裁程序並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或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法律程序」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述，就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按經擴大集團基準之重大未決或潛在訴訟或索賠。

6. 服務合約

張健行先生、應偉先生、王振宇先生及杜敬磊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玉明先生及林雷先生)之相應委任函，彼等各自獲委任，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亞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就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重大合約

以下載列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因收購或已協定或建議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所訂立或將予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委託貸款協議；
- (b) 認購協議；
- (c) 合資協議；
- (d) 收購長春廣達51%股本權益之股權轉讓合同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e) 有關出售湖北歐特51%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及
- (f)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投資協議、STIC修訂契據、二零一三年配售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	行業分析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及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及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各自己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分別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及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備查文件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副本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普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22樓：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華通人所編製的行業報告；
- (h) 載於本附錄「一般資料—服務合約」一節的服務合約；
- (i) 載於本附錄「一般資料—重大合約」一節的重大合約；
- (j) 本通函副本；及
- (k) 本附錄「一般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小華先生。劉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持有法律碩士學位及中國律師資格。劉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號5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就有關本第1項決議案(a)段必需或有利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認購方；(ii)目標公司；(iii)周先生；及(iv)邱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於本大會上呈閱及以「A」標記，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已同意進行增資，藉此使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且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00元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

「增資」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將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

「現有股東」指周先生及邱女士；

「周先生」指周建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董事長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邱女士」指邱萍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認購方」指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指深圳市佳鴻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就有關本第2項決議案(a)段必需或有利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待上文所載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每配售股份價格不低於0.414港元向承配人發行最多1,5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建議配售」），且每配售股份價格不低於以下較高者的80%：
- (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訂立的有關建議配售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簽立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簽立日期前，聯交所連續五個交易日報價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為期由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a)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後滿三個月當日；及(b)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於大會上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本第3項決議案(a)段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應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以其名義表決。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的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本通告所載所提呈決議案之內容)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張健行；非執行董事—應偉、王振宇及杜敬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